我为中国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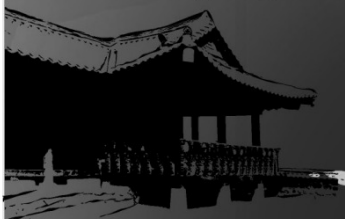
一位美国白人宣教士往中国宣教之路



包德宁 著　张瑜 译

我为中国而生

一位美国白人宣教士往中国宣教之路



Dennis Bolombe

包德宁

包德宁 著　张瑜 译

我为中国而生

一位美国白人宣教士往中国宣教之路

包德宁 著 张瑜 译

电子校订版

One Journey One Nation

我为中国而生

一位美国白人宣教士往中国宣教之路

作 者	包德宁
翻 译	张瑜
校 对	谢倩宜
编 辑	林帼媚
封面及内文	Trilink design
出版及发行	复兴华人国际事工
地 址	香港新界葵义路15号葵芳阁地下
电 话	852-23804475
电 邮	rcmihkg@rcchk.org
网 址	www.rcmi.ac

2013年1月初版

2016年6月二版

2018年4月三版

2024年8月四版

版权所有

国际标准书号：978-988-19262-2-7

One Journey One Nation

□ 2011 by Dennis Balcombe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eGenCo, LLC

824 Tallow Hill Road, Chambersburg, PA 17202, U.S.A.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permission

□ 2013 by Revival Chinese Ministries International (HK) Ltd

G/F, Kwai Fong Terrace, 15 Kwai Yi Road, Kwai Chung, N.T., Hong Kong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Edition: January 2013

献给

我将这书献给世界各地基督的身体，
她们无私的奉献和祷告的支持，
让这送圣经到中国教会的事工，
因著你们得以成就。

我在你面前给你一个敞开的门，
是无人能关的……直到地极，做我的见证。

（启示录3:8下，使徒行传1:8下）

目录

推荐语

前言

第一章 为中国而生

第二章 敬虔的样式

第三章 得救蒙召

第四章 受圣灵的浸

第五章 培训成为传道人

第六章 圣灵的大能

第七章 为耶稣而战

第八章 成为中国人

第九章 进攻魔鬼的领土

第十章 闪电般的婚礼

第十一章 冲击不断

第十二章 成长与阻力

第十三章 庄稼已经熟了，等待收割

第十四章 为什么是中国？

影像与见证

推荐语

序言一

包德宁牧师是我认识已久的朋友，也是一位了不起的宣教士。从越战结束后，年仅廿出头的包德宁，便决定以香港作为他宣教人生的起点。这不单止是一股热忱，更是回应了神的选召。直至今日，包牧师仍坚守他从神所领受的职事，全心全意地付出。在香港、在中国，都可看见包牧师一步一脚印辛苦耕耘得来的成果，就是将人带到神的面前。

包德宁牧师将其传奇性的一生化为文字，让我们看到他对上帝的热爱、信仰的执著，还有对宣教之路的坚持。这是一本具有教化人性、鼓励为主传福音的自传，也是值得我们每一个人效法的榜样。

基督教台北真道教会主任牧师 朱植森

序言二

作为一个快速兴起的超级大国，中国正激励著全世界更多地了解她的文化、语言和社会经济潜力。在这本书中，包德宁牧师结合了自己的经历以及中国的现状，生动地描述了中国如何成为世界最大、最重要的宣教禾场。

我的秘书定期向我提供有关各样宣教禾场的书籍和报导，不断更新世界宣教禾场的资讯。这些资料中，很少有像这本书一样主要描述圣灵在宣教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读这本书时，看到圣灵如何细致而奇妙地培训包牧师，预备他的中国宣教的呼召，我的心也被深深地感动和触摸。他在圣灵的帮助下在香港建立教会，作为向中国宣教的前哨，这深深地吸引了我，就好像我也和他一起在宣教禾场一样。我相信读到这本书的人会和我一样，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读完这本书，我禁不住想要宣告：圣灵正在中国谱写另一篇章的《使徒行传》！我向那些对圣灵工作感兴趣的、为中国宣教迫切祷告的，以及所有被圣灵大能改变生命的人，大力推荐这本书。

韩国首尔汝矣岛纯福音教会顾问牧师 赵镛基

序言三

大约四十多年前，我在美国示罗教会第一次见到包德宁，还有洁蒂——那时候他们还没有结婚。当我听说他的自传即将发行时，我想：「是时候了！」这本书应该列为每一位领袖书橱里宣教系列中的必读本。这本书的每一页都讲述著在他事工中所经历的「中国奇迹」。他们是真正的宣教士，从他们的「安提阿教会」——示罗教会——被差遣出去，在中国这个伟大的国家中，成功地完成了神在他们生命中的旨意！愿神藉著这本书祝福祂的教会。

澳洲墨尔本城市生命教会顾问牧师 柯凯文
Kevin J. Conner, City Life Church, Melbourne, Australia

前言

当我走下飞机，站在停机坪上时，一股兴奋的感觉将我淹没。

啊，香港！

期盼多年，这一天我终于站在神呼召我的这片土地之上。1961年秋，我仅十六岁，委身于主，顺服于传福音的呼召，并接受了圣灵的浸。宣教的呼召接踵而来，「我要你去中国。」主告诉我。这呼召很快被我熟识和尊重的教会领袖的预言所印证。

而今，六年之后，我站在中国的土地上……那时的香港尚属英国殖民地，而且到达那里的路径跟我想像的大不相同。1967年，越南战争全面爆发。在那之前的一年我21岁，意外地被征兵入伍，成为美国陆军新兵营的步兵连厨师，服役半年后被派往越南。在越南一年的军旅生涯之后，和其他幸存者一样，我可以享受十天休闲娱乐的假期，军方承担5个地方的飞机票——曼谷、台北、东京、夏威夷和香港。在那里，我有十天假期，可以享受任何负担得起的娱乐。因此，我选择来了香港。

经过几小时颠簸的飞行，飞机飞越了南中国海，我舒展了一下浑身酸痛的肌肉。军用飞机称不上舒适，但至少是免费的。背起行囊，我向启德机场，即以前的香港国际机场走去。

缘于宣教中国的呼召，香港之行实属必然。我抓住任何一个跟中国人接触的机会，即便在我服兵役之前，我也数次专程从我的家乡加州长滩去洛杉矶唐人街传讲福音。上帝给我一颗中国心，因此来到香港我找到了这感觉，我属于这里。

我期盼接触并融入香港人，但随即我有两个特别的愿望。

第一，我想摆脱战争的压力。连续几周，我几乎每天遭受大炮、迫击炮、机关枪和其他小股军队的袭击，不断有人死去。两边的士兵都在互相杀戮，空气中充斥著硝烟、燃气弹、化学剂和血腥。我被呼召去传讲生命，不是与死亡抗争。我渴望逃离这样的环境，哪怕只有几天。

第二，我渴望洗个热水澡。在战地，洗澡水是稀缺之物，尤其对步兵而言，我们总在行军。我们要抓住任何不可多得的机会，如经过河边碰巧还有时间才能洗澡。有时，特别是雨季，倾盆大雨降下时，我们便脱下衣服，抓起肥皂，赶紧洗澡。因此到酒店我第一件事就是洗澡。

高保罗是我来香港的另一个原因，几年前我在长滩见过他。保罗参与了六十年代著名的「复兴」运动，他现居住在香港，参与世界归主协会（现为亚洲归主协会）组织的服事。当他得知我被呼召到中国后，他曾对我说：「如果你来香港通知我，我们一起同工。」

在我出发前曾写信给他，通知他我到达香港的时间，但在我启程前尚未收到他的回覆，我设想了几种可能：他太忙忘记了，他的回信（或者甚至我的信）在邮递中丢失或延误，当时的国际邮件时常如此。或许他还不知道我将会到香港，即便知道，亦认为我在军营而不是在战场。我无法确定他是否知道我在香港，那时尚未有手机和互联网，我到了香港，想找高保罗，却无法联络得上。尽管如此，我确信上帝会带领我们见面，我祷告：「主啊，帮助我联系上他。」如果神使事情发生，就必会成就。

我坐在机场到九龙城区酒店的的士后座，从车窗往外张望，沉浸于周围的景物和声音里。天气挺和暖，通常如此，的士驶过汇集著各种交通工具的街道——巴士、的士、货车、政府公车、私家车、摩托车、机动车和单车。所见之处，高层建筑划破天际——酒店、办公大楼和住宅，剩下就是人。香港是全球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之一，在1967年，人口已达400万，在我热切而好奇的眼里，似乎所有的香港人都来到了街道上，到处都是人。大都市的压迫感充斥我的观感——刺耳的刹车声，引擎的轰鸣声，机动车的嘟嘟声，以及广东话悦耳的抑扬顿挫声。空气中弥漫著浓烈的汽油味和柴油机废气味。我对香港的第一印象是：美妙的城市、活力四射的人。

他们都需要耶稣。

我坐的车子很快经过弥敦道，九龙半岛的主干道，我见到了另一个香港，她的阴暗面。正前方，几百名暴乱者在砸窗户、打斗推搡警员，

警察们全副武装准备镇压暴乱。叫喊声、枪声此起彼伏。怎么回事？我感到纳闷，香港就是这样吗？跟越南没两样！这样下去，我计划中的休闲假期便无望了。

后来我才明白当中的来龙去脉。中国大陆的毛泽东和著名的「四人帮」十多年前发起文化大革命，对这一形势的强烈抵抗，把中国推向内战的边缘。红卫兵和红军在街道上发生争斗和暴乱，暴力和无休止的流血事件越过边界，冲入香港。大陆派来的间谍藉由渡轮涨价发起抗议，同时，一些大陆士兵冲过边界进入香港境内，整个局势一触即发。大陆要进攻并从英国手中夺回香港的恐惧四处蔓延——英国政府于1898年签下为期99年的殖民地租约。英国政府指派香港官员联络北京政府，确认是否将收回殖民地。若要收回，中国政府须出示官方文件，并宽限一个月时间以便撤回数千名英国驻军。英国不愿与北京的百万军队发生战争，但北京方面却因忙于文化大革命，无暇顾及收回香港，并指令香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其自由。

不久后，香港政府采取严厉措施，他们知道暴乱的始作俑者——出于大陆共产党的煽动——或者至少知道如何找到他们。最终，五十人死于骚乱，煽动者被逮捕并遣返大陆。大陆「官方」的回应是逮捕和遣返了一些英国外交官。我那时当然对此一无所知，香港居民也多不知情。无人知道事态将有何发展，普遍的猜测是香港将被大陆强行接管，感谢神，这并没有发生！灾难解除，危机也过去了，香港仍然是自由的……自始至终，即便是1997年租赁期满香港回归中国之后。

即便有暴乱，我仍有惊无险地回到酒店。入住位于十八楼的房间后，发现我的另一个愿望——舒适的热水澡也无法实现了，没有水。如今香港建了很多水库，或从大陆采购生活用水……但在1967年则全然不同，那时香港正遭遇旱灾。有时很久不下雨，需实施紧急限量供水计划，每三天供水三小时，即便供水也无济于事，因为到不了我所居住的十八楼，水压过低，供不了水。

我无法躲避战争，也洗不上澡，双重打击。然而我祷告主，在休假结束返回越南前能联络上高保罗。但是对于一个在异地休假的年轻美国

士兵，语言不通，想在四百万人口中找到一个人，谈何容易！我做不到，但上帝可以。

离开酒店，我搭乘一辆的士到码头，再搭乘往返于香港和九龙半岛的天星渡轮。每天都有数千人花十分钟横渡维多利亚港。最近，船资翻了番，从下舱五分、上舱一毛，涨到下舱一毛、上舱两毛港币。以今天汇率来看，相当于1.2美分和2.6美分。价格不贵，但对涨价的反感足够引起波及全市的骚乱。

作为一个美国人，我大可以轻松地花多点钱买贵点的船票，座位和风景都更胜一筹。但作为一个休假的年轻士兵，并且从小在节俭的家庭中长大，我知道节约的重要性，所以我买了便宜的船票坐在人满为患的下舱。

我找个空位坐下来，四处打量著：穿著笔挺西装看报纸的男人，抱孩子的年轻妈妈，一群学生打扮的年轻人，自顾自地谈笑著，手牵手眼里只有对方的情侣们…我被淹没在黄皮肤、黑眼睛和黑头发的中国人海里。我觉得自己突兀，尽管没有人留意到我这个金发碧眼的美国人。

我继续打量著这些乘客，从眼角的馀光，看到有人走近我。我正面一看，顿时愣在那里，竟然是高保罗！我旁边的座位「恰巧」是空的，他径直走过来坐在我旁边，这完全是个神迹。他不是特地来找我的，但在四百万香港人中，他碰巧跟我同一时间坐同一班渡轮，还碰巧看到我，保罗坐下来，他没有说「德宁，你好吗？」或「天啊，我不敢相信会碰到你！」之类的话。相反，他立即开始说预言。这让我想起在旧约中，主指示先知「路上不要跟人讲话，不与他们吃饭，只将我的话语传讲给他们。」

「香港的局势很糟糕」保罗说道：「很多教会关闭，大多数牧师已经离开。大家以为香港将要沦陷了，但这不会发生。神将要保守香港，你要尽一切可能，一年内回来。你要在香港建立教会。有一天中国的大门会打开，你要成为进入中国的第一批宣教士之一。」说完神给他的预言，保罗才说：「德宁，你好吗？再见到你很高兴，能找到你真令人惊讶！」

这无疑是神精心安排的邂逅，只有神能够如此精确地将两个特定的人带在一起，尤其是要预备一个人去给另一人说出这样激励人心的预言。我大受鼓舞，我来香港休假，但神却另有安排。在天星渡轮上，高保罗对我说出神放在他心里的那番话，再次印证了六年前神对我的呼召，那时我才十六岁，这一呼召随即被其他人先知性的话语所印证。高保罗进一步印证了这一呼召的确切性，神给我的命定是在中国。

我的香港之行告一段落，我继续回到越南服完兵役。

但我知道，我即将再回来。

第一章

为中国而生

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

诗篇 139:16

我是为中国而生。

尽管我出生并成长在美国加州的南部，然而我的命定却孕育在地球的另一端，一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虽然把福音带给中国的呼召直到十六岁才临到我，但从我出生的那天起，所有的环境与经历都是为了帮助我完成这一呼召。二十四岁之前我一直生活在美国的西海岸，那段日子所学到的生命功课，都是为了装备我适应香港的生活。一九六九年，香港成为了我的家，直到如今。

神做任何事情都不是偶然的，甚至事情还未发生，祂已知晓结局。诗人如此说：「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诗篇139：16）箴言书16:9说：「人心筹算自己的道路，惟耶和华指引他的脚步。」在我开始有生命气息之前，神已为我的人生设定了一个特定的计划，就是为中国而活。同样，祂也为你的生命设定了计划，这计划中也许包含中国，也许不是，然而不容置疑的是，这个计划中很多的事情只有你能完成，就像我的一样。不是每个人都被呼召去做全职传道人，但是每一个基督徒都被呼召去「带门徒」，耶稣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马太福音28：19-20）不要认为自己太「普通」了，配不上这个呼召。我是芸芸众生中最普通的一个，然而神特别使用这些平凡的人去完成祂非凡的计划。

回想我早年的生活，很明显，神使用我生命中最普通和最平凡的方面，来预备我日后在香港和中国大陆要做的工作。甚至地理环境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一九四五年的四月三日，我出生于美国加州的埃尔森特罗市。埃尔森特罗市坐落在圣地牙哥的东部，靠近墨西哥边境。五岁之前，我一直住在那里，五岁到十岁则住在华盛顿州，我的童年、少年和青年时光在南加州的几个城市渡过：核桃市、波莫纳、埃尔蒙特、拉普恩特和长滩，这些城市紧密地环绕在大洛杉矶周围。南加州坐落于北纬约10至11度，跟香港差不多。两者的气候非常接近，尽管香港比南加州离赤道近700英里。当然会稍有差异，但比起生活在美国北部地区，那差异要小得多了。

虽然我五岁的时候已经搬离埃尔森特罗，但我仍有机会回去探望在那里定居多年的祖父母。埃尔森特罗将永远在我的记忆中占据特别的位置，不仅因为它是我的出生地，更是因为在那里我接受了圣灵的浸。那里的夏天非常炎热，日间温度可达120华氏度。记得小时候，为了找乐子，我和朋友们会在马路上打碎生鸡蛋，然后看著它在两分钟内熟透。埃尔森特罗西边的山脉挡住了来自太平洋的大部份湿气，因此天气虽然炎热，倒也低湿乾爽。

那时，几乎每家每户都有空调设施，因为那是实用的必需品。幸运的是，那时候空调设施很便宜。水流穿过带管子的过滤器，然后用一个电风扇吹在上面，这种最简单的设备，甚至在最贫困的家庭里也能找到，任何能负担得起电和风扇的家庭都可以安装。以今天的标准来说，这种设备十分简陋和原始，但至少在我的老家，当时是相当普遍的。

那时我们偶尔会驱车到埃尔森特罗东南部的墨西加利去游玩。它刚好穿过美国和墨西哥的边境，是墨西哥下加利福尼亚州的首府。在边境的另一边，则是美国加州的加利西哥。今天的墨西加利比加利西哥还大，但在四十年代后期和五十年代初期，它要比现在小得多。

有趣的是，我们去墨西加利的主要原因是为了那里的中国菜。二十世纪初期，加州的一所土地开发公司雇用了数千名中国劳工去开发下加利福尼亚半岛的西北地区。工程完成后，很多劳工留下来定居在墨西加利。人数之多，甚至在墨西加利形成了一条「唐人街」。曾有段时间，

在墨西加利的中国人比墨西哥人还要多。

有一条河流经墨西加利（Rio Nuevo），叫做新河（New River），它今天被认为是北美污染最严重的河流，在新河的两岸，我第一次发现真正的贫穷，我们驱车经过，看到那些住在河边的人们，你无法想像，他们的居住条件是多么破旧和贫穷，我们看见他们在河里洗衣服，饮用河里的水，甚至在河里洗澡和如厕，那些人极度贫困的光景，在我年青的脑海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象，终生难忘。多年以后我才意识到，神甚至在我年轻的时候就将宣教的种子播撒在我的心中，使我开始留意自己民族以外的人们和文化，关注那些每日生活在极端贫苦中的群体。

在美国的边境处，我也亲眼见过很多有需要的人。我的祖父在退役军人管理局工作，他的工作是帮助照顾埃尔森特罗及附近地区的老兵，包括去找那些住处不详的老兵，好把政府每月发放的援助支票交给他们。长大以后，我有好几次机会从洛杉矶回到埃尔森特罗，探访我的祖父母时，祖父就会带上我和他一起完成这些短途旅程行。

这些老兵们大都住在远离大路的偏僻地方，有些人精神涣散或神智不清，其他人则不愿再融入正常的社区生活，他们过著隐士一般的生活。尽管如此，美国政府仍然会按规定给他们发放生活津贴，而我祖父的工作是去找到他们的住处。听祖父谈论这些人，特别是他带著我亲眼看到这些人，这令我印象极为深刻。我开始去学习如何帮助那些生活在社会边缘被遗忘的人们。我相信，这也是上帝为了我的宣教使命而预备的「训练课程」的其中一部份。

有一次，我们去东边的内华达州找一位老兵，他没有固定的住处，故此没有正式的邮递地址。我们走在平坦的公路上，祖父指著旁边与高速公路平行的一条破旧的木板路说：「我就是从那条路来到了加州。」十九世纪的后期，那个地方还没有汽车，他们驾著四轮马车来到加州。我的曾祖母也是早期移居加州的开拓者之一，她还把他们的经历写成了一本书呢！虽然她已离世多年，但我依然对她印象深刻。

那天我和祖父挺进沙漠，被烤得发烫的马路在我们前面闪著微光，一道道热浪扑面而来。那真是漫长而又累人的一天！最后我们终于在博

尔德水坝附近的一间棚屋里，找到那个与世隔绝的老兵，把钱交给了他。

我的家族非常爱国，每一代男丁都在军队中服过兵役。我的祖父参加过第一次世界大战，我的父亲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一次执行空袭德国的任务中，轰炸机在起飞时坠毁，他是唯一的生还者。我还有一些叔伯们参加过朝鲜战争，而我则在越南服过一年兵役。缘于家族中服兵役的传统，我们的社交活动也离不开跟退伍军人有关的组织和人事。记得我的父母或祖父母常常出席一些退伍军人的会议，派对或其它形式的聚会。

我生长在一个物质并不充裕的家庭，这对于预备我的宣教生命起了异常重要的作用，因为我从小便学会不把物质享受看得很重。我的家庭很少购买品牌的衣服、鞋子和用品，我们在经济上所缺乏的，会在爱中得到弥补，我的父母拥有的不多，但却非常爱我们、照顾我们，他们竭尽所能地去支持、帮助和培养我们，好让我们有成功的人生。我想，大部份人宁可生活在一个物质上比较欠缺，但却充满爱和奉献的家庭当中，也不愿生活在一个物质丰富却缺少爱的家庭。

我是家中的长子，有六个弟妹，我们从小便从父母身上学会慷慨待人。我的家庭乐善好施，常常去帮助那些有需要的人，尽管我们自己也不富裕。在信仰上，我们算不上是「属灵」的家庭，我们是比较敬虔的卫理公会教徒，不太懂圣灵的能力。（见提后3:5）尽管如此，我们常常表现出对他人的关心和挂念。

父母给了我们很多爱和鼓励，所以我家七个孩子都很出息。我的两个弟弟成为牧师，妹妹们都有很好的家庭。我母亲离世前，常常感到甚为欣慰，因为看到自己的三个儿子都是牧师，并且积极地服事主。

我所提到的父母是我的母亲和我的继父，我姓「包」（Balcombe）也是跟著继父的姓，我对我的生父并不熟悉，在我还非常年幼的时候，我母亲便和生父离异。那时年纪尚小，并不太清楚他们分手的真正因由，他们离异后，我与生父再也没有联络，多年前他离世了。故此，每当我想起父亲，我总是想起我的继父。事实上，他对于我的意义远多于一位继父，我在他身上学会了非常多能帮助我日后成功的特质，比如：品

格、荣誉、正直、坦诚。

我母亲跟继父结婚以后，因为他的家人都住在华盛顿州南部，所以我们也举家搬到了那里。我们住在一个叫科斯莫波利的小镇，随后又搬到邻近的亚伯丁市。加州的天气乾燥炎热，而华盛顿州却潮湿寒冷，特别是在冬天，几乎天天飘雪。我记得很多次，由于下雪特别频密，道路被封闭，学校也停课了。这种事情在南加州闻所未闻！

那时我父亲只做些零散的体力活，大多数时候收入不稳定。他常常到新开发的住宅区去做油漆工作，也会到不同的建筑工地去做工。据我所知，他没有参加工会，要找到这样的工作并不容易，所以通常干的都是短期工。往往在一项工程完毕以后，要等上好几个礼拜，甚至好几个月才有新的工作，华盛顿州雨水频繁也是个原因。下雨时，室外的油漆和建筑工作都要暂停，甚至室内的油漆工作也会因为墙面潮湿而无法完工。

住在华盛顿州的时候，我家有一辆车，但无法负担一辆新车。我父亲想办法弄了辆二十年代的福特车，那部车子非常古老没有电子起动器，是手动档的。车子走得不快，但也能为我们代步了。那也是我们住在那里的五年间，所拥有的唯一一辆车子。

我家有三个男孩和四个女孩，要维持这样一个大家庭的需要对我们的父母实在是一项挑战，日子常常过得捉襟见肘。我们住在华盛顿州的时候常常搬迁，有时因为付不起房租，有时是为了省钱，也有几次是因为没有钱付电费和水费。听起来日子过得有点惨，当时的确是那样，但就像硬币的两面，那样的日子也有积极的一画。

物质的缺乏教会了我们节俭的好习惯，而这个习惯伴随我一生，并且对我日后的事工和宣教工作都很有帮助。神的手一直扶持并预备我，甚至在我还未想到的时候。我学会努力工作去赚取每一分钱，而且储蓄非常重要，我从来不去买任何自己不能负担的东西，也绝不会用信用卡来买任何东西。

这方面的功课，我学得非常牢。直至今天，我从来没有付过一毛钱信用卡的利息，也从来没有用信用卡买过东西，我也告诉教会的弟兄姐

妹永远不要使用信用卡。这一套理财方式对我非常管用，我就是这样长大的。我的座右铭是：如果你付不起，就不要买。比如我要买电脑的话，我要储够钱以后才用现金去买。甚至我多年前买的第一辆车子，也是付现金。成长的经历教给我们的哲学是：付现金。为什么要用自己的辛苦钱付银行利息呢？

许多经济学家说，现金买卖不是一种管理国家经济的稳健模式，企业和个人需要借贷为经济命脉注入新的活力。暂不去研究这种说法的真实性，一个不争的事实是：债务已经成为个人、企业和国家所面临的一个越来越严重的问题。今天，似乎每个人都在借钱。许多基督徒，包括许多牧者，债务越来越多，最终发现无法还清债务。这不仅导致了财务问题和生活压力，也成为一个属灵问题。

我们在香港的教会不欠任何人钱，教会堂址已全款付清。我们从不借钱，因为圣经上说：「欠债的是债主的仆人」。（箴言22：7下）此外，我们还劝诫大家不要借钱给任何人，或为任何人作借贷担保人。因为圣经同样也说：「不要与人击掌作保，你若没有甚么偿还，何必使人夺去你睡卧的床呢？」（箴言22：26—27），还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罗马书13：8）。欠债或替别人的债务作担保都会带来很多的问题，这是我小时候便学会的功课，而这些原则，使我在我的宣教生涯中避免了不少的麻烦与困难。

我的父母都是崇尚简朴的人，我们每天所吃的都是粗茶淡饭，如：义大利面、通心粉和焗豆这类的食物，我们绝少购买高档的牛排或其他肉类，我现在买东西，从不挑品牌货，而是选择品质还可以的杂牌货。我总是寻找最便宜而又实用的物品。坐飞机出行的时候，三等舱也完全不是问题。

我的父母竭尽全力地为我们提供一切所需，但我们依然无法拥有别人所羡慕的高档玩具或物品。这也让我受益匪浅，因为它教会我去体会生命中最微小最简单的快乐。我学会慷慨地与兄弟姐妹以及跟我家境一样普通甚至更贫穷的朋友们去分享一切。时至今日，我依然很乐意跟普通人或穷人打交道。我和我的兄弟姐妹们从来不会浪费东西，甚至穿衣服都是轮著穿，直至今天我也没有因衣服旧了而扔掉，东西坏了，我总

是尽力修好，而不是马上换掉。

很多早年写给宣教士的培训书籍，今天物质繁荣的思维还没有出现，这些书对那些想要成为宣教士的人有一个共同的教导：预备过贫穷的生活。这是一个很好的忠告，虽然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上帝使用我一切的经历和物质环境，为我建立了一套简朴的生活态度，教导我满足于生活的基本需求，不去追求物质的丰富或奢华的装饰。

我对华盛顿州的最早记忆中包括我的第一位真正的朋友。这再一次启示我，神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开始预备我去中国宣教。

那时候我们刚搬到科斯莫波利，五岁的我开始进了幼稚园。班上有一位中国男孩，他家刚从中国移民到美国，我并不知道他们来自中国大陆还是台湾，当然那个年纪的我也不晓得其中差别。我那时当然不会说汉语，而他也只会说几个英文单词，但我们很快成为了朋友。我试著教他英语，他教我一些中国话。

他家一定蛮有钱的，因为他们家比我们家漂亮多了，跟我家简朴的小屋比起来，他家简直就是一座别墅。屋内的一切摆设全是中式的，家俱是中式的，壁画是中式的，屋内还摆满了瓷器花瓶。我被这一切迷住了。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一扇极其昂贵的中国屏风——那是一扇很大的屏风，用一种永不褪色的稀有深色硬木所做，上面有漂亮的油画、细致的雕刻、中国书法、很美的珍珠和宝石——那种物品只有在富人家中才能看到。

虽然我朋友的英语进步很快，他的父母和跟他同住的祖母却一点英语也没有学，但他的祖母却是特别地喜欢我。

这种第一次接触别的文化，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立时爱上了中国。我的朋友跟我谈起有关中国的事情，我觉得那一定是世界上最棒的地方！我热切地想跟他们一家人学习中文，我如此渴望去中国！你也知道，小孩子最爱听有关遥远地方的故事，更梦想到那些遥远的国家去游历。

我三岁的时候母亲就教我祷告，那时候晚上睡觉前我就祷告，祈祷自己奇妙地被带到中国，我在头脑中一遍又一遍对自己说：我知道我会到中国，我知道我会到中国！每天早晨起床第一件事情，便是跑到窗边，看看自己是否已在中国了。当我发现自己不在中国，还在华盛顿州的科斯莫波利时，你可想像我有多么失望！

我的中国朋友只和我同窗一年就搬走了。我不知道他是转学了，还是搬家了，或是回中国去了，只是从此以后没有再见面，数年以后，我家离开了华盛顿州，搬回了南加州，随著日子的流逝，有关他的一切记忆都消失在我的脑海中。直到十六岁那年，主呼召我到中国开展宣教事工，我才突然想起来：原来我人生中第一位朋友竟是中国人。神的手仿佛一直在引领我，甚至在我才五岁的时候，神透过我和一位中国小男孩的友谊，把一颗爱中国和爱中国人的种子植根在我的心里，十年后突然绽放出美丽的花朵。

第二章

敬虔的样式

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

提摩太后书 3:5 上

虽然继父的家人也住在亚伯丁科斯莫波利地区，可是我们一家的生活并没有想像中顺利，故此在华盛顿州住了五年以后，我们再次搬回南加州。我们开著一辆三、四十年代的老爷车，从华盛顿回到洛杉矶，那时我只有十岁。

那次的旅程并不顺利，车子在经过圣费尔南多谷的高山地带时，突然出了故障。已记不得具体出了什么故障，总之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零件，好像是变速器或离合器之类的零件，我们一家九口——两个大人和七个小孩——就如此被困在南加州的山路旁。在这种情况之下，单说找人来修理车子已是难事，更何况我们身无分文。那时的我们真是困难重重，我们在车子里待了好几天，最终才离开那个山头。对于十岁的我来说，那只是一场刺激的冒险活动。我觉得自己好像以前的冒险家，历尽磨难终于到达加州这个「应许之地」。这是另一堂让我铭记于心的「生命功课」，让我懂得珍惜生命中更为重要的事情，永远不要把任何事情看为是理所当然。

我们在一个叫核桃镇的小地方暂居了一段时间，那个小镇坐落在波莫纳市和埃尔蒙特市之间，得名于当地大片的核桃林，不过我们搬到那里的时候，核桃林早已不复存在。在往后的八年里，我们搬过家好几次，除了核桃市以外，也曾在波莫纳和埃尔蒙特生活过。直到十八岁，我毕业于埃尔蒙特附近的洛斯拉图斯中学，便离家去圣经学院读书。

由于我们的住处毗邻洛杉机，因此我乘搭巴士去那里的唐人街非常方便。自从接受了中国宣教的呼召以后，我就热切地希望多接触中国人。那时候，我们所住的地方，华人并不多，与今天的情况可是大相径庭了。数年前我重回旧地，发现差不多全是中国人。实际上，如今居住在洛杉机的华人，比在香港的还多！这个地方已经摇身变成了中国人的地盘：标语是汉字，店铺是华人开的，餐厅也是中式的——甚么都是中式的。中国的新移民来到这里马上便能适应，简直就像没有离开过老家一样，一点英语不懂也可以在这里如常生活。

在核桃市居住了一段时间之后，父亲倾其所有，用两万块美金在波莫纳买了一所很普通但面积较大的房子。那所房子位于连接洛杉机和帕姆代尔的高速公路旁，是那种样式统一的地区性住宅。房子配备了洗衣机、烘乾机、热水器、空调，还有一些其它的设施。我的父母没多少钱，能够买到这样的房子，真是极大的祝福。他们在那里生活了多年，而我也在那里度过了美好的青春时期。

那时候南加州还在发展中，我们所住的地区是个新区，人口稀少，即便最近的学校离我家也有好一段距离。我和弟妹乘公车上学去，从家到巴士站的这段路也蛮长的，泥泞的人行道上荆棘丛生，到处是尖利的石块。

每年开学的时候，父亲都会为我买一双新鞋子，不会是甚么名牌，也不会是上好的品质，是市场上最便宜的那种，大概五美金一对。这双鞋子本来是要穿整个学年的，然而，由于鞋子质量差，加上我们每天要长途跋涉的步行，没过几个月，鞋底就破了，袜子露出来了，我试著在鞋底垫上加硬纸板以解决这个问题，不幸的是纸板实在难以抵挡路上的荆棘和尖石。每当我到达学校或回到家里，双脚都会被划伤而流血。虽然伤口很疼，却幸好从来不严重。

从小到大我跟很多同学和朋友都不太一样，我并不热衷于任何体育运动。我偏偏喜欢音乐，曾在学校乐队吹奏单簧管。不过，我最喜欢的却是科学，特别是物理和化学，以及电子工程、电子计算机等高科技学科。我还非常热衷于修理各种机械产品，我那充满好奇的脑袋总希望把它们弄个明白，并渴望找到新方法使它们运作得更好。

在我大概五六岁的时候，有一天我决定把家里的一口老钟拆开，想搞清楚它到底是如何运转的。我用螺丝刀拆开了钟的背板，好奇地凝视著里面密密麻麻排列著的弹簧、链轮、齿轮和飞轮。我立刻开始拆卸工作，自信满满地以为记得每个零件的位置，心想等一回再把他们重新装好便是了。

尽管我对于时钟的运作有点概念，但当我尝试把老钟还原的时候，却遇到了一个「小问题」，安装工作进行得很顺利，但正当我打算把背板盖上的时候，猛然发现有五、六个小零件依然散落在桌上！我苦思冥想怎么都记不起它们原来的位置，最后，那口老钟只有作废了。

好好的一口钟却给我这个小家弄坏了，父母当然不太高兴，最后还是处之泰然了。我十三岁的时候，有一天我告诉母亲我想当科学家，她一点也不惊奇，并提醒我那口钟的事情，我在那样小的年纪便喜欢钻研事物。

由于我天生有强烈的好奇心，并且热衷于修理和实验，因此到了青少年的时候，我便知道自己很想成为科学家。物理和化学完全令我著迷，我所有空闲的时间，都花在科学实验上。那时候的我很内向，对体育运动毫无兴趣，也不太留意女生，更不去参加派对。就算是放暑假，我也会尽量去修读学校的夏季课程，那时候我对知识如饥似渴，似乎永远无法满足，我爱学习，爱阅读，也爱做科学实验。我想你会认为我是名副其实的「书呆子」！

那时候，每当我做兼职赚了点钱，或是父亲给了我一点点的零用钱，我都会去买不同的化学用品回来家中做实验。不做实验的时候，便去阅读有关物理的书籍。我的成绩非常好，在三千名学生当中，高中毕业考试我排名十六成绩优异。那不是因为我天资聪敏而是因为我爱学习，努力做好所有功课，我相信天道酬勤。如果上帝没有呼召我来中国宣教，毫无疑问我今天会是一名科学家。不过我没有后悔放弃当科学家，因为没有什可以比用生命来向中国人传福音和传讲圣灵充满，更让我感到满足和有成就感。

由于成绩优异，在高中三年级的时候，我被调到精英班，在精英班里，两年的课程浓缩成一年。故此我高中毕业的时候，已经有大学一年级的程度了。幸好我喜欢做家庭作业，如此密集的课程使我的家庭作业增添了不少。我很快发现如果要完成所有的功课，唯一的方法便是每天大清早起床。即便到我十五六岁的时候，我还是每天早晨四点钟起床，花数小时做完功课后再去上学。信主后，每天早晨又多加一到两个小时的祷告。教会鼓励我们每天祷告一小时，我便是如此去做。如果那天早上教会没有祷告会，我便在我家附近找一个山头，然后在那里祷告一个小时。

慢慢地，我便习惯了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直到现在也是如此。如果睡觉超过六个小时，就会头疼，觉得更累，反而四个小时的睡眠会让我觉得精力充沛，此外，我还学会了在任何地方、任何时间及任何环境中都能够安然入睡。无论是坐著还是躺著、周围吵闹还是安静、灯火通明还是漆黑如夜，如果我想休息，我都能呼呼入睡。这对我来说一直都是莫大的祝福，由于睡得不多，便能做更多的工作。尤其是近年来出差繁忙，能够在任何环境中——即便在挤涌的机舱内，伴著婴儿的哭叫声——也能入睡，真的是一项宝贵的财富！

从小到大，我的父母一直向我们灌输高尚的道德价值观，及正直坦诚的为人之道。可是，我们一家人在信仰上，只是挂名的基督徒。我们虽然是卫理宗信徒，却没有真实的属灵生活，我爸爸对于基督徒生活并不热衷，甚至有时候在某些方面敌视基督教，至少他反对五旬宗。奇怪的是，他的父亲是一位五旬宗的牧师，我们在华盛顿州的时候，也曾不时探访他。十六岁时，当我告诉父亲我做了基督徒，并且被呼召成为传道人时，他很不高兴。他生气不是因为我做了基督徒，而是因为我参加五旬宗的教会！那时候我父亲还没有服事主，我想可能是因为我成为基督徒并被呼召去宣教，令他心里很不是味儿，如此导致他对此事的负面反应。不过，在我离开家去参加越战后，我父亲也渐渐变得爱主了。

我的祖父母在华盛顿州住在他们教会后面的一所房子里，那所教会是一座简单的旧式教堂，有一个尖顶，尖顶上有个十字架，教堂能容纳一两百人。这所教会虽然破旧，但里面美好的真道和圣灵的服事，却叫

年幼的我深受感动。可以肯定，我的祖父母一定花了不少时间为我祷告。毋庸置疑，上帝回应了他们的祷告，不但叫我得救，还呼召我进入基督徒的服事和使命。

在灵性方面，我从小便受到母亲很多正面的影响，我母亲包唐娜（Donna Joyce Balcombe）是一位既敬虔又美丽的女士，她深爱她的七个孩子。常常为孩子们保存许多有纪念性的照片、奖状、证书、信件等物品，还非常用心地把它们整理好，做成剪贴画册，到如今，我家里还藏著我小时候的一双婴儿鞋，还有一段我在婴儿比赛中赢得了「最可爱宝宝」的剪报文章。甚至还有我在越南服兵役的时候寄给她的信件和一首诗，她把这些东西都一一镶表起来！

我母亲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她年轻时全心全意地当家庭主妇，照顾七个孩子，后来又努力学习，考取了房地产经纪人的资格。虽然她从来没有因此而收入大增，但在美国要通过很多不同的考试才能拿到房地产经纪人的牌照，这真是一项了不起的成就。不单如此，她还是一位多才多艺的作家，曾经出版过一本名叫《珍妮日记》（The Year of Janies Diary）的小说，内容以青少年的成长和如何处理各种家庭矛盾为主题，当中不少内容取材于她自己培养孩子的经历，不过在人名和情节方面有所改动。当时，这本书倍受好评和赞誉。

我出生三个星期后便受洗了，我特别记得三岁的时候就已经学会祷告。到了五岁，我每天晚上都会祈祷。妈妈教了我主祷文和诗篇廿三篇。每天晚上睡觉以前，我都会如此祷告：「现在我躺下睡觉，求主守护我的灵魂，如果我在睡梦中离去，求主接收我的灵魂。」这是历代的孩子们熟知的一段祷文。

母亲除了教我祷告以外，她还是一位主日学老师，每周都会带我和弟妹去参加主日学，希望我们学习圣经，故此，我们很小便养成了每周上教会的习惯，我的母亲、祖母和曾祖母都是卫理宗信徒，母亲家族中也有好几代都是卫理宗信徒，故此，我们当时可以说是虔诚的。不过，因为我们所去的那所卫理宗教会没有属灵气氛，所以除了我的母亲以外，我们当中没有人真正地与耶稣建立个人的关系。

虽然卫理宗有著圣洁敬虔的美好传统，但如今这个传统已经在很多地方教会中遗失了。这个例子再次说明：如果要使复兴的火持续燃烧在每个世代，必须要坚持宣讲真理和基础信仰。

卫斯理兄弟（John and Charles Wesley）在十八世纪中叶建立了卫理公会。很多人都认为，那时候如果没有卫理公会的卫氏兄弟、怀特菲（George Whitefield）和其他的人所带领的服事和属灵觉醒运动，英国可能会与法国一样，发生一场流血和灾难性的革命。英国没有经历暴力起义，就成功和平地过渡到民主政府，并在随后的一个世纪中，推动了重大的社会改革。那次的复兴影响了英国数以百万人的心，这种影响力甚至穿越了大西洋，怀特菲的布道在很多美国的殖民地点燃了属灵复兴的火焰，成为1740年代大觉醒。

我祖母那一代被称为「呼喊的卫理宗信徒」（shouting Methodists），她说那时候的卫理宗注重教导圣洁、祷告和传福音。当时教会的前面有一张长凳，他们称之为「呐喊者的长凳」每次聚会都会有一个清晰的圣坛呼召：「你一定要悔改得救。」他们期待愿意悔改的罪人来到台前，跪下祷告，痛哭流泪，以致悔改一整个场面非常感人。在他们看来，如果你不哭，就没有真正得救。他们信靠祷告和圣经，努力宣讲耶稣、使人得救。

但是，到了我这一代，一切都改变了。许多卫理宗教会，包括我成长的那所教会，都已经完全失去了对主的渴慕和传福音的热情，这曾是卫理宗派的特色传统。就如很多其他的主流基督教会一样，接纳了不少现代的自由派神学。自由派神学始于十九世纪的后期，正是德国「高等批判学」发展的时期。「高等批判学」主张把圣经归类为一般的历史文献去研究和分析，这种归类否定了神迹超自然现象和上帝的启示，把圣经完全看为一份人类文献，结果，圣经的传统观念被撕成碎片，基督的救赎被低贬，甚至几乎荡然无存。时至今日，自由派神学和高等批判学仍然在削弱福音的能力，毁坏很多人的信心。

当然也有例外，比如循理会（Free Methodists）和卫斯理宗循道会（Wesleyan Methodists）都没有受自由派神学的影响，到今天也仍然保留著重视宣教的传统。只可惜我小时候所参加的教会并非如此。

记得大概在我十三四岁去主日学上课的时候，从来没有真正学习到圣经知识。我特别记得，不止一次，主日学的老师如此教导：「大家都知道，圣经有四福音书，是在主后四十到五十年代所写的。那么，我问大家，你还能记得三十年前所发生的事情吗？当时上课的同学中没有一个是三十岁的，当然不会有人记得了！」老师继续说：「既然今天我们没有人还能记得三十年前所发生的事情，那个年代的人当然也不能了。何况当时还没有录音机或其它有效的方法来记录历史。可想而知，他们在写福音书的时候，只能靠自己的记忆，那么一定会有很多的误差。故此四福音书也无可避免地会有很多不准确的地方了。」如此的主日学，所教的不是圣经，却是在教导人不要去相信圣经。

每周被如此地教导，我也不知不觉受到了影响，我对圣经的信心逐渐消退，甚至对上帝的存在也开始产生怀疑。再加上那时候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也很少经历祷告蒙应允的事情，更没有在教会中经历过神的同在，故此，当时年少的我，虽然也去教会，遵守教会传统，但实质上跟一个不可知论者并无区别，我从未在教会中见到上帝的真实，直到十六岁时，我才经历到上帝的真实，并真正把自己的心灵交给主。

每个周日的早晨，牧者讲道的内容都非常广泛，会谈论政治和社会，提到参考书和杂志，以及最新的医学突破，就是单单不提圣经。简单来说，我们被教导要做一个好人，对社会有贡献，但是从来没有人教导我们：「你们要认罪悔改，相信耶稣基督为你们的救主，就必重生。」

主日聚会的时间大概是一个小时，常常叫我感到惊讶的是，牧师每次都是中午十二点准时结束。其准确程度可以用钟表来测量，当牧师说「阿门」的时候，时针正好指向十二点，真是分秒不差！聚会的每一个流程都是严格控制的——唱诗、祷告、诗班合唱、讲道，一成不变。聚会中从来没有圣坛呼召。虽然也有一段时间容许会众到讲台前面的长凳处祷告——可能是从我祖母的时代承传下来的一个传统吧——不过这段时间也是受到严格的限制。

记得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犯了一个无辜的错误，就是在诗班献唱的时间走到讲台前去祷告。结果怎样？我被牧师严厉地批评了一顿：「你十什么呢？你怎么敢在这个时候走出来祷告？现在不是祷告的时间，

是诗班献唱时间！你没有看聚会公告吗？」我尴尬至极，脸面尽失，我只是想祷告而已，但是在那所教会里，祈祷是要得到批准的。

在我看来，不少人来教会的目的都是为了拓展人际关系，很少有属灵的渴慕。牧师在讲道时，年轻人互相传字条，甚至有人趁机分发名片。我听到有人说：「我是某某医务所的医生，如果你生病需要帮助，来我的医务所吧，我给你打个折。」还有人说：「我是律师，如果你跟太太离婚或者有其他法律上的问题，记得找我，我会尽力帮忙的。」你能想像吗？一个律师在教会中推广离婚服务？看起来真不像是一所渴慕神的教会！

如果你在我十四五岁的时候问我：「你是不是基督徒？你事奉上帝吗？」我可能会回答：「我更像一个不可知论者。」我在教会中所见到的，尽是虚伪的东西，我每天都会祷告，每周上主日学但我从没听到真理，也没有看到生命的改变，我所见到的只是一群虚伪的面孔。我甚至开始怀疑上帝的存在，我天天祷告，可是感觉祂从来没有为我做过甚么，也没见过祂曾经为任何人做过甚么。环绕著我的尽是一些空洞的仪式，讲道无聊又单调，跟我的实际生活或理想毫无关连。

可以确定的是，如果我一直留在那所教会，到今天，我可能仍然是一个失丧者。虽然那时候我看不见上帝，但是却看到了我……我的生命将要被彻底和永久地改变。神使用一位邻居对我的单纯关爱，使这一切发生了。

第三章

得救蒙召

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

马可福音 16:15,17

我十六岁时跟家人住在加州加蓬特。由于我天性拘谨害羞，不善于与人交往，所认识的大多是隔壁邻居。科朗是我的邻居，也是朋友。

科朗是我洛斯拉图斯高中时的同学，住在我家对街。他知道我是卫理宗信徒，定期礼拜。有一天，他来问我：「你在教会里经历过神迹吗？我们教会常有神迹发生。」

「你指的是什么？」我问道：「什么神迹？」「人们能讲从未学过的语言，病人得到医治，有时候还有邪灵被赶出来。」

我立即开始反驳他，我本质上算得上是不知论者，但教会将我教导得很好。我们认为卫理公会是最好的，也是唯一正确的教会。即便我们被教导关于约翰卫斯理和社会问题的知识远多于基督和圣经。

「你错了，」我得意地大声说，认定自己高人一筹：「我们牧师讲过神迹只在圣经时代才有，今天不会再发生，你被蒙蔽了。」

科朗没有反驳，淡定地说：「我们做个交易，你来我们教会，我也去你们教会。我不想你人云亦云，你要自己眼见为实。如果我说的有错，你也不用信我。」

他的意见很中肯，我答应了。科朗来了我们教会，一如所料，平淡无奇。正宗的卫理公会礼拜，繁文缛节很多，唯独缺少神的同在和超自然的能力。当然对于当时的我来说是见怪不怪，因为从来没有了解过其

他教会。

科朗履行了他的承诺，我也要按照约定去他的教会。我不知道该期待什么，坦白讲我对他所说的「神迹」有点不以为然，生怕见到怪诞疯狂之举。

科朗的教会是位于埃尔蒙特的神召会，约有一小时的车程。刚到我就感觉跟自己教会有所不同，首先，他们在一个大房子里聚会，教堂尚且在建，一年后才完工。

我们进去以后不同之处就益发明显。我们到达时正赶上主日学，就进去参加了青少年课程，在这小房间里，就坐满了二十多个男孩女孩，大多数跟我年龄相约。人人都在轻松地聊天，看上去乐在其中。可能还不差，我释然一些，坐了下去。

课程进行中，老师说：「我们祷告。」我按照自己教会的规矩低头闭目，接著我几乎从凳子上跳起来，周围的人突然放声祷告声音震耳。我心里开始害怕，尤其是有个大块头用男低音大声说著我不懂的语言。这些人疯了！一刹那之间，我巴不得跳起来逃离这里，但我吓得不敢动。

与此同时，我发现房间里有些女孩在哭泣，她们哭什么？我大惑不解。又不是参加葬礼，也没有棺材。当我意识到原来她们是在向耶稣倾心吐意，我的恐惧才平息，她们的眼泪是出于爱，不是悲伤。

后来我听到一个女孩像是在说优美的法语，我在高中时学了一年多法语，尽管不明白她的内容，但知道那是法语，我才渐渐平复下来。

主日学后，我找到这个女孩，打听她在哪里学到如此地道的法语，她惊讶地望著我，说：「我说的是法语？我不知道耶。」

她竟然不知自己所说的，这让我更为好奇。「你是说你不知道讲的是法语吗？」

「对！」她说。

「那是怎么回事？」我问道。

「我从来没有学过外语，」她说：「我十八岁就结婚了，高中都没毕业。（她那时十九岁）你听到的可能是方言，是圣灵的恩赐。」

我记得科朗跟我提起他们教会有人会说方言，但我不明白是什么，于是请她解释。

「当你受了圣灵的洗，」她接著说到：「神会给你用其他语言说话和祷告的能力。我们是在用方言祷告。」

尽管我不能明了其中奥秘，但这个经历是一个转折点。今天我的信仰根基建立在圣灵工作的基础上，作为基督徒，我所做的一切——传讲耶稣，服事中国人——都是在荣耀圣灵，因为我确信传讲耶稣的福音和圣灵大能的工作是并驾齐驱的。新约教会如此，今天仍然如此，使徒保罗说。

「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我在你们那里，又软弱，又惧怕，又甚战兢，我说的话，讲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叫你们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哥林多前书2:1-5）。

许多人所谓的「决志」服事神，仅仅是听了激动人心的讲道他们被「感觉良好」的宗教活动深深打动，听到动听的合唱和无法拒绝的献身呼召，以及训练有素的安慰说话——即便没有神迹！之后，虽然自称委身于神，困难和世界的诱惑一来，他们就跌倒了。但经历过神迹，见证了神超然大能，令人无法推诿。从人的角度，是不可能，要么圣经是真实的，要么神迹就是魔鬼的工作。

听过这个女孩讲她从未学过的法语，令我确信有些事不同寻常，这让我更期待接下来的敬拜服事。我迫不及待地想看到后边的事。

敬拜在最大的房间里举行，聚集了将近二百人。牧师麦凯和他的妻子玛乔莉带领敬拜。他们都是神的好仆人，传承神的荣耀靠著圣灵的工作行异能，正如我那天早上所见到的。

我打算在一个自称是「得救的犹太人」旁边坐下，这个犹太人成为耶稣的跟随者，承认他是神应许的弥赛亚。现在他和像他的人一般被称为「弥赛亚犹太人」。在敬拜开始前，我们聊到在主日学里人人用方言祷告的经历，他问我：「你想见到神迹吗？」

「是，我想。」我承认。

「你等著看吧！」我新认识的朋友说：「玛乔莉姊妹经常讲纯正的希伯来语，然后还翻译成英文。我知道她本来是不会讲希伯来语的，从来没学过。我的希伯来语很流利，我可以保证她翻译的准确性。我们看看她今天会讲什么。」

这个教会是很典型的老派五旬宗，通常每个聚会都说方言并翻译出来。不出所料，聚会到一定时候，玛乔莉站起来讲了一个讯息，我们听起来是流利优美的某种语言，我听不懂，但我的犹太基督徒朋友笑著确认：「她讲的是流利无误的希伯来语。」

玛乔莉姊妹用希伯来语发完预言，接著翻译成英语。我问旁边的朋友：「她的意思准确吗？」

「准确！」他回答：「通常她的翻译是概括性的，不是逐字翻译，所以有时大段的方言讯息，翻译却很简短，反之亦然。」

我不知道自己在其他教会有没有这么专注过。奇怪的事件在我身边层出不穷，闻所未闻。在那次聚会中他们为几个人祷告，都立即得了医治。（我还听到有些人说他们之前的癌症、瞎眼和其他病症都得了医治）。他们热烈地唱诗、拍手、讲方言、大声祷告、激情地布道，最后，呼召信主时很多人上来领受救恩和祈祷，还有圣灵的洗。整个聚会因神的同在而热力四射，我一生中从未参加过这样的教会崇拜。

那天晚上，在我十六年的人生中，第一次经历了真正的基督教——基督教的本质——满有生命、喜乐、使命感和属天的能力。在拥挤的房间里，每个人都被喜乐充满，有种我无法否认的神的同在感，这是我从未经历过的，尤其是在我成长的教会里。最初这种感觉带来的震撼和奇特，令我无所适从。一方面我深深地被触动，同时却不太肯定我是否还

会再去。

两天后我在房间里休息，有个声音对我讲：「我的儿子，我要你成为传道人，全时间服事我。」声音清晰真实，近在耳边，正如我确信所听到的声音，我也知道是谁在说话。尽管我身处死气沉沉的教会，也不宣扬圣经，高举耶稣，哪怕我还未跟随主并重生，我绝对确定是上帝自己在讲话。

他的声音如此清晰真实，我随即下床走出房间。当年我是跟两个弟弟同住一房间，而我父亲正在看电视，那时他还未得救，我就独自走到外面去，开始列举我不能做传道人的理由。

「主，」我说：「你错了，我不能做传道人，首先，做传道人要先去读神学，我家没有能力承担昂贵的学费。我知道他们也决不会支持我接受这方面的培训。」

「第二，做服事需要人际交往能力很强的人，要喜欢跟人家打交道，外向开朗，我为人非常内向拘谨，更适合学习、研究、科学和物理，我太害羞，几乎没有要好的朋友，我的个性不适合。」

「第三，我知道传道人都没钱，我需要一份高薪厚职来养活父母和弟妹。我可以成为科学家后再服事，但不要成为传道人。我计划以科学或医学作为我的终生职业，我答应你会去教会、祷告并跟随你，但我想去追求科学事业。希望你帮助我，做出重大科学成果以造福全人类。」

我给出所有理由后，只是简单地说：「我要你全时间传扬福音。」我继续跟上帝辩论了许久，但没有结果。我雄辩的理据似乎没有打动神，最后，我回去睡觉了，第二天，同样的声音再次响起，所说的话也一模一样，我再一次跟神辩论，这样的辩论每晚上演，重复了近三个月。主说要让我做传道人，我继续列出我不肯的理由。

有趣的是，在这段时间科朗一次都没有邀请我去教会。直到三个月后1961年9月，他再次邀请我，我有点迫不及待了。但如果我早知道那天早上会发生的事情，恐怕不会那么期待。

我们驱车去埃尔蒙特，一小时后11:10到达教会，迟到了十分钟，教会里挤满了人，我跟科朗的家人挤进最后一排。玛乔莉——牧师的妻子已经开始带领敬拜了，会众正在唱一首诗歌，突然她停了下来，「这首赞美诗没有膏抹，」她说道：「我感受不到神同在，有问题！我们换另一首。」她换了一首诗歌又唱了起来。

这个教会不像卫理公会，所有事项都要事先写出来。在我的教会，我们只唱公告栏上的歌，不管有没有膏抹。而这个教会每场聚会都要选适合的歌曲，有时还会临时调整聚会流程。他们的目的是要把人带入神的同在。

这首诗歌只唱了一小节，她又停下来。「诗歌没有问题，」她说：「问题是在有个年轻人三个月前领受了清晰的服事呼召，你三个月以来一直在抗拒这个呼召，但主不会放你走。你知道我说的是谁，我也知道你是谁，你也知道我指的是你。」

她说的对，我知道她说的是我。我多想躲到椅子下面或夺门而逃，但我知道无路可走。

「我不想让你难堪，」麦凯姊妹继续讲：「你要让你的自由意志降服、悔改、委身于主，如果你不降服，诗班不会唱诗，牧师也不讲道，今天也不收奉献，我们会一直等到你悔改回应神的呼召，将生命交给神。」

我还能怎样？只有一个方式能使她知道我三个月以来在与神力——神给她知识的言语，而且相当具体。不像只是笼统地说「有人头疼」而是具体详细到只有神启示才能知道。我终于意识到我无法逃避神给我的呼召，于是我停止了角力：「主，我降服，我会照你吩咐的去做。」我站起来到前面祷告。

当时是早上11:15，我一站到前面，就如泄洪一般，主日聚会立时变成了祷告会，一直延续到下午1:30。自始至终，牧师没有讲道，诗班没有领唱，会众没有唱诗，没有聚会布告，甚至没有收奉献，这对教会而言就像神迹，而我将生命交给了主，我相信在那次聚会中神还遇到了其他人，因为那个教会在一切事情上都尊荣圣灵。可能牧师意识到应该让

我自由祷告，不管怎样，我祷告了近两小时，只说一句话：「主，我要成为传道人，一生要跟随祢。」结束后，我站起来，这是1961年10月的一个星期日，知道自己不仅因基督的宝血得救，还要一生传扬福音。我为这尊荣圣灵的教会感谢神！否则，我不可能进入服事。不仅如此，因著圣灵的启示，我还知道我将要去别的国家服事，我对此确信不疑。我不需要特别的启示来明白我会在异国宣教，这很合逻辑，福音已经在美国广传，不仅有众多的教会，电台电视也都可以听到福音，还有早期的基督徒广播。怎会还有人被呼召在美国传扬福音？我觉得很疯狂，却很明显，我要离开自己的国家。但问题是去哪个国家呢？我考虑过非洲，有丛林、金字塔、大象、斑马和刺激的游猎探险，但我灵里没有印证。我想过印度，同样没有印证，我还想到亚洲和南非，都是一样灵里没有感动。但一个月后，我正在为学校准备一份报告，碰巧在百科全书上看到一篇关于中国的文章，插图是一张中国男孩的黑白照，我看著照片，听到神清晰的声音，就像之前呼召我服事一样，「我要差你去红色中国。」那时，美国人称中国大陆为「红色中国」，我的呼召非常清晰明确，不是台湾，不是香港，而是中国大陆。虽然那时我对她知之甚少。如果了解到政治背景，这看似是不可能的事。首先，中美尚未建交，1949年共产党夺取中国后就闭关锁国，宣教士被驱逐，圣经被充公或付之一炬，教会都关闭了，据西方国家了解，中国已经没有基督教存在。众所周知，中国是个激进的、无神论的共产主义国家，与外界国际社会没有商贸或旅游往来，中国人民几乎彻底与世隔绝。

尽管如此，疑虑之馀，我听到神说，他的呼召清晰无误，这个呼召如此强烈，接下来的周日，我去找玛乔莉。麦凯师母。我说「主呼召我去中国，我要去红色中国宣教。」

她大可以笑话我，认为我疯了，但她没有，我对此非常感激。相反，她问我：「你打算怎么去？」

「我不知道，」我答道：「我能走路去吗？那里有火车吗？」我真的没有头绪。我从来没坐过飞机，也没有钱坐。我对世界的认知很有限，也没有经验，不知道中国是在别的洲，我要坐船或坐飞机才行。

「你有没有旅费和生活费？」玛乔莉姊妹问道。

「我没有钱。」

「你懂他们的语言吗？」

不知为何，我从未想过中国人讲中文，而非英语。「不会，」我说：「我一点中文也不懂。」与此同时我想起在华盛顿州住时的第一个朋友，那个中国小男孩。我想起他当时也不太会讲英文，我才明白如果我去中国不能讲中文，我做不了什么。

玛乔莉姊妹继续问一些我从未想过的具体问题：「谁会来资助你？」

这个我也没想过，我仅仅知道去中国的呼召很清晰，我也想去，我没有别的想法。

「你将宣讲什么？」

我没有去过神学院，也不知道讲什么！

她的问题似乎在让我承认我无法跟随神给我的呼召，但恰恰相反，可能她已察觉到我的失望，她说：「我之前没跟你提到这些。当我第一次看见你，就在你第一次来我们教会的时候，主对我说你将要成为传道人，要去中国，我告诉你——中国将要开放，这毋庸置疑。那时你要成为第一批进去的西方传教士之一。不要著急你需要时间预备自己，学习并祷告。耐心等待，有天你会去中国，但时候还未到。」

玛乔莉姊妹的话大大鼓励了我，个人性的预言应该如此——鼓励和确认神放在人心里的感动。这是建立在神给我个人呼召的基础上，不是从玛乔莉姊妹、高保罗或其他人那里领受的预言，预言仅仅是印证，重要的是神自己的呼召，那一直燃烧在你心里的东西。当这些发生时，中国真的开放了，我成为第一批进入其中的西方传教士之一。这是因著神给我生命的呼召，不是我领受的预言，预言仅仅是印证神已经根植在你灵里的感动。

尽管当时是1961年，离我去中国还有好几年的时间，但我并非无所事事。我的第一呼召是传扬福音，我觉得自己应该立即开始行动，无需赘言，我很快发现，家人和朋友对于我的重生和服事反应各异。

第四章

受圣灵的浸

在一个死气沉沉的教会里参加了十六年空洞的宗教活动，这险些把我带到无神论的边缘。在我要完全放弃信仰的关键时刻，生命中第一次，我亲自经历了真正的基督教信仰。我经历到神在我生命中的同在，也亲眼目睹祂的大能。我曾以为这辈子会成为一个科学家，现在我才知道神对我的生命有一个不同的计划——成为一个福音的使者，到中国的宣教士。从此以后，我将调整自己生命的焦点和优先次序。

从我委身于主的那刻起，就很自然地觉得应该马上开始传福音。顺服了传福音的呼召之后，一种强烈的迫切感在我心中燃起，就像使徒保罗所说的：「若不传福音，我就有祸了。」（林前9:16下）何况，已经与神对抗了三个月，我觉得应该把这个时间补回来。于是，第二天我便开始在学校传福音。

在第一节课开始之前有一段时间的乐队练习，我在其中演奏单簧管，我走到主管面前，问：「我可以花几分钟时间跟同学们讲几句话吗？」

「很抱歉，」他说：「我们没有时间，我们要立刻开始练习了，为周五晚上的足球赛做准备。」「但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我坚持。

乐队主管向我投以怀疑的眼光，觉得我太言过其实。不管怎样，他态度缓和了一些：「好吧，我给你五分钟。」

当我站在乐队同学的面前开始讲话时，我确信他们都惊讶不已。毕竟，那个曾经在同学们面前演讲紧张到哭出来的我，如今居然站在他们面前传讲上帝，没有丝毫的畏惧紧张。

「我一辈子都上教会」，我说：「然而，直到昨天我才真正找到主，把我的一生交给祂，立志传扬主的福音。我要告诉你们的是：相信耶

稣基督是你生命的救主，将得到永恒的生命，否则，就会灭亡。圣经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这是生死攸关的大事，选择权在你。」

乐队主管什么也没说，但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很后悔把时间交给我。乐队成员反应各异。有人嘲笑我说：「你为什么在学校讲道？应该去教堂讲。」其他人比较支持：「太棒了！我们需要更多传福音的人，希望你成功能完成你的异象。」

我同时遇到福音的反对者和支持者。那天其馀的时间，我接著在其他班级传福音。我还参加了学校的学生团契。这是1961年，在那些日子里，没有人反对在学校里读经或祷告，直到两年后，美国最高法院宣布在学校祷告是不合宪法的。在我上学的年头，在学校祷告读经的属灵活动是司空见惯的，唯一的反对是来自那些不信主的学生。

学校不是我遭遇反对的唯一地方，在家里我面对同样处境。作为五旬宗牧师的儿子，我父亲对于我参加五旬宗教会却表示极大反对。他不介意我成为基督徒或去教会，他只是不想我去那样的教会。当我告诉父亲我已将生命交给主，并且决定去传道时，他说「你可以参加任何你想去的教会，甚至每天都可以去，但不要去五旬宗教会。」

「为什么不能？」我抗议：「就是在那里我找到了主。那是个很棒的教会，那里的人也非常好。」我没有意识到，他的反对乃因为那时候的他在信仰上已倒退甚至不跟随主了。但是我不可能重返卫理宗教会了——那个几乎摧毁我信仰的地方，不但不教导圣经和基督的真理，反而教导我们圣经是一本神话故事书……我告诉父亲：「我不会再回卫理宗教会，我要去埃尔蒙特的神召会。」

作为一个新信徒和传道人，我需要圣经知识、属灵教导及各方面的培训。因此，我不愿错过埃尔蒙特神召会的任何一次聚会，在那里我找到主。

父亲对此忍无可忍，他给我下了最后通牒：「如果你再去那个教会，我就不认你这个儿子，你也不要再住我家。」

这样的冲突发生在我正准备出门和科朗一家去教会的时候我没有想到父亲会有这么激烈的反应。但是我该怎么办？我不想失去和父亲的关系，但我不能为了取悦他而放弃我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和新方向。在去教会的一个小时的车程中，我一直在思量该何去何从。

聚会结束后，我向麦凯牧师吐露了心声，他很同情我的处境，他说：「我相信你父亲早晚会消气的，在此之前，你可以跟我住在一起。」

一回到家，我就打包行李，我父亲走进来，看到我在打包。「你在干什么？」他问。「我要离开，」我回答：「你说过我不再是你的儿子，也不能再住在这里。麦凯牧师说，我可以住他那里。」

我父亲非常惊讶，他没想到我会真的离开。「明天再说，今天不用著急走，你可以明天才离开。」我父亲力劝我，到了第二天，他又说：「别急著走，明天再说。」这样持续了几个星期，他终于放下让我离家的念头，而这期间我从未间断在埃尔蒙特的聚会。我现在明白，父亲威胁我的话语，只是出于一时气急，当他回头思考的时候，他并不是真的想要我离开。他一开始以为我的经历只不过是一种「宗教时尚」，过不了多久我就会厌倦的。不管怎样，他最终接受了我的决定，虽然很不情愿。

感谢主，我当时没有离开家，毕竟我只有十六岁，身上没钱，又没有养活自己的技能。但是如果我父亲坚持那样做的话，我还是会离开。主已经完全翻转了我的生命，我不惜任何代价，只为主服事，即便那意味著我会失去自己的家人。感谢主，事情并没有到那种地步。

我母亲对此消息的反应迥然不同，当我告诉她，我找到了主，并呼召我全职传道，并且打算高中毕业后去读圣经学院时，她哭了。这样的反应也是我始料不及的。她看上去非常难过！

「妈，怎么了？为什么要哭？」我问。

「因为两个原因。」她回答：「第一，我们家一直贫穷，我和你爸一直无力供应你们的需要。你多次表达想成为科学家的愿望，我一直相信你可以成功完成你的梦想，因为你是如此优秀的学生。我希望你可以

读大学，以优异的成绩毕业，在科学领域找一份好工作，赚很多钱，帮补家庭，但是现在你说要成为一个传道人，我所认识的传道人都是很贫穷，包括你祖父。所以你可能永远也无法帮助我们在经济上走出困境，也许我们要一直穷下去。」

我从未想过我的决定会影响我的家人。我刚想做出反应，但我的母亲向我摆手并继续说：「但是我哭的真正原因，是因为在我年轻的时候，主曾呼召我进入服事，我甚至计划去读圣经学院。但后来嫁给了你父亲，生下了你，很明显，主在我生命中的呼召传递给了你。这是喜乐的泪水，不是悲伤的泪水。」

归向主后，我异常渴慕圣灵的浸，当我亲眼目睹神的大能，看到人们得医治，听到人们说方言和预言时，我知道这也是自己想要的。现在我因基督的血得以重生，我全心爱祂，并尽量亲近祂。

五旬宗信徒相信，只有当你全心追求主，完全委身，过圣洁的生活，才能接受圣灵的浸。他们教导，神不会使用一个不圣洁的器皿，任何想要追求圣灵浸的人都要认真悔改自己已知的罪。

我如此渴慕圣灵，因此不愿错过任何一次聚会，这不光包括周日早晨的聚会，还有周日晚上的聚会，以及每周四或周五的查经班。周日早上的聚会著重于赞美敬拜和对信徒的教导，周日晚上的聚会则倾向传福音和复兴，主要针对未信者。

周日晚上的聚会比较典型的环节是为人祷告接受圣灵的浸。聚会接近尾声时，会邀请那些还没有接受圣灵浸的人上前来，被那些已经被圣灵充满的信徒所包围成一圈——他们称之为「火圈」开始大声地用方言祷告。很多时候，这样的场面会持续一整夜。直到每一个前来寻求的人都接受圣灵的浸，并开始说方言。整个过程都非常喧闹、猛烈且充满活力。我是如此渴慕圣灵，以至于在我归向主的那个周日，我就直奔他们晚上的聚会，准备接受圣灵浸的祷告。「火圈」围绕著我开始祷告，祷告中夹杂著鼓励的话语，如「坚持住，弟兄。」、「放弃吧，弟兄。」或「降服于圣灵，弟兄。」以至于我内心矛盾，不知道该坚持还是放弃。他们又叫我举起双手，我照着做。

不知道什么原因，那晚上什么也没有发生。一直祷告到凌晨五点钟，我还没有接受圣灵的浸。祷告会要结束了，因为大家还要各自回去上班。「下周我们会再来，」他们向我保证：「我们会一直为你祷告，直到你接受圣灵的浸。」

我不能理解，我有如此渴慕的心，而主却没有立刻将这恩赐给我，这令我非常苦恼！几天后，另一件事情的发生打消了我的疑虑。

我之前提过，在我得救的第一个星期，我就向班里的每一位同学作见证。就在那个星期五，我们班的乐队要为足球队的客场比赛演奏，坐在车上的时候，我向旁边的男生作见证，他是一位色士风演奏者。

「你需要为罪悔改，」我告诉他：「你需要救恩，接受耶稣基督为你的救主，否则就会下地狱。你若信靠耶稣，他就会赐给你丰盛的生命。」

虽然他在听，但没有在车上立刻将他的生命交给主。比赛过程中，乐队演奏完曲目，我们坐在露天看台上。突然间，我和我的朋友开始剧烈的抖动，甚至从座位上跌落下来。周围的每一个人都用奇怪的眼神盯著我们，问：「你们怎么了？癫痫病发作了吧？」我尴尬地无地自容。

我对我的朋友说：「我想是主在对付你。你需要悔改。」周围的人的眼光让人很不舒服，我们立刻起身走到卫生间，跪在地上呼求主的名。

「主啊，饶恕我！」我朋友呼求道：「拯救我！」

一分钟之内我们都停止了抖动，他开始笑起来，他高兴地宣告：「我得救了！耶稣已经进入我的心！」当我们回到座位上，我立刻告诉旁边的几个人：「我的朋友刚刚得救。」当然，他们觉得我们疯了，那是我第一次领人信主，就在我归向主的五天之后。接下来的那个礼拜天，我就带我的朋友去参加聚会了。在那次聚会接近尾声时，他们决定为那些要接受圣灵浸的人祷告。我和我的朋友都走上前去。再一次，我为接受圣灵的浸而热切地祷告，其他人也都为我祷告，再一次，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而我的朋友几乎还没有开始祷告，就突然说出美丽动听的方言来。后来有人告诉我，他说了六种不同的语言。我的朋友欣喜若狂，

他不仅接受了圣灵，还开口说方言，我由衷地为他高兴，但对神很不满：「这不公平！是我先来的，你应该把这恩赐先给我。他都受了圣灵的浸，为什么我还没有？」但是我有什么办法？神就是神，祂的道路高过人的道路。尽管我不能理解，但还是相信神自有其道理。花了很长时间，我才慢慢明白，有些东西来得快，失去得也快……我从朋友的生命中发现了这个真理。他得救几个月后，就开始参加派对，在那里跳舞、喝酒、抽烟（有时甚至抽大麻）。有一天我用爱心规劝他：「你不该去参加这些派对，这对你毫无益处。」那时候，五旬宗信徒从来不去电影院，也不抽烟喝酒，更不会去参加充满世俗娱乐活动的派对。由于很多派对举行的时间跟祷告会或查经班重合，因此我的朋友便错过了很多的聚会和培训机会。而作为一个新信徒，这正是他所需要的。「我去那里并不是为了跳舞或做其他事情，」他抗议道：「因为他们邀请我演奏色士风。我只是利用这些夜总会或酒吧作为踏脚石，以获得更好的机会，这是我发展音乐事业的一种途径。我觉得我很快就可以成为一个众人瞩目的色士风演奏者了。」

「如果你信靠神，给时间去做事，神会为你开启那扇门。」我说：「你不需要去那些派对，或追随世界的道路。」

不幸的是，他没有听我的劝言。他依然沉迷于派对，短短几个月后便远离耶稣，完全停止聚会，我也再没有他的音讯。真的令人惋惜，但这充分说明世俗的影响对于基督徒是一个真实的危险。若不警醒竭力地追求主，依靠圣灵的能力和带领，很容易走向万劫不复的境地。

我不像我的朋友那么快接受了圣灵的浸，几个月以来我一直竭力追求，越追求，就越渴慕，看到朋友对信仰的背叛，我更加坚定要接受圣灵的浸。我不想重蹈他的覆辙。

有一点我需要弄清楚，属灵能力的关键不是去追寻圣灵的恩赐，而是去追寻圣灵的浸，去追求圣灵本身。说方言只是圣灵浸的外在彰显，追求圣灵的浸是追求主本身完全的同在。

六个月以来，我一直努力寻求圣灵的浸，其他人也为我祷告。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神要拒绝我如此真诚渴慕的心？1962年的复活节，

父母为我买了一张长途巴士票，把我送去埃尔森特罗看望祖父母，那时候他们都在退役军人管理局工作，我常一人独自在家。

有一天，我祖父母都去了工作，我跪下来向神祷告，向主下了「最后通牒」。「主啊，」我祈求道：「这是我最后一次求你了。六个月以来，我一直祈求圣灵的浸，你依然没有赐给我，我渴慕圣灵，主啊，求你一定要充满我！」

在那天早上祷告完之后，我在翻看祖父母的唱片收藏，找到韩德尔的《弥赛亚》。由摩门教圣幕合唱团演奏，虽然我们的信仰不同，但觉得他的音乐很有恩膏，我伴随著优美的赞美诗，开始敬拜神。当诗歌进到「哈利路亚大合唱」时，我完全进入了忘我的境界，开始感受到主同在的喜悦感。

我一直跪在那里听音乐、祷告、敬拜，突然我开始结结巴巴地说出一系列非同寻常的声音。我知道那不是方言，是来自我以外的一种声音，是神所赐的。

我大喜过望：「主啊，我终于遇见圣灵，但这还不够。我想要说方言，就像使徒行传2:4中使徒们所做的那样。」

在半个小时内，我开始说方言，一种独特而美丽的语言从我口中涌流而出，轻松而流畅。那是早上的十点钟，那天接下来的时间仍然继续，我不想停止，生怕一停，圣灵就会离开，恩赐就会离开。曾经有几个五旬宗信徒告诉我，他们多年前在一次复兴聚会中接受了圣灵，但从那以后再也没有说过方言，这给我的印象就是方言的恩赐随时可能离开，牧师也强调过，圣灵仿佛鸽子，鸽子随时会落下，也随时会飞走，那时年少懵懂的我认为圣灵也是这样吧。因此，我害怕只要停止说方言，圣灵就会离开我，追求了那么久，我不想那么快失去。后来我才知道，我的惧怕是出于对圣灵及工作的误解。

大约下午5:30的时候，我的祖母回到家里。「你好吗，德宁？」她问候我。我用方言回答她，把她吓了一跳，又问了我几个问题，但还是不明白我在说什么。不一会儿，我的祖父下班回来，同样的事情发生了。

我的祖父母开始忧心起来，甚至哭著说：「我们不应该让你去五旬宗教会，应该坚持要你呆在卫理宗教会。我们就知道你会有这样的问题！」我的祖父母可能以为那些五旬宗信徒把我弄得精神失常了。「我们对他该如何是好？」他们一筹莫展。这种紧张的气氛只持续了一会儿，他们渐渐明白我在做什么。

我继续说方言，直到夜里十一点半，实在太累了，无法再保持清醒，我跟主说：「我需要去睡觉，但是求你不要让圣灵飞走。」第二天早上六点钟醒来的时候，我第一件事就是看看圣灵是不是还在。当我张开口，立刻就说出方言来，我才松了一口气，我知道圣灵的确与我同在，祂永远不会离开我。从那以后，我每天都说方。

第五章

培训成为传道人

我把生命交给主之后，最先学到的功课就是除去旧我的习惯和思想上的试探。之前已提过，在顺服传福音的呼召之前，我一直想成为科学家。我喜欢学校的科学课，尤其喜欢做实验，在家里也是。我的父母对此甚为支持，他们花了仅有的一点辛苦钱购买化学试验品和实验设备，为我建造家庭实验室。

与此同时，当我回应了神的呼召去传福音时，我知道那是一完全的委身，意味著我必须要放弃那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的科学实验，以及最初想要成为科学家的梦想。起初得救时的兴奋和服事的热情让我误以为很容易做出这样的牺牲，然而，我很快发现以前的梦想卷土重来。

得救蒙召几个月以来，我不间断地参加教会举行的各样聚会。我完全被神吸引了，无暇顾及科学的事情，然而，热情过后，我开始想念我的老朋友，我发现自己还是那么热爱科学。已经许久没有做实验，我太想念了。

因此，一个星期五的下午，我顺服了内心的驱使。我想，在跟科朗一家去教会之前，我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一个实验。此时，我完全把主的话语抛在脑后，祂曾清楚地告诉我放弃科学实验，把所有时间投入到圣经学习和传道上。因为我不再是要训练成为一个科学家，而是一个传道人。

那天我选择的实验中包含硝酸，是一种极具危险性和腐蚀性的酸，更何况是浓硝酸，在实验过程中，一种化学制品的挥发性反应导致了试管爆炸，不是很强烈的爆炸，但足够将硝酸溅到我的一只眼睛里，立时，我的眼睛被灼伤，疼痛包围著我，无法看到任何东西。我赶紧跑到镜子前查看，那一只受伤的眼睛变成了乳白色，看起来像白内障。一种巨

大的恐惧感向我袭来：这只眼睛从此就瞎了吗？「主啊，帮助我！」我向主哭求：「我很抱歉，我知道你告诉过我放弃实验。我向你悔改，求你饶恕我、医治我，我保证以后再也不碰这些东西。」那时我开始意识到，总是有些东西会对我构成诱惑，虽然这些东西本身并没有错，错就错在它把我的注意力从神的呼召上转移开来。

事故发生后，只有十分钟就要离开去教会，我急忙抓起一副深色太阳镜以遮掩我的眼伤。我相信科朗一家对此一定感到很奇怪，但他们什么也没说。在去教会的一个小时车程中，眼睛还是疼痛难忍，我在心里默默重复著对主的保证——如果医治我，我将永远不再碰这些化学制品或设备。

那天晚上，聚会进行得非常顺利，圣灵的能力大大运行，我情不自禁地祷告、敬拜，几乎忘记了眼睛的疼痛，聚会结束时，我猛然发觉眼睛不痛了，更重要的是，我重见光明了！我跑进卫生间看镜子，我的眼睛完全正常了——没有云状物，没有伤疤，也不疼痛了！神完全医治了我！

那天晚上，一回到家我就收拾起所有的化学制品和实验设备，准备扔出去。父亲却拦住了我：「你在干什么？因为你说要成为一个科学家，所以我们花了所有积蓄给你买这些科学设备，你知道我们并不是有钱人，而你现在却要扔了它们。为什么？」

「主已经呼召我成为传道人。」我提醒他，接著我告诉他我的眼睛在试验中受伤以及神如何医治的事情，他看著我，以为我疯了。显然，那时我的父亲还没有准备好去理解那种属天的能力。我知道他对我的决定很不高兴，但也无能为力。我无意伤害我的父亲，也不愿令他失望，但那是顺服主的代价，感恩的是，我父亲最终接受了事实，就像他当初威胁要把我赶出家门时所做的那样。

我顺服神的呼召后所遇到的另一个挑战是：找机会讲道。我想立刻讲道，但我不能直接走到牧师面前提出：「下周能让我讲道吗？」毕竟，我刚得救，没有讲道经验，也不知道自己能不能讲道。但不试又怎么知道不行呢？他们给了我一两次机会，让我在青年聚会分享讯息。我期

待著去圣经学院读书……但那是几年之后的事情，现在我该做什么呢？我想尽快完成神的呼召，我真的很想讲道。

那些日子里，我挨家挨户做见证，那时候那样做比较容易。今天由于一些地区的限制，也因著耶和华见证人及摩门教都如此传教，以至人们对陌生人都有所防范，很少有人愿意开门讲话。那时候，我们在大街小巷作见证、分发福音单张，向每一个愿意听的人传讲福音，并邀请他们来教会。我们也会站在街上举行聚会向路人传福音，我完全投入在这些活动当中，因为我是如此渴望有讲道的机会。

有一天，我听说在洛杉矶有个「贫民区布道团」（Skid row mission）——由当地一间教会组织的一个传福音的外展事工，主要针对城市中贫困潦倒的族群，如：妓女、酒鬼、吸毒者、流浪汉及失业人士。

这个团队经常为参加者提供整天的饭食，尽管不是什么大餐，但对于失业或流浪汉来说，至少有营养的食物可以吃，要吃到这些食物只有一个条件：六点钟准时参加聚会。迟到的人就被拒之门外。尽管有这样的规定，每次聚会依然坐满。洛杉矶的街上实在有太多饥饿的人了！这样的聚会通常很简单，先唱几首歌，然后开始布道。请传道人来这种地方讲道不是件容易的事，很多基督徒，包括牧师，都不愿意跟他们做这种贫穷人的工作。再加上，团队没有什么钱付讲员费。那些穷困潦倒的人身无分文，就是负责人也经常没有足够的钱付餐费及团队的营运费。即便如此，当我听到有这样实习地方的时候，我就联系当中的负责人，问：「我可以过来讲道吗？」「当然，」他们回答：「任何人都可以，只要你得救了就行。」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常常去那个团队讲道。在赵镛基博士（Dr. Paul Yonggi Cho）的一本书所提到的「第四度空间」中提到他回想早年的服事，当他向一个几百人的聚会讲道时，他便想像自己在向一千人讲道，当他向一千人讲道时，他便想像自己在向一万人讲道。他明白这种远大理想的重要性，正是这样的心态帮助他建立了全世界最大的教会。同样，我也有著年轻人的热情和梦想，在洛杉矶讲道的时候，我会幻想：「我就是葛培理第二」，我布道的时候房子就像着了火一样：「你们要悔改，因为耶稣就要快来！」尽管如此，一半听众坠入梦乡，而另一半听众则对我的话毫无兴趣。毕竟他们大部分是酗酒

或瘾君子。但对我来说，这是个练习讲道的好场地，让我学习如何在众人面前表现得轻松自然。每次聚会结束之前，我都有一个圣坛呼召，通常每个人都会举手表示他们想要祷告，希望得救。一开始，这样的反应的确让我激动不已，后来才知道，在那样的场合下有那样的反应是司空见惯的，但通常意义不大，很多人会来到台前痛哭流涕，甚至会祷告，那些都是顽固的瘾君子和其他身体或情绪功能失调的人，但他们很少有人能得释放。当然圣灵的大能可以立刻释放那些最糟糕的瘾君子，但这种情况鲜有发生。通常，帮助人们戒毒或戒酒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为他们都是毒品或酒精的沉溺者。

这个团队不是五旬宗或灵恩派的，我们也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教导他们有关圣灵浸的知识。我们只有为他们祷告，与他们分享基督的爱，告诉他们基督的大能能够拯救他们，改变他们的生命。也有少数人得救，他们的生命被基督的大能奇迹地改变。不过在洛杉矶的两年贫民区事工参与中，对于我来说最重要的结果是：学会了讲道。

1963年春天，我毕业于洛杉矶的洛斯阿尔图斯（Los Altos）中学，同年九月，我被南加州圣经学院（现名先锋大学）录取。这是我生命中的重大转折点，因为从那以后，我开始独立生活。自从离家入读圣经学院至毕业后，除了几次偶然短暂的回去探望之外我再也没有回过家。

从我归向主直到离开家，我一直尽力向我的父母和弟妹做见证，他们都听不入耳。向自己的家人做见证往往是最难的，因为他们知道你所有的缺点。但我从未放弃，没有一天不为他们提名祷告。几年后，我当兵去了越南，在这期间有一位热心的邻居，他是浸信会信徒，与我家人建立了美好的关系，并带领他们参加浸信会。过了一段时间，他们都将生命交给主，重生得救了，我的祷告蒙应允了。我一直非常感谢那位浸信会信徒，他信实地传讲神的福音，更帮助了我的家人在主里找到永恒的生命。

入读圣经学院纯属个人的信心行动，因为我没钱付学费，家里也没钱。尽管如此，主奇妙地供应了我。入学以后，我在学校找了份清洁工的兼职，半工半读，我的工资是每小时一美元，听起来并不高，但也够了。因为这是神的供应，祂的供应总是够用的。我每月的学费是一百美

元，这意味著我每月最多赚一百块。但我总是先拿出当纳的十分之一，自己还剩九十块。即便这样，神依然奇妙地供应了我，我从未漏缴过任何一个月的学费。

我知道这是神的恩典，因为那时候我并不出名，也算不上是真正的传道人，但不知为什么，还是有人给我钱。有一天，我走在去注册处的路上，准备先付一部分学费，因为钱不够。正走的时候有人走过来，递给我一个信封。我把信封装进口袋里，继续走路。当我走到注册处，打开信封发现里面是现金，加上我原先有的，共是一百块，不多不少。这种事情在我整个学年中时有发生。

我的兼职清洁工除了为我提供微薄的收入外，还带给我丰富的人生经历。我的工作是打扫所有宿舍的卫生间，包括男生和女生宿舍每一层有一个公用卫生间。每次我进入女生宿舍时，都会高喊一声「有男生在宿舍」，这样女生就会腾出卫生间来。所有的卫生间都会出现马桶堵塞的现象，你很难想像这些大学生会把什么东西丢进马桶里。我很快发现只有把手伸进去才能将那些堵塞的东西掏出来，这是真正的「手工劳动」。

这份工作令人作呕，但它教会我彻底做好一份工作的价值，即便这是一份最脏、最讨厌的工作。我来到香港后所做的其中一件事，便是教人好好地清洁马桶，毫不夸张地说，这样的工作的确能够塑造一个人的品格，它让我明白，即便是卑微的工作也能够荣耀神。

我另一项工作是驾驶垃圾车，把垃圾从学校运到垃圾场，那是一辆破旧不堪的卡车，离合器不太好使，甚至从一档换到二档，再从二档换到三档，都是一个挑战。然而最糟糕的是，它的「自动倾卸」功能失灵了，那意味著我必须爬进装满垃圾的车厢，用手把那些垃圾推下去。

清洁工作真是一项又热又累且令人作呕的工作，但我不在乎。我被呼召传福音，我愿意付上任何代价以完成学业，我不在乎用手清洁厕所和清理垃圾车会不会降低我的身份，这是一份必要的工作，它整整支援了我一年的学费。这样的经历，即使给我世界上的任何东西，也不会去交换。

这份工作还让我学会了自律。学校很多学生不需要工作，因为他们是牧师的孩子，或者家里很有钱，他们当中大多数都不守纪律，也不努力读书。结果他们成绩平平，有的甚至因不及格而退学。学校里流行一种说法，南加州圣经学院实际上是南加州「新娘」学院。因为很多人好像是来找配偶的，而不是来求学的。我发现这虽然是一所圣经学院，而且大部分学生来自基督徒家庭，但他们很多人都不服事主，甚至有一部分人还没有得救。

由于种种原因，我只在圣经学院读了一年，我入学那年，学校正竭尽全力申请资格认证。1962年，我入学的前一年，学院已经邀请鉴定协会来调查评估，那时学院已经满足所有的预审要求，递交了所有需要的文件，也满足所有的基本资格，但鉴定协会还需做一个别访问以便作最后评估，那时，南加州圣经学院隶属于神召会，而鉴定协会没有任何的五旬宗背景。一天，评估员正在观察一节神学课时，教授突然心脏病发作。若是今天，大家的反应是立刻报警请救护员来，而在1962年，那些五旬宗学生第一时间所做的是祷告。所有的学生都伸出手来，大声地用方言祷告。几分钟后，主医治了患病的教授，他站起来，继续讲课，仿佛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过，但是那些评审员们坐不住了，他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疯狂的」事情，结果就因那件事，鉴定协会拒绝了学校的认证申请。

第二年，也就是我入学的那一年，学校再次尝试申请认证，他们决定不再让任何事情破坏这次机会。因为这个原因，他们命令全体学生不许在课堂上祷告，不管因为什么原因，如果要祷告，必须去礼拜堂。

很多学生对这个决定感到震惊和难过。我们甚至不能够在课堂上祷告？这怎么可以？这是一所圣经学院，它起初的建立是为了培养宣教士！现在学校为了确保获得认证资格，我们甚至不能在课堂上祷告。结果，学院终于获得了认证资格，然而它却失去了比认证更重要的东西。从那以后，属灵的活动和学校的人数都开始减少，这种下滑趋势一直持续到今天。最重要的是，圣灵离开了。南加州圣经学院现已改名为先锋大学，它早已偏离了传福音和五旬宗的根基，变成常规化而非基督教化。

学校在属灵方面的妥协非常严重，但最终使我下决心离开的是因为一位同学的经历。他名叫罗伯特。贝雷，常去参加长滩伯特利教会的聚会。有一次，伯特利教会举行长老说预言聚会，领袖们向人们发预言并帮助他们接受圣灵的浸。罗伯特回来后，脸上散发著天使般的荣光，满有神的荣耀和同在，仿佛到过天堂一般。

我们几个人围著他，非常惊讶他的改变。「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好奇地问道。「我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描述！」他带著惊叹而兴奋的语气回答：「你们应该亲自去看看。」

第二周，我和另外十一位同学跟著罗伯特到了伯特利教会。那时候，沙大卫担任牧师，他有先知性的恩赐，教会还邀请了几位当时众所周知的「春雨」先知。

长老聚会期间，领袖们要求想要领受预言的人禁食祷告三天，三天只能喝水。已经禁食过的人可以站到台前，领袖们如果感到被圣灵带领，就会把人们一个个叫上前来，为每一个人发预言。每一个预言都会被记录下来，然后长老牧师会向每个人重复他们所领受的预言，以确保每个人能够完全理解并知道该如何将这些预言应用到他们的生命中。长老会邀请多名领袖参加是为了确保万无一失。如果一位领袖不小心发错预言，其他领袖可以立刻把他纠正过来。

那一天，我们都坐在前排，尽管没有禁食祷告，但先知们还是把我的同学们都叫了上去，除我以外。我完全为我听到的预言而震惊，因为我认识他们，先知们清楚地描述了他们每个人的呼召他们的缺点，他们的优势，及其它方面，我立刻决定要加入这个教会。在那个地区，我也曾去过几间不同的神召会，但觉得都太死气沉沉。他们为了被众人接受，不允许在公开聚会中说方言，如果想说方言，只能去祷告室。

我希望加入一间完全对圣灵开放的教会，伯特利教会就是这样。更吸引我的是，这间教会有自己的圣经培训课程，每周都有几节圣经和宣教培训班。虽然这不是全日制圣经学校，也没有被认证，但我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对于我来说更重要的是，能够在圣灵大能运行的气氛下学习圣经和敬拜。

伯特利教会和其它的一些教会完全拥护始于1940年代的「春雨复兴运动」，这一运动曾遭到神召会的强烈反对和社会各界的谴责，认为这运动及其中的领袖们都是异端。一些批评并非空穴来风，有些领袖的确偏离了正道，在圣经教义方面犯了严重的错误。还有一些人卷入了道德丑闻，甚至还有人被投进监狱。但这只是极少数分子，大多数的「春雨」教会和领袖持守圣经真道和圣灵的工作。伯特利教会就是其中之一，这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教会，你能明显感受到圣灵的同在，我知道这是主为我准备的教会。

于是我离开了南加州圣经学院，搬到长滩。幸运的是，那时候我拥有了自己的车，是我高中的时候，父亲送给我的。那是一辆五十年代的样品车，需要费一番周折才能使它运转。我父亲把它修理了好几年，终于在我高中毕业那年让它启动起来。即便我有了车，但我所有的资产加起来还不足十美元。幸好那时候汽油比较便宜，一加仑才15到20美仙，所以我有足够的钱买汽油到达长滩。但是我没有工作，没地方住，也没钱租房，而且我也没有提前通知教会里的任何人我要来。于是，我只有把车停在教会的停车场，睡在车厢里。我并没有为此感到难过，我太兴奋了，完全沉浸在对神的话语和圣灵的渴慕当中。那时的我年轻而冲动，像是在经历一场冒险活动。

几天以后，教会秘书发现了我。

「你睡在哪里的？」她问。

「教会停车场。」

「你没有地方住吗？」

当她发现我没有地方住之后，就立刻开始行动，教会职员找我谈话，帮我找到一个租金很便宜的住处。不久，我找到了工作，收入并不高，大概一小时一美元。我并不在意，因为我对赚钱不感兴趣。我只想尽快开始圣经学习，并融入这间教会，因为我看到神在那里。

后来，我在长滩加州大学的学校食堂找到一份工作。除了工资低之外，还非常热——雾气腾腾的蒸汽，滚烫的洗碗水，还有大型的烤炉。

有意思的是，这份工作刚做了一天，主厨就来问我：「年轻人，我们正在挑选人才成为厨师，你对这个职位感兴趣吗？」「我对做饭一无所知！」我回答。「不用担心，」他说：「我们可以培训你，你有兴趣吗？」

我说：「这比刷盘子洗碗好得多了，我有兴趣。」

于是，我开始学习成为一位厨师。我们团队负责全校的饭食，学校一共有两万五千位学生，还未算教职人员和行政人员。我们用巨大的锅做饭，用很大的铲子搅拌，我通常负责准备主菜，如肉类和蔬菜类。在这样的环境下学会做饭，对于我来说是非常宝贵的技能，在我日后的军旅生涯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但这技能并不太适用于家庭生活。在我结婚初期，每次我要做两人的饭食，最后所做的都远远超过两个人的份量，因为我曾被训练做大锅饭厨师，我渐渐地才调整过来。

在长滩生活了几周后，我的车子被一辆闯红灯的车子撞坏了。幸好，我们两个司机都没有受伤。虽然车祸的责任不在我，但由于另一位司机没有保险，结果他没有向我的车子作出赔偿。我没有钱再买一辆车，因此我得出结论：神不想让我拥有一辆车。因此我买了一辆十速自行车，骑著它去工作，去教会，去购物，去任何我想要去的地方。有时候我甚至骑车去二十英里以外的洛杉矶唐人街。骑自行车是非常棒的锻炼，它既能强健身体，又增强了我的耐力，并且让我有大量的时间祷告敬拜，真可谓身体和灵性的双重锻炼。

在车祸发生之前的一天，我在读《启示录》18:2——「巴比伦倾倒了，巴比伦倾倒了。」此刻我站在被撞坏的车子旁，环顾四周，到处是珠宝电器的商舖，橱窗里陈列著琳琅满目的高级商品，突然主将一个想法放进我的头脑：所有这一切都将消逝，物质的东西并不重要，你来这里是因为你想要服事主。神希望你真正进入祂的话语，因为祂呼召你传福音。

失去了车子，却从神学到了另外一课。我的生命在提升，神教会我过简单的生活。直到今天，我和我的妻子在香港也是过著简朴的生活，我们的房子是租来的，车子是教会的，工资也低于美国贫困线水平。但是神一直供应我们一切的需要，也将继续供应。我们早已知道慷慨给予

的价值，即便是我们并不富裕的时候。不管给出去多少，我们在一切的事上都没有缺乏过。

如果你读过早期关于宣教士和宣教士培训方面的书，你会发现他们有一个共同的思路：期待过贫穷的生活。这和今天所宣讲的丰盛神学截然相反。我想对那些考虑进入宣教工作的人说一句：不要期待这份工作会带给你丰厚的收入和富足的生活。神也许会那样祝福你，也许不会……很有可能不会。但是你所得到的其他方面的财富，远比物质上的财富更能使你满足。从神来的赏赐对于你和那些你以福音服事的人，都具有永恒的意义。有一点可以肯定，如果你真的被神呼召进入这个工作，你就一定能够做好。神会看顾到底。

第六章

圣灵的大能

从一开始，我就以圣灵的浸成为服事中心。我不会为这个决定而后悔，因为我一直在尊荣圣灵，当然，我也经常宣讲救恩，救恩是接受圣灵浸或圣灵大能的先决条件，惟有圣灵的大能才能使基督徒的信心付诸行动。

我对有关圣灵的事非常热心，因为自从十六岁那年把生命交给了主，我就一直见证着祂在我及他人的生命中的无比大能。我先是在埃尔蒙特的神召会见到了圣灵的大能，继而又在伯特利教会继续经历了祂的大能。在伯特利教会聚会的那些年，我一次又一次地看到主以伟大而激动人心的方式大行奇事。

记得我曾参加一个医治特会，带领者是一位叫詹金斯（Leroy Jenkins）的人。今天，他仍继续传讲神医治他的奇妙见证，他曾经是一个挂名基督徒，有一天，他行经一块玻璃幕墙，肩膀差点被割断，只剩下几条神经末梢和肌肉连接著，急救医生想要为他切除手臂，他断然拒绝。

后来，在往医院的路上，救护车经过一个由艾亚伦（A. A. Allen）所主领的医治特会，詹金斯坚持要停下来参加特会，大家只好把他抬进去。艾亚伦就为他祷告，神彻底地医治了他。后来，他回应神的呼召，成为一位传道人，开始了奇妙的圣灵充满的医治事工。

记得在长滩的一次聚会，神迹奇事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比如他为六个坐轮椅的人祷告后，其中五个人立刻就站起来走路。那天晚上，我就坐在第二排，在我正前方有一位女士，大约二十三岁。我以为她怀孕了，因为肚子很大还穿著孕妇装。詹金斯走到她面前说：「主告诉我，你患了严重的末期胃癌，癌细胞已经扩散到整个腹部。下午四点钟你去看

过医生，医生告诉你，你可能最多再活两个礼拜。」

她开始哭泣，说：「你是怎么知道的？你说的都是真的，我患了癌症，被告知只能再活两个礼拜。」

「但是姊妹，我还有话告诉你，」詹金斯说：「神要医治你。」然后他抬起头，对全体会众说：「请睁大眼睛，见证神迹的时刻到了！」

我迫不及待地等著，由于离她最近，我站在最佳位置，先睹为快，詹金斯弟兄没有为她按手祷告，也没有触碰她身体的任何部位，只是说了几句简短的命令。接下来所发生的事情，让所有人瞠目结舌、惊讶不已，屋子里的每一个人都眼睁睁地看著，她的肚子像扎破的皮球一样一点点地下去。最后，她由一个大肚子的女人变成娇小玲珑，坐在我旁边的那位男士，眼睛瞪得像铜锣一样大地说：「你看到了吗？！」我们就站在她的后面，看得很清楚！这绝对不是骗局，和我以前看到的医治都不一样，她的癌症就在我眼前顷刻消失了。

亲眼见证了圣灵的大能，难道我还能不把圣灵的浸当作我服事的中心吗？我不是说神迹总是会发生，也不是每一个接受医治祷告的人都会得医治，但神迹不断发生足以说明圣灵在运行。

罗拔士牧师（Oral Roberts）是一位有医治恩赐的传道人，也是非常谦卑的人。有一次，他来长滩举行特会。他和我们分享他的见解，令我至今难忘，他说：「你们可能会看到许许多多的神迹，但不要因此认为我是一位有医治恩赐的伟大传道人。我每天为成百上千的人祷告，但其中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得医治。」那也许是真的，但在我看来，如果你每天为上千人祷告，就算「其中只有百分之五的人得医治」，你还是会看到很多人得医治！与其认为不会有医治发生，就什么也不做，倒不如尽你所能，做自己能做的——为得医治而祷告，让圣灵做馀下的工作。

有一次，在伯特利教会的聚会中，沙大卫牧师特别请出一位女士，对她说：「我有知识的言语给你。」在那些日子里，这样的事情屡见不鲜，领袖通常会明确地叫出一个人，对他说出从神而来的话语，然后向那个人求证所说的话语是否正确。今天，很多人的做法却迥然不同，今天的领袖通常会说：「在会众中有一个人，正处于如此如此的境况，如

果是你，请上前来，或举起你的手。」以这种方式与人分享知识的言语并没有错，但我个人却倾向于「旧时代」的做法。

那天，沙大卫牧师对那位女士说：「这是从主来的知识言语。你已经结婚数年，但医生说你不能怀孕，因为你的盆骨位置不对，这很危险，如果你试图怀孕，胎儿也可能会不保。」

「是的，完全正确！」那位女士惊讶地承认。

「姊妹，」沙大卫牧师继续说，「我有一句创造性的话语给你：神将医治你，明年的这个时候你会有一个孩子。我希望你到医生那里，拿一份新报告，然后回来向我们见证神为你所行的奇事。」

第二个礼拜，她回来了，脸上闪耀著喜乐的光芒。她登上讲台，举起两张X光片，指著其中一张说：「这一张是几个月前拍的，」她指著另一张说：「是这星期拍的，盆骨位置改变了，移动了。」她说的对，两张X光片就是证据，屋子里的每个人都看得清清楚楚。「我身体里的盆骨移动了，这真是一个神迹！」她继续说，「最令我激动的是医生说我现在可以怀孕了！」千真万确，十个月之后，她生了一个孩子，我还记得她把新生儿子带到教会，奉献给主。

那时候的教会除了教导纯正和基础的教义外，教会生活还充满了神迹奇事，这是属灵恩赐和神迹运行的时代。这是好是坏，已经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争辩了许多年，至今无果。不管怎样，我确信，神复兴这些事情是为了重新彰显福音的大能。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全世界的属灵状况，尤其是美国，都非常低迷，甚至大部分的五旬宗教会都远离主，很多著名的领袖和教会远离圣经的基础教义和真理。人们都期待著一场属灵的复兴，而它指日可待。

1948年，神引导了著名的「春雨大复兴运动」，出现了像艾亚伦、库尔曼（Kathryn Kuhlman）、罗拔士等，这些有医治恩赐的布道家。这次的复兴让教会重新聚焦在基督的主权和圣灵活泼的大能上。

伯特利教会推动了这次复兴，作为这教会的一员，我也尽了点绵力。今天我才意识到，这样做是多么的蒙福。今天我在香港的服事中，所取

得的每一项成功，每一段进步，以及每一个成就，都建立在「春雨大复兴运动」的基础上。

事实证明，搬到长滩是一个明智的选择。伯特利教会有非常棒的圣经培训课程，我在那里如饥似渴地吸收知识。虽然在那里无法获得认证学位，但我所学到的远超过在圣经学院所学的，在大学食堂的工作，对于我来说也是莫大的祝福，因为这工作让我有更多的时间祷告，参加圣经学习班，深深地发掘神话语的宝藏。

我还可以花更多时间跟沙大卫牧师在一起，他逐渐成为我的属灵教练。有一次，我问他可否给我一次机会跟他一起去宣教，哪怕只是为他提行李箱也行。那时候，我是多么渴慕啊！等了将近五年，我的工作日程才允许我跟著他去宣教。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从一个聚会到另一个聚会，我亲眼见证了他预言的恩赐。我们会去到陌生的地方，不认识那里的人，然后他会在聚会中站出来，向那些陌生人分享有关他们生活的细节，最近发生的事情，以及有关他们将要发生的事情。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中期，在我去越南之前，他非常确凿地预言美国会战败，果不其然，事情就那样发生了，他预言美国会进入柬埔寨，事情也那样发生了。1962年，那时我还不认识他，他预言甘乃迪总统会被暗杀。1963年11月，甘乃迪总统遇刺，而沙大卫牧师的教会提前一年就知道了这次谋杀事件。他用知识的言语预言了很多世界大事，都准确无误。几年前，他在荣耀里被主接走。直至今日，我依然觉得能够认识他，是我多么大的祝福和荣幸啊！

有一次，沙大卫牧师挑战我们禁食三天，不吃食物，只喝水。禁食期间，教会在早晚都有祷告会、敬拜及圣经学习课程，一切照旧。在此之前，我没有真正禁食过，但我挑战自己，不仅禁食三天，而是五天，插句题外话，我的老板对此反应非常强烈，他虽然也是浸信会基督徒，但他不能理解禁食，并为我担心不已。

「你怎么敢不吃饭？」他问我，「你会死掉的！我不希望有人在我的厨房里工作时死掉！」

「不用担心，」我安慰他，「我会安然无恙的。」

他还是不放心。「我要去找你的牧师，他让你禁食，我就把他剁成肉酱。」他嘟囔著。「不是他让我禁食的，」我解释道，「我这么做是因为我愿意。牧师呼召教会禁食三天，是我自己想要禁食五天的。」

禁食期间，我依然要为食物试味，这是厨师工作的职责之一，但我通常是尝完食物后立刻漱口。整整五天，颗粒未进，但我居然没有任何饥饿的感觉，也没有变得虚弱，我开始爱上禁食，最重要的是，我的祷告更有能力，与主更亲近了。

厨师工作对于我的属灵成长，以及我在伯特利教会的服事，大有裨益，我上的是早班，午餐之后，就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我每天早晨四五点钟开始准备早餐，接著准备午餐，下午三时左右离开。这样我就有足够的时间回家清洗，然后去参加晚上的圣经培训课。我的生活非常简单，单身，住在出租房里，骑著自行车往返于工作和其它地方之间，但教会离我家就太远了。

这份工作唯一的缺点是夏天没活儿干，因为学校放假。有一个夏天，我决定不去找别的工作，而是花更多的时间读经，与主在一起。这样我就必须精打细算地过日子，去超市，我就买最便宜的食物，如义大利面、通心粉、马铃薯、焗豆等。连续三个月，我没有吃任何肉类或蔬菜。不幸的是，对于这样的虐待，我的身体提出了强烈抗议，身上长出严重的红疹，奇痒无比，而且我无计可施。后来给母亲发现了病情，带我去看医生，他给我开了一种特效药膏，强力止痒。但非常昂贵，二十美金一小瓶，要知道那是六十年代的二十美金啊！买了一两瓶后，我就宣告破产了。那时候，家里的境况也好不到哪里去，因此我决定祷告，求主医治我。

坚持为医治祷告了好几个月，令我感到惊讶和纠结的是，病情居然没有任何好转。其他人也为我祷告，甚至沙大卫牧师也为我祷告。不断看到别人得医治，而我却在痛苦中渡过一个又一个失眠之夜。

一天晚上，在气愤和失望中，我起来祷告，无数的问题涌入脑海：到底怎么了？神听到我的祷告吗？为什么不医治我？我越是祷告，就对自己的处境想得越多，然而，我开始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待我的整个经历。

是的，我很痛苦，但是很多人比我的处境更差。不管怎样，终究有一天我要回天家，不用再住在这肉体里，那时，我将完全得医治，天天敬拜主。就算这个病终生不愈，也只能持续数年，之后这一切都将过去，我将与主永远同在。

最后，我仍不忘祷告：「主啊，我相信你会医治我，即或不会，我依然跟随你，敬拜你，我依然会传福音，甚至，即便你不让我进天国，我依然跟随你，敬拜你，因为你是神，你配得一切的赞美。如果我不慎落入地狱，我会在那里举行盛大的祷告会，在那里我们一起敬拜你。」

我对敬拜和服事主就是如斯强烈，不知怎样的，那样的思想带给我平安，凌晨五点钟我安然入睡。一个小时后再次醒来，我的皮肤得了完全的医治！直到今天，这病都没有再回来。这是神教晓我的另一堂宝贵的功课，让我明白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是——与祂的关系，我所学的大部份生命课程，不是源自书本，而是来自日常生活的经历。

有时候，神能把坏事变成好事，比如说，那部被撞坏的老爷车曾经让我感受挫折，但最终却变成祝福，我不得不买一辆自行车，这不但给了我更多的祷告时间，还使我的身体得到了有效的锻炼。

我又经历了另一场车祸，又给我带来更美好的结局。有一天，我们五个人开著朋友的车去教会。我们都是神学生，有些是传道人。我们一直在学习一本书《从监狱到赞美》，它的主题是：学会在任何境况中赞美神。那是在一个十字路口，一辆大货车闯红灯侧面冲过来，我们的车原地转了一圈，天旋地转的眩晕过后，我们发现有人流血了，幸好车没有翻，我们的第一反应是，有没有人被撞死？都活著吗？感谢主，没有人受重伤，只是皮外伤——极大的神迹啊，因为车子已彻底报废！

我们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车门推开，这时，安然无恙的货车司机惊慌失措地跑过来，了解我们的情况。「非常抱歉，」他说：「你们都还好吗？都是我的错！我刚和妻子大吵一场，无法集中精神开车，我甚至都没有注意到红灯。真是太抱歉了！」

我们五个人，身上流著血，站在十字路口一辆报废的车旁，货车司机使劲地道歉，周围一大群旁观者，最近一直在学《从监狱到赞美》：

在凡事上赞美神，不管好事坏事。现在就学以致用、付诸实践的时候。

「我们在去教会的路上，」我们告诉那位货车司机，「现在看样子去不成了。尽管我们的车被撞坏了，我们也都受了伤，但是我们最关心的是：你认识主吗？」

「我以前常去教会，」那个人回答说，「但已经很久没去了」

「你愿意恢复与主的关系吗？」我问他：「我们可以帮助你。我们都是传道人、神学生，想要你知道神爱你，希望拯救你，你所要做的就是：信靠主耶稣，把当作你的主和救主。」

「我可以吗？」他问，「就那么简单？」

「是的。你愿意让我们为你祷告吗？」

我们在十字路中间跪下来祷告。周围的人讶异地望著我们「什么情况？这究竟是车祸现场，还是祷告会？」我们为那个人祷告，他把心交给主，我们因他得救而高声赞美感谢神。「感谢你，主，」我们说：「一开始不明白为什么祢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现在我们才恍然大悟。」

祷告结束后我们站起来，与那位司机一同喜乐，因为他终于找到了主。

后来，救护车把我们送到医院。检查后发现我们并无大碍。他们替我们处理、包扎了伤口，就让我们走了，因为是那位司机犯错，他的保险公司赔偿了一切损失。我们的朋友，原来的那辆旧车被撞坏了，他又用保险赔偿买了辆新的。此外，我们五个人每人还得了十美金的赔偿。对于找这样一个穷学生来说，等于是发了一笔小财，我感觉自己一夜暴富！奇妙的神，把一场车祸变成了对每个人的祝福！

圣灵工作最令人感动之处，在于看见如何在我们个人计划以外，成就祂自己的旨意。这是为何要对圣灵敏锐、随时投身祂所带领的方向，是这么重要。我在伯特利教会一再看见这样的事情发生。这教会大量投入街头布道，对于我这有待磨炼的年轻传道人来说，这是难能可贵的机会，能在主里成长，累积宝贵经验。

1964年的一天，我们在长滩的太平洋海岸大道（Pacific Coast Boulevard）举行布道会，我们讲道、分享福音、唱诗歌，感觉非常棒，很多人围观，或出于兴趣，或出于好奇，那又何妨呢，我们的目的是传福音。每一次布道会结束后，我们都会邀请观众来教会小聚享用茶点，然后参加晚上的另一场聚会。教会甚至派车接送每一位想要参加的人，通常会有很多观众接受我们的邀请。

就在那次布道会上，我们的一位同工一直用英语讲道，突然，他开始说起方言。没有人知道他在说什么，可能他自己也不知道。就在那时，一群穿著制服的士兵正好经过，约有15-20人，他们停下来聚精会神地听。我们当中有人走下去，试图与他们交谈。但很明显，他们都不是美国人，不会讲英语，尽管如此，他们依然站在那里静静聆听，整个过程，我们的同工一直在用方言讲道。他讲完以后，教会的巴士过来接人，这些国际士兵毫不犹豫地上了车。我们面面相：「他们听不懂英文，怎么知道要上车？」我们随后上了车，大家坐在那里，大眼瞪小眼，除此之外，我们还能做什么呢？语言不通啊！

到了教会，一位女士认出这些士兵的制服。「这是希腊士兵，」她兴奋地告诉我们，「我认得，因为我也是希腊人。」她径直走过去，开始用希腊语跟他们交谈，他们很高兴，终于有人能够用他们的语言与他们沟通。

过了一会儿，那位女士走回来。我不禁好奇地问：「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她回答说：「这些士兵告诉我，他们路过的时候正好看到你们，不知道你们在搞什么名堂。突然，他们听到一个美国人开始用流利的希腊语向他们说话，甚至叫出了他们的名字。他对他们说耶稣爱你。而且简单地与他们分享了福音。最后，他说：不要走开，因为有一辆车将会带你们去一个地方，那里有人会讲你们的语言"」

难怪这些士兵不懂英文，也知道要上车，圣灵引导他们，他们只是照著去做。他们来到教会，一位来自希腊的女士用他们的语言向他们作见证，他们都得救了。

有时候，我们以为知道圣灵在做什么，但是当祂开始调转方向，朝著与我们所期待却不一致的方向运行时，我们要随时调整自己的注意力。

在伯特利教会的那段日子，我还学会了另一个功课：如果你坚持不懈地传福音，早晚你会为你的信仰付上代价，即便是在美国这块「自由之地」！一天，我们正在街上传福音，两个警察拦住了我：「你们不能在街上传福音，这是违法的，你们有许可证吗？」

「我们没有，我们甚至不知道需要许可证！」我们回答。

因为没有许可证，我们被当场逮捕，带到警察局，我们没有坐牢，却收到一张传票，通知因犯法而被检控。之后，收到开庭日期，我们的案件需要开庭审理。因为年轻又缺少经验，我不知道事情会如何发展。这件事会不会影响我的前途？我还是个神学生，正在接受培训的传道人，还计划去中国宣教。我不希望留下任何犯罪记录。我到底做错了什么？只不过在传福音。如果我因此而入狱，就无法完成学业。各样的想法在脑海中萦绕。

幸运的是，我们雇了一位出色的基督徒律师。在法官面前，他根据美国法律的先例，雄辩地指出，在美国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是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在任何地方传福音都不需要许可证。他还列举了其他人被抓而最后被无罪释放的例证。

听完我方律师的辩护，法官转向那两位警察说：「首先，我将释放被告，因为他们没有触犯任何法律，其次，我将谨慎地考虑是否要控告你们侵犯了他们的公民权利。」然后，他撤销了我们的案子，我们被判无罪释放。

每次来到中国，我都会讲这件事情，因为它表明抵挡福音的并非共产主义体制所独有，在美国这样自由的国家，我同样曾因在街头传福音而被捕。我也曾在中国被捕，不是因为犯法或做了甚么犯罪活动，而是因为传福音，讽刺的是，即使在中国这样一个共产主义国家，也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传福音是违法的。

我们被捕后又获释，带来了意想不到的结果。我们没有感到威吓，反而兴奋不已：「哇，我们被捕、被带上法庭，我们算是为主受逼迫了！」这使我们全部人更放胆无惧。下次有警察或任何人走来企图妨碍我们街头传福音时，我们已做好准备。「你最好搞清楚自己在做什么，」我们会恭敬地警告他：「上次有人阻止我们传福音差点被控侵犯我们的公民权利，你最好不要干扰我们。」

有时候圣灵做事的方式让人难以想像。有一天，我们几个人在长滩的一个游乐场分发福音单张。我们很高兴，因为我们接触的人中几乎有一半接受了单张，而且没有随手扔掉。过了不久，我们碰到一个人，又高又壮，肌肉发达，手臂上满是刺青，看起来真吓人。他的黑色皮夹克清楚地证明他是「地狱使者」的成员。

「你们在干什么？」他厉声问道。

「我们只是在派发福音单张。」我们回答说，尽量掩饰内心的紧张。

是「是吗？」他说，「我也想做，全部给我。」

我们只好交出所有单张，他那么壮，谁敢抗命？之后，我们惊奇地看到，他走到人群当中，逐一派发，对每个人说：「拿著！」人们毫不犹豫地接受了，没有任何人拒绝。毕竟，谁敢拒绝一位「地狱使者」成员所发的单张呢？

转眼间，他发完了所有单张，然后转过来对我们说：「跟我到总部来，我想让你们见见我们的老板。」

我们跟著他去到当地「地狱使者」的总部。帮派成员和狂热分子分散在各个角落，懒洋洋地抽烟、喝酒，有人喝得酩酊大醉、不省人事，还有人在旁若无人地亲热，走进一个房间，向导把另一个人介绍给我们说：「这是我们地区分部的老板，我希望你们和他谈谈。」

整个过程都显得那么不真实、不可信，我们知道这一定是出于主。我们开始给他讲耶稣，他说：「我知道我是个罪人，我厌倦了这种生活，如果再这样下去，我必死无疑，我能得救吗？」

「当然可以！」我说，我们为他祷告，他接受了主。就是那么简单，这是一颗预备好接受福音的心！

把心交给耶稣后，这位强壮的黑帮老大问：「我什么时候可以受洗？」

这一切发生在礼拜天的晚上。就在那晚，他跟我们来到教会受了洗。有时候，你不知道圣灵会在谁的心里做工，因此要敏锐圣灵的带领，看清楚祂的动向。

虽然我被呼召去中国宣教，未出发前，我没有空等，并立刻起来行动。也没有局限在教会里传道，而是去接触日常生活中的人群。基督徒的聚会和学习对于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培训，但我更渴望去到没有基督徒的地方，走到罪人的世界当中，让我的光照亮那些在黑暗中需要帮助的人们，因此，我们定期到酒吧、色情场所、戏院等所有需要耶稣的地方。我们在街角处、巴士上传福音，满怀热情随时随地向所遇到的人传讲耶稣。

此外，我对印证也特别感兴趣，这对我去中国宣教的信心有极大的鼓励和帮助。在我加入伯特利教会不久的一次聚会中，沙大卫牧师叫我起来领受预言，聚会中，还有其他先知，他们对我都不了解，其中几位还素未谋面，他们向我发预言，一位说：「我看到神已经呼召这个年轻人全职服事。」

我竖起耳朵仔细聆听，同时灵里也在祷告。我渴望更全面的启示，以印证我心里已知的呼召，因此我祷告：「主啊，请给他们更多的启示。」

另一位先知说：「是的，我看到这个年轻人要成为一个宣教士，他要离开美国，远渡重洋。」

启示是真的了，我仍不满足：「主啊，再给他们多一些启示。」

第三位先知说：「我看到这位年轻人要服事黄皮肤、黑头发的亚洲人。」

太棒了！亚洲人！可能是菲律宾人、韩国人、日本人，又或是中国人。

然后沙大卫牧师发预言：「我看到这个年轻人将要去红色中国。」这太奇妙了，若不是主的启示他就无从得知。他接著还预言了另外一些事情，正是我向主祷告过的，但我却从未和任何人分享过。

这些预言真实地印证了我心中一直所寻求的。他们还向我释放了属灵的恩赐，从那时起，我开始说预言，慢慢地，其他的属灵恩赐也临到我的生命，如：医治的恩赐，知识的言语等等。

我深深感恩主把我放在这样一个完全尊荣圣灵的教会，那些年的培训确定了我的服事方向。曾经拥有的那些经历和学到的功课，不单塑造了我，更奠定了我这四十多年来的服事方向。它们也预备了我下一阶段的人生历程——服兵役，一年烽火连天的越战生活。

第七章

为耶稣而战

我在伯特利教会渡过了具建设性又关键性的四年。那段时间我接受了宝贵的培训，为要完成神在我生命中的呼召。那时我不停地参加聚会，留心聆听那些大能的讲道，无数次的见证圣灵大能的运行，我参加教会的圣经培训学校，如饥似渴地学习神的话语，抓住任何讲道的机会。我非常渴慕和努力学习、成长。

我最喜欢的活动是每周五晚的福音外展。我们到街道上、酒吧里、游乐场、沙滩等任何我们可以去到的地方讲道、传福音。令人难过的是，这些活动一度威胁了教会的合一。

教会里有这样一群人，神赐给他们强烈的预言恩膏和准确的知识言语。有一段时间，对教会很有益处，因为他们的服事建立并坚固了基督的身体。不幸的是，他们慢慢偏离了真理，自高自大起来，认为他们比教会里任何人都更「属灵」，包括沙大卫牧师。他们宣称只有他们才能真正听到神的声音，甚至他们开始举行自己的祷告会，在其中领受各样的启示和预言，声称看到异象（甚至天使），要为我们这些「属肉体的」人祷告。

但我最感兴趣的还是拯救失丧的人。不久，这群人就得到「启示」说，我们周五晚上的传福音活动是世俗的、属肉体的。「你们需要听到主的声音，」他们说：「如果他叫你们去游乐场传福音，你们才能去。也许他并不希望你们那样做。那么，你们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呆在这里，参加祷告会或学习圣经。」「简直不可思议！」我回答：「我不需要为是否传福音而祷告，耶稣说，你们要去传福音。」我至今仍然相信这是主的命令。「有些事情你不需要去祷告，」我接著说：「因为主已经告诉我们去做。传福音就是其中之一，我可以祷告如何去传，去哪里传，

但不需要祷告应否去传，因为这是主发出的命令。」他们无法说服我。「你如此不属灵，」他们宣布：「你们是按著肉体行事，是属世的。」「传福音怎么会是「属肉体的」？」我问他们，他们却没有答案。事情愈演愈烈，最后我找到沙大卫牧师。令人惊讶的是，他那么有先知恩赐的人居然没有注意到这股破坏合一的暗流。沙大卫牧师满有智慧、灵里成熟，他及时地处理了这状况，阻止了教会的分裂。那是一个困难时期，因为分裂小组的领袖也是教会的领袖之一，而且是沙大卫牧师亲自任命的。后来，这位领袖带着他的几十位跟随者离开了教会，多年前曾听说，他们已偏离正道太远，成为异端。直到今天，我还坚持相信，传福音才是最优先的事情。离开伯特利教会的前夕，沙大卫牧师再一次向我发预言，比第一次的预言更加奇妙。1966年，美国卷入越战，由甘乃迪总统发起，一直延续到詹森总统，那时征兵制（七十年代初期被尼克逊总统废除，由自愿参军制取而代之）是填补美国武装部队的主要方式。根据联邦法，我和其他年轻人一样，在十八岁时登记应征，在军队需要的时候，会根据需要量，以及每个地区的年轻人的数量征召新兵。每个男人都有可能被立即征召入伍，服役一年或两年，也有人可能不被征召。通常，到了二十一岁还没有被征召的，就可以松一口气了，因为已超龄，被征召的可能性就更小。

尽管我依照法律，在十八岁的时候就登记应征，但我并不想参军。越战正打得热火朝天，如果我被征召，十有八九被送到那里。我不想去，这不是缺乏勇气的问题，我只想去中国宣教，不希望任何事情岔开我这目标。那时的我并不完全明了神在我生命的工作。

离我二十一岁的生日越来越近，我也越来越自信可以逃脱这次的征兵……原来我大错特错！1966年4月3日，就在我二十一岁生日那天，收到联邦政府的来信，是詹森总统亲自签署的，命令我在规定日期去指定的征兵中心报到。报到日期就在两周后。信件继续说明，拒绝报到者将以罪犯身份被起诉，我虽不想参军，更不想进监狱。别无选择，我只能依照规定日期去报到。

离开前，沙大卫牧师向我发预言，我告诉他我被征召入伍，他领受的预言一定与我的军旅生涯有关系。「你去参军，甚至参加越战，神都

会与你同在，会保护你，你会去，也会回来，因为神要差遣你去红色中国传福音。」他后面的话让我激动万分：「虽有许多人仆倒在你左边及在你右边，而你却毫发不伤。」

可以想像，这些话语对于一个可能会在战场上人头落地的年轻人来说，是多么大的安慰！由于知道沙大卫牧师的预言像恒星轨道般准确无误，所以我对他的话确信不疑。这也印证了圣灵在我里面的带领。

入伍那天，到指定地点报到后，我和一班新兵一起登上大巴，到达征兵中心。我们被带到一个大房间，等候著。几分钟后，一位军官走进来：「先生们，不管你们是否愿意，觉得幸运还是不幸你们都已加入美国军队。老实说，这是法律。你们当中很多人会被派到越南，也许会有人牺牲在那里，但你们还有其他选择。如果不想参军，或死在越南，几分钟后你们可以举手示意，我会带你们到另一个房间，控告你们违反义务兵役法，接下来的五年你可能在狱中渡过，如果你履行兵役法，你只需要在军队里服役两年，我会带你到另一个房间，宣誓入伍。从那一刻起，直到两年后服役期满你都要待在军队里。」

义务兵的好处是只需服役两年，而志愿军则是四年。但志愿军可以选择兵种和工作性质，但义务兵要按照需要被分派到相应的岗位，除此之外别无选择，由军队按需要而决定你的去向。当时越战正如火如荼地进行著，百分之九十的义务兵会被派往步兵团。

参军？还是入狱？大概只有一两个人会选择后者。在场的每个人都是二十岁左右血气方刚的年轻人，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的人生才刚刚开始。对我们来说，情愿参加两年的兵役，加上参加越战而战死沙场的机会率相比，当然不去选择五年的牢狱生活。

结果，我们被带到另一个房间，被告知由于越战伤亡严重，海军陆战队急需增员，当然陆军也是一样，然而，我们没有选择是否参加海军的自由，他们命令我们站成一排，六个六个地报数，每第六个就被选去加入海军陆战队。

这令我心生忧虑。被征入伍已经很糟糕，再被选去做海军陆战队就更惨了。海军的训练项目是所有兵种里面最艰苦、最严格、最严酷的。

他们是世界上最训练有素的军队，常被派去执行最危险的任务。两年的陆军生活我还能挺住，但我恐怕永远也无法成为合格的海军陆战队员，我们站成一排，开始报数，我心里默祷：「主啊，我永远也无法成为合格的海军陆战队，请怜悯我，让我加入陆军吧。」正当我祷告的时候，他们已经开始报数，一、二、三、四……到！我了，五！我是五号！我左边那个人是六号，他从队伍中被拉出来，参加海军陆战队。我心里对神充满了赞美，还差一个我就要去当海军陆战队员了！如果我再往右边多站几英寸，就可能劫数难逃了。

现在我正式成为陆军。这是神在接下来的两年里给我的第一个恩典，第二个恩典在几小时后接踵而来。

宣誓结束后，我们立刻被送往机场，飞往德克萨斯州的布利斯堡，接受基础训练，我们没有从洛杉矶国际机场出发，而是从一个很小的军用机场，乘坐洛克希德L188涡轮螺旋桨飞机出发。飞了大约一个小时，我们接到第一个骇人听闻的消息：螺旋桨飞机的一个引擎著火了！我就坐在机翼的旁边，眼睁睁看著这一切的发生。不用说，我非常担心！更糟糕的是，飞机又遭遇了非常强烈的气流在几千英尺的高空，飞机的一只引擎在著火，剧烈地上下摇摆著，好像随时都会被摇散。

机舱内，新兵们骚动不安：「我们要死了！我们要死了！」有几个人开始祷告，其他人开始咒骂。机舱里的每个人都惶恐不安……除我之外。不要误会，从本性上说，我并不比其他人更勇敢，但我拥有这个飞机上大部分人没有的东西——从神来的预言我会去中国宣教，神会保护我，我会毫发不伤。

我知道飞机出了问题，但我知道自己不会死，可能其他人也不会。我如此确信神的手会保护我，即便飞机失事，其他所有人罹难，我也会站著离开。风暴当中，对神的确信和祂的应许带给我莫大的平安。我发现，这样的惊恐时刻，正是作见证的绝佳机会！我开始跟周围的人交谈。

「如果死了，你会去天堂，还是地狱？」我问其中一个人「我可能去地狱！」他诚实地回答。

「你想去天堂吗？」

于是，我为他祷告，带他信主。我前面的那个人问：「我也可以上天堂吗？」直到今天，我依然会笑著告诉人们，当你坐在一架即将坠毁的飞机上时，这正是作见证的最佳时机。那时候每个人都希望你为他祷告，每个人都愿意听到福音。

我为几个人祷告，心中完全确信一切都会归于平静。结果正如所料，火熄灭了，气流停息了，飞机安全著陆。下飞机时，飞行员正在检查烧坏的引擎，我注意到它正在漏油。飞行员满腹疑虑地摇摇头，那表情好像在说：「这架飞机撑不了多久啦！」的确，他的担心得到了证实。

多年以后我才知道，就在第二天那架飞机就坠毁了，有八十三名士兵遇难。后来我对洛克希德L188做过调查，发现这种型号的飞机曾坠毁过四十七次，夺去了1，041人的生命。你肯定在想，种飞机坠毁过这么多次，早该停止使用了，怎么会允许它造成如此多人伤亡？事实上，这种飞机极少用于接载普通乘客，大多数是军用。

我在1966年4月21号登上那架飞机，而它在22号坠毁。只差一个号，我就被送去海军陆战队，只差一天，我就与死神擦肩而过。主在看顾和保护我，以及那架飞机上的所有人。没有任何事能阻挡神在我生命中的计划，或使我偏离在我生命中的呼召。

在布莱斯堡完成基础训练后，我被派驻到普雷西迪奥三藩市基地（Presidio）的第一空中骑兵队（First Air Cavalry），它靠近三藩市的金桥大门，第一空中骑兵队，听著名字很威猛，其实只是由直升机——特别是互型运输直升机和相对小型的休伊武装直升机支援的步兵装备部队。由于我曾经在大学食堂当过厨师，在军中我也被派去做厨师。虽然我属于步兵团，却为空军师队做饭，这个结果还不错，因为我只需上午和下午工作，晚上是自由时间。中国有句古语：骑驴找马，意思是接受你的环境，同时等待更好的机会。也正是我在军中的态度，我的目标是去中国宣教，成为军队厨师只是实现这目标的跳板——在找到马儿之前，暂且骑著驴。

普雷西迪奥三藩市基地是美国最好的军营之一，它是完全开放式的，进出都无需检查，直到今天也是如此。基地坐落在一个异常美丽的地

方——风景秀丽、古色古香，令人心旷神怡，驻扎期间我开始参加示罗教会，这个教会后来资助我搬到香港，成为宣教士，并且多年来从不间断的支持我。

参军六个月之后，我被派往越南战场服役一年，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最靠近越共的前线阵地和交火焦点，枪声、炮弹声、轰炸声，此起彼伏、不绝于耳，几乎没有一夜是安宁的。虽然我被战火包围，但我拒绝打仗，不是因为我是懦夫或是叛徒，乃因为我生命的目的不是要带来死亡，而是透过福音带来生命，即使在越战中。如果我的战友被围困，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我会奋力战斗去解救他们，但我不会故意去害命，即使面对敌人。

我们经常坐在直升飞机上，在田野和丛林中低飞侦察行动，有人会从直升机打开的舱门向下扫射，以阻止狙击手的射击。我拒绝这样做，因为我不想杀死任何人。我通常会在机舱内参与其他任务。

我的主要焦点是传福音、见证主，即便身在越南。我找到当地一家基督教宣道会，立刻拿来一些福音单张，到寺庙里、大街上去分发，告诉人们：「神差我来这里要成为宣教士，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打仗，而是为耶稣争战。」这是我最快乐的时刻，在这过程中，我还顺便学了些越南话。今天我还会常去越南短宣。只是当初提供给我福音单张的那家基督教宣道会，如今被越南共产政府的国家教会所取代。

在战场上，我们住在用沙袋堆成的营房内。我们还在地上挖战壕，当与敌人的战火异常猛烈有危险的时候，战壕就成了我们的避难所。那时候，常有越共战俘经过我们的营地，他们在两军交火的过程中或交火结束后被捕，被暂时拘禁在军营中有刺铁丝网围成的区域内，然后很快又被调走。每次看到这些战俘，我都会为他们祷告，并试著向他们作见证，如果可能的话（通常不能），我会告诉他们：「不要怕，你的问题会解决的。神爱你。」对于我来说，每个人都需要耶稣，不管他站在冲突的哪一边。

我也常寻找机会帮助当地的越南人。作为军队的厨师，我知道常有些剩菜剩饭会被丢弃。「把这些剩菜剩饭给人们吃吧！」我建议。

「哦，你不能那么做，」他们劝我：「太危险了，我们不了解那些人，他们有可能是伪装的越共呢？」这很有可能，我们也听说过，有些士兵被伪装成农民的越共分子所杀。

「当然会有些冒险，」我承认：「但同时，我们也能做些好事。」我心里常挂念著人民的福祉，而且由于神应许保护，我毫不担心个人安危。通过这个服事，神把对亚洲人的爱放在我心里。越南人和中国人非常相似，越南话和广东话也非常接近。

尽管战争和杀戮不是我的使命，但作为一个步兵，在巡逻中我们要按规定佩带武器，我的主要武器是M-79强劲榴弹发射器，它是单发武器，高爆炸型炮弹，射程可达350米，近距离范围内非常危险。从M-79发射的炮弹飞行至少15英尺后爆炸，即便在这样的距离内，如果一旦爆炸，开火者和他周围的人都会被弹片击中。因此近距离战斗，手持M-79的士兵必须要佩带.45口径手枪。

尽管我被要求佩带武器，但我拒绝佩带子弹。有些长官反对我的决定，我解释说：「我来这里不是为杀人。主差遣我传福音。我不会为这场战争而战，而是为耶稣而战。但是，如果你的生命受到威胁，我会考虑出手……但我不会计划那样做。我相信神会保护我。」

这的确让他们头疼。一次，一位军官警告我：「你不能这样做！否则我们就把你交由军事法庭制裁。」

「悉听尊便，」我回答：「但我不会去杀任何人。」

他们想把我交到军事法庭，但未能如愿，因为没有法律依据。陆军手册上说，每一位士兵都必须要佩带武器，但没有说一定要佩带子弹，我没有违反军队规定，他们拿我没办法。最后，他们也只能听之任之。那位威胁要把我送交军事法庭的军官，最后无奈地说：「这件事到此为止吧。毕竟，我们只在这里待一年，我们知道你来这里是为了传福音。以后，你走你的阳关道，我过我的独木桥。」事情终于平息了。

我们要经常巡逻，但主很恩待我，每一次我都可以在巡逻过程中用方言祷告和敬拜，一有机会我就向战友们作见证。很多人对神不屑一顾

，无心跟随主，直到遭遇重火攻击，生命遭受威胁时，才后悔不已。古语说：战壕里没有无神论者。的确如此，即使是最刚硬的、诅咒神的人，当子弹在他们头顶呼啸而过、炮弹在他们周围轰然爆炸时，他们也会无比惊恐地呼求神。这时，我很想大声斥责他们：「你不觉得为时已晚吗？你一直拒绝，现在却希望祂来帮助你？」但我知道神有何等大的怜悯和爱，因此我没有出言责骂他们，只是简单地说：「你需要立刻把生命交给主。」

有一天，我突发奇想：离中国这么近，也许我可以从这儿直接到中国。心动不如行动，我抓起指南针，离开军营，向北方挺进那是中国的方向！现在回想起来，觉得自己当时的举动真是愚蠢之极。首先，我可能会被认为是一个逃兵，一辈子要过逃亡者的生活。其次，如果我继续前行，可能无法生还，因为在我向北前进的过程中，几次看到我两边的草丛有晃动，那意味著有人藏在下面很可能是越共分子。即便是这样愚蠢的决定，主依然保护我，因为没有一个人出来袭击我。

走了大概两小时，两三公里的路程，主清楚地对我说：「回去，我会带你去中国，但不是从这条路，你在越南的经历会帮助你到达那里，但不是现在，要耐心等候，信靠我，几年后你会在中国。」我立刻就回了军营。没有告诉任何人我所做的事情，因为他们会认为我是个疯子，更不用说，我还会被当作逃兵而被逮捕。中国的呼召对于年轻而冲动的我来说，是那样真实和紧迫，所以我以为主会让我从越南直接进入中国。回想起来，我很庆幸，由于种种原因当时我选择了等待。

由于所领受的预言，对神同在的不断警醒，及神的手对我生命的护庇，对于这场战争，我与其他人的看法截然不同，比如说，我不断告诉周围的人美国会战败。再次声明，这不是因为我不爱国或是悲观，而是因为我离开美国前，沙大卫牧师预言过美国会战败。他的预言一向准确，这令我非常钦佩，所以我笃信他的话语，胜过来自白宫或五角大楼的宣告。官方相信这场战争美国是势在必得，我们拥有各样先进的武器装备，这是北越望尘莫及的，例如凝固汽油弹，它具有红外线夜视功能，即使在夜晚也能锁定敌人的位置。这种聪明的炮弹还能在飞行的过程中改变路线，一旦敌人逃进大楼或洞穴，它就会将其摧毁。

尽管有这样先进的科技，由于种种原因，美国终究还是输了。其中一个原因是，地球另一端的官方领导事无大小地遥控著这场战争，没有放手让战场上的指挥官自由去统领。这做法令这场战争在国内也越来越不受欢迎。另一失败的原因是，战场上的美军质素良莠不齐，很多的新兵在参军前是嬉皮士，他们拒绝服从纪律和权柄，这些对于战争的胜败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记得有一天，越共向我们发起进攻，战场离我们只有几百英尺的距离。一位中士命令我们冲上前去，消灭敌人。士兵们不但不听命令，反而不怀好意地回答：「你先冲，我们就服从。」简直毫无纪律可言！这种情况对我个人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刚到越南一个月，敌人的迫击炮袭击了军营，所有的厨师都牺牲了——他们都是我的上级。于是，我突然间就被提升为中士。我常会向属下发出一些命令，他们根本不予理会，我知道跟他们争吵也无济于事，最后只有自己去完成工作。管他呢？毕竟我们在那里只呆一年。

尽管我们的军营几乎每天都会遭到炮火的袭击，然而一年的越战后我仍幸存，甚至没有留下任何伤痕，正如神所应许的那样。虽然我天生不是一个勇者，然而我确信神的手会护庇我，这使我在面临任何危险的时候，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勇猛和自信。

一次，我们驻扎在柬埔寨附近的一个山谷里，越共占领了我们周围的山峰，慢慢地向我们逼近。他们发起进攻，用机关枪向我们的军营扫射，投掷手榴弹，点燃迫击炮，他们还使用了曳光弹，每第七个弹头就会发出光来，使他们可以在夜里更准确地定位开火。

子弹像雨点般不断向我们飞来，迫击炮的轰炸声不绝于耳，我们都蹲伏在沙袋堆成的营房里。问题却出在军营中央的发电机上，它还在运转，灯光明亮地照耀著军营的每个角落，因此越共从山坡上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这里的一切举动。当务之急是要关掉发电机，但是敌人正在猛烈进攻，炮火不绝，发电机周围又没有任何的遮掩，此刻出去如同送死。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刻，我决定站出来，主已经应许要保护我，我确信在主的手中是安全的。我信步走出营房，迎著敌人进攻的方向，走向发电机把它关上了。顷刻间，军营陷入一片漆黑中。越共的进攻立刻停止了

，因为看不到目标。我的举动并非出于英雄主义，我是一个普通的年轻人，只是我确信在神的保护下我是安全的。我的命定是去中国，而不是死在越南战场上。战火平息后，我有点饿了，就在食堂胡乱抓了点东西吃，然后回到营房。通常，至少两个士兵会同住一个营房，唯独我一人独享一间，没有人想跟我住在一起，因为我总是读圣经、祷告，逼着他们听福音。但那晚形势发生突变，有几个战友偷偷溜进我的营房。我猜想他们是因为害怕敌人的再次进攻。「我们可以和你呆在一起吗？」他们悄悄地问。「为什么？」我反问道。「我们看到了神如何保护你，你居然安然返回，真是太勇敢了。」「不是勇敢，」我说，「而是知道神与我同在。」「如果我们呆在你身边，也许神会爱屋及乌保护我们。」他们可能认为在我的周围有一个超自然的保护网，他们也想挤进来。

「你们待在这里没问题，」我说，「但我要向你们传福音。」「没问题，」他们向我保证，「我们可以忍受，只要让我们待在这里就行。」他们在我的营房里待了几个小时，我就抓住机会向他们传福音。还有一次，我正在工作，突然听到主清楚地对我说：「起来离开这个地方。」我听从了主的命令，丢下工作，立刻离开。「你要去哪里？」有几个人问我。「主叫我离开。」三分钟之后，一枚迫击炮弹就在我工作的位置爆炸了。如果我还呆在那里，恐怕早就被炸得灰飞烟灭了。我的一位基督徒朋友也经历过神的保护。他有一次乘坐军用飞机飞往西贡的一个陆军基地。他上去时飞机上有很多空位，但他清楚地听到主对他说：「不要坐后边，坐在靠近门的位子。」他不知道为什么神让他这么做，但他顺服了，在门口的一个座位坐下。当飞机在跑道上降落的时候，不知什么原因，没有足够的能量完成降落程序。飞行员想尽一切办法都没有办法中止飞行。最后，飞机滑出跑道，冲入树丛，我那位坐在门旁边的朋友，轻易地踢开机门跳下飞机。他成为唯一的幸存者，而他之所以幸存，仅仅是因为听从了主的话，从容渡过险境。还有一次，我必须要去「罪城」一趟。因为我发现我佩带的.45口径半自动手枪没有皮套。像手枪皮套这类的物件一般是从美国运过来，但不知怎么回事落到了越南政府的手里，或落到某一位贪污的美国军官口袋里。他们一般不会偷武器，那太冒险了，但他们会经常擅取一些补给品。由于.45口径手枪非常重，我需要一个皮套来托住它。我问军队里的补给员哪里可以买得到。「你

可以在『罪城』买到。」他们说。「罪城」是美国人给越南南部的一个城市取的绰号，它以毒品和妓院闻名，我从来没有什么理由需要去那里，但由于我需要一个手枪皮套，显然只有在罪城才能买到。有趣的是，在我准备离开的时候，柜台后面的一位补给员问我是否有安全套。「为什么我需要安全套？」我疑惑地问。因为那里有很多妓女。「那跟我没有任何关系吧！」我说，「我只是去买皮套。」他不相信。以他的经验，美国士兵去罪城通常会找妓女，他们说：「我是基督徒，我不会做那样的事情！」我强调说。他告诉我，有两个士兵也是基督徒，也会带著安全套去找妓女。我后来得知，他所说的那两位基督徒，其中一个在美国有女朋友，另一个有老婆孩子。虽然他们是基督徒，但他们没有被圣灵充满。他们没有在灵里祷告或敬拜，因此没有内在的道德力量来抵挡。当你在灵里祷告，当你爱慕主和祂的话语，你就会有内在的力量帮助你行在圣洁和公义当中。与那位补给员争论了几分钟之后，他终于放我走了，没再说服我带上安全套。我去了罪城，买了手枪皮套。当我在街上正走著的时候，恰巧经过一家妓院。几位年轻貌美的越南女子向我莞尔一笑，并邀请我进去。我接受了她们的邀请，进去了，但出乎她们意料的是，我立刻拿出圣经，开始向她们传福音。几分钟后，她们告诉我，如果我不是要跟她们做生意的话，就必须离开，因为她们有生意要做。因此，我被逐出门外。

我又进了另一家妓院，做了同样的事情。我共去了三四家妓院，抓住任何传福音的机会。当我回到基地的时候，之前跟我讲话的那位补给员问我是否见过妓女。

「见过，」我说，「但我不明白为什么，她们好像不大喜欢我。」

由于这样的一些行为，我们部队的士兵们开始叫我「传道人」，大部分人以戏谑的口吻这样称呼我，我并不在乎，毕竟，这是我的呼召，是我心所向往的。虽然我是以美国士兵的身份与越共作战，但我是为耶稣而战。

军队有特派牧师作为我们的属灵领袖，但我很快发现他是自由派了，甚至他根本没有重生。他不相信天堂或地狱，也不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因此，我和其他人一起开始了一个非正式的聚会。我们一起祷告、

敬拜、学习圣经、传福音，我们还见证了很多神迹，带领了许多人归向主。特别有一次，我们为一个年轻的中尉祷告。他一条腿上的伤口严重感染，几乎快要失去那条腿，后来神完全医治了他。

在越南的那一年，我时常陷入险境，但每次都毫发不伤。很多次我都险些成为袭击的目标，特别是我们进入乡村或城镇的时候，但主一直保护著我。到我离开越南的时候，我们排原有的120人，死的死，伤的伤。神完全地保护了我，以至于今天我依然相信，我是我们排唯一没有获得紫心勋章的人，紫心勋章是奖励给那些在战争中受伤或对战事有贡献的人。

在越南服兵役期间，我曾去香港渡过一个休闲假期，在前言部份我已经描述过。结束了我的香港之行，我回到越南服完兵役，然后回到美国。回到美国后，我还有半年才完成兵役。一开始我被派往佐治亚陆军基地，但我想回到西海岸，尽可能靠近三藩市，这样我可以去拜访示罗教会，就是我去越南之前几个月所参加的那所教会。那所教会对圣灵的工作非常开放，而且注重传福音，服事无家可归的贫穷人，包括那些嬉皮士。那时候示罗教会规模还很小，比伯特利教会小。但是在我去越南的那一年中，教会中很多人写信给我，他们不断地为我祷告，与我保持联系。教会的纪慧理牧师非常疼爱我。

幸运的是，我的一个叔叔在普雷西迪奥三藩市基地工作。回美国后，在去佐治亚报到之前，我有几天假期，我打电话给杜威叔叔，问他是否有办法让我留在三藩市附近地区。结果他致电国防部，安排我驻守在加州蒙特雷的奥德堡，离三藩市只有两个小时的车程。有意思的是蒙特雷也有一个军事基地叫普雷西迪奥，如今变成美国国防语言学院（U.S.military's Defense Language Institute)。

到达奥德堡后，我立刻花一千八百块美金买了一辆全新的大众甲壳虫车，这是我攒了很久的一笔钱。一年内，我驾车往返于基地和示罗教会之间，行驶超过五万英里的路程，我从来没有错过任何一次聚会或圣经学习，也常常带基地的战友一起去教会。

离开越南六个月之后，我退伍了，我觉得是时候去中国了。这个呼召一直都很强烈，而且那十天的香港之旅更是吊足了我的胃口。纪慧理牧师也知道我的呼召，因此我去跟她说：「我该去中国了。」

「这是一个很小的教会，」她说：「我不知道能否支持你。」

「听著，」我回答：「我已经带了几十个人来到这个教会。他们的十一奉献至少能够为我买得起一张单程票。」

「我们并不确定你是否准备好了。」她继续说。

「牧师，」我回答，「你一直告诉我们耶稣必要快来。如果你再犹豫，耶稣就要来了，我永远也没有办法出发了。」

我最终说服了她。教会为我付了一张单程机票，我在1969年3月24日起程，再次踏足香港。我生命中的新一页篇章就要打开，为了这一刻，神已经预备我将近二十四年。

第八章

成为中国人

我怀揣著五十美金，也可能是一百美金，来到香港。屋伦市的示罗教会答应给我一些资助，但没有固定的数目，因为那时候他们只是一间小教会。我知道自己只能从他们那里得到非常有限的经济支援——大概每月一百美金。其实数目多少对我来说真的不重要，令我感到激动和鼓舞的是：他们是完全相信我以及我的中国呼召，并愿意来支持我。他们对我最大的支持是答应定期为我祷告。这对我至关重要，因为当我开始去做神预备我要做的工作时，我希望得到属灵的遮盖。更重要的是，我知道神与我同在，祂会保护我，供应我一切的需要。那还需要担心吗？

此前，在香港我唯一可以联系的人是高保罗，两年前我来香港度假的时候见过他，他还向我发过预言。但当我于1969年3月到达香港的时候，高保罗已经回澳洲了，然而我取得了一位美国宣教士的名字和地址，她叫乐祈教士，在香港开展戒毒事工。「到香港后你去找她，」有人建议我，「她会给你很好的建议，帮助你安顿下来，开始你的工作。」

一切似乎在重演，我又来到了香港，怀揣着仅有的几美元和一个连络人的名字。但这一次，情况大不相同。1967年的时候，我只有十天的假期来看看，而且军方免费把我带回越南的部队。两年后的今天，我要在这里「扎根」，无论情况好坏。即使有一天我想离开，我也没有足够的钱买机票或船票回家。

但我并不想离开，我毕生等待的就是这一天，香港！我终于来了，这次不是短暂的逗留，而是为你奉献我的一生！能再次回到这个伟大的城市，我感觉兴奋莫名！我乘的士离开机场，再一次沉浸在这个城市的景色、声音和味道中。恍惚间，突然有一种重回故里的感觉……我到家了！看著周围熙熙攘攘的人群，心里油然升起一种亲切感。虽然我是一

个金头发、蓝眼睛、白皮肤的「外国人」，而且只能说几句简单的广东话，但我的心已经变成了中国心。

我马上乘的士按照所给的地址找到乐祈教士的家。她住在一间公寓里，在这个城市最高的楼房的最顶层。初来乍到，我不会用电梯，只好提著行李走了大概十五或二十层楼梯，筋疲力尽。感恩的是，终于到了她家的门口，我把行李放好，按下门铃，等了很久。

没人开门！

我又按了一次……还是没人开门，我不停地按，除此之外我不知道该做什么。我没有她的电话号码，也没有地方可以去。大概按了二十分钟门铃，隔壁的门开了，里面的人好奇地打开门，看看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们能说一点英文，我能说一点广东话，我告诉他们是找乐祈，那位宣教士。

「哦，她不在家，」他们告诉我，「她在老家休假，六个月后才回来。」

六个月。

我该怎么办？我来香港只带了少量的衣物，也回不了家，乐祈教士是唯一我能联系的人。她事先并不知道我会来，所以不是她的错。此刻，我进退两难……我到底该怎么办？

汤玛斯·布鲁斯特（E. Thomas Brewster）曾经写过两本书，一本叫《文化融合及宣教事工》（Bonding and the Missionary Task），另一本书叫《语言获得实践：在禾场上学习语言的方法》（Language Acquisition Made Practical: field methods for language learners），两本书都强调，宣教士在禾场上要快速融入你要服事的群体，成为他们当中的一员。这是成功开拓任何宣教事工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去海外宣教。

融合具有强大的力量，是神设计的一部分，能够使每一个新世代幸福生活并绵延下去，这是一个人尽皆知的事实，比如，小鹅孵出来以后要立刻融入它的出生环境。如果它们跟母鹅待在一起，它们就会很自然

地跟它融合，然而，如果它们孵出后不久，被带离它们的母亲，由人来抚养，它们也会与那个人融合，把他当作「母亲」而跟随他。当一个孩子在医院里出生，要尽快地把他放在母亲的身边，而不是放在护士身边，那么这个新生儿就会和他的母亲融合，而不会把医护人员当作妈妈。

相似的道理，布鲁斯特的书强调，宣教士到另一个国家的禾场，应该远离自己国家的文化，立即接触他们要服事的当地人。事实上，能够提早去适应环境更好，那时候没有人对你有所期待，你会完全处于孤立无援的状态，那是最好的方式。为什么？因为如果你孤立无助，慢慢就会有人开始帮助你。如果你站在那里，不知所措，周围只有你的行李，一筹莫展。要么你被迫去寻求帮助，要么有人主动来帮助你。结果，你就开始和那些人融合。

我的情况是这样的，住在乐祈教士隔壁的那些人邀请我进到他们的家，我并没有跟他们住在一起，只是跟他们呆了几个小时。他们甚至帮助我租了一个地方，住在中国人中间，这正是我所需要和期待的，在乐祈教士度假回来之前，我有一段时间可以学习语言而且，两天之内我学会了用筷子。我开始和周围的人慢慢融合。这一切显得那么自然。我从来没有遇到过任何文化冲击，适应中国人和中国文化也没有任何问题。我正在慢慢变成一个中国人。

这和很多宣教士的方式大不相同。那个时代，大部分的宣教士到中国，都会被安排到特定区域和几个中国同工住在一起。他们的住所围著铁丝网和高高的栅栏，为了安全起见，还有一条看家大狗，这是典型的宣教士居所。这样的住所让人望而生畏，当地人从来都不会踏足。所以宣教士们和当地人见面或聊天的机会非常有限，只有每周他们离开住处去聚会的时候。

我没有机会住在宣教区内，从人的角度看，我是孤身一人。但我的经历，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换不来，因为我几乎是立刻就和中国人打成一片融为一体，这大大节省了我的时间，也赢得他们的接纳和信任。

学习粤语是一项高难度的技术，美国国务院宣布，粤语是美国人最难学的语言之一，其难度超过日语和阿拉伯语。因为粤语是一种古老的

声调语言，包含很多的声调，而且很多词语和英语没有任何相似之处，这些声调就像一个音阶上的音高，音调的高低起伏代表不同的意思。全面掌握这些音调是学习粤语的基础。

举个例子，粤语单词「五」是一个鼻音，英文里跟它最相近的是「ng」的发音。单就这一个发音就花了我两个星期的时间。用鼻子发音，这是英文里所没有的。

难上加难的是，它的基本发音和其他很多的发音是有声调的，有七种声调，而且每个声调意思不同，对于西方人或初学者，常常会闹出很多的笑话或尴尬的错误。我记得有一个人想说「我们在天上的父」，结果说成了「我们在田里的裤」，还有一个人，他想说「我爱中国人，我想认识你」，说出来的却是「我爱屠杀人，我想吃掉你」。

先不说音调的难度，中文没有复杂的语法变化规则：没有过去式、现在式、将来式，没有动词形式的变化，没有单数和复数的区别，他她和它都是一个发音。学习汉语最关键的是要和中国人一直待在一起，反覆地听，反覆地说，日复一日，但如果要说得地道，必须在开始的时候就接受正确的语调，因为语调不同，意思就不同。

为了更有效地学习语言，我很快获得一个去新亚书院学习的机会，这是一所隶属中文大学的书院。那时候学费很贵，一个学期共三个月收费1,700港元，今天更贵，30,000港元一个学期。我学了三个月，花了200美元，这是我所有的积蓄加上能借到的钱。

我的老师陈周家齐，是一位基督徒，她告诉我老一辈宣教士学习古典汉语，就像今天的美国人学习莎士比亚英语一样。古代汉语和现代人所说的汉语几乎没有相似之处，就像今天的英语国家没有人说莎士比亚英语一样。而且，两行古代汉语的书写语，可以翻译成好几段口语。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其中一部分就用了现代语言，即今天的中文，书写语和口语都是一样的。

陈周家齐建议我用汉语圣经作为学习汉语的课本。陈周家齐在一个很大的中式院子里租了一间小房子，在她的帮助下，我也搬到了那个中式大宅。这样，陈周家齐就可以帮助我解决语言学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或困难。我非常感恩有这样美好的安排，事实上，我并不需要经常打扰她。我很快开始学习中文圣经，我的课本是《约翰福音》。

与此同时，我渴望建立教会，纪慧理牧师和示罗教会美善的会友已经付了我来香港的费用，而且每月给我提供经济支持。他们相信耶稣很快再来，每个人都希望看到末世的大复兴。因此他们急切地想看到我多结果子，但他们不知道要掌握一种新的语言至少需要三年的时间。我从他们那边感到了不少的压力，但更多的压力是来自于自己，因此我决定跨出信心的一步：我告诉房东，我准备在九月份搬出去，建立教会。而那个房子是我在1969年五月份才租下来的。

但九月份的时候，我居然找不到地方可以搬过去，不是房租多少的问题。那时候，香港正面临住房紧张的状况，紧张到很多富人都被迫住酒店。透过报纸广告，我在九龙城找到一个地方，这座城寨因为潘灵卓博士（Jackie Pullinger）的戒毒事工而闻名于世。然而，当我去看房子的时候，房主向我道歉，说：「很抱歉，先生我不能把房子租给你！」

「为什么呢？」我疑惑地问道，「是对外国人有偏见吗？」

「哦，不，」她说，「完全没有，这屋子没有窗户，什么都没有。你应该去找更好的地方。」

那时候，天气正炎热，房子里也没有空调，我想她可能担心，如果我住在里面可能会中暑或者热死，她就要承担责任。于是，我继续在报纸上寻找合适的居所。我不是挑剔，我只想在人多的地区找一个可以建立教会的地方。

那时候，我和一位叫吴金义的中国女士很熟悉，她和乐祈教士一起服事吸毒者。吴金义也会说英文，在她的帮助下，我们透过广告锁定了一座办公大楼里的一间房子。当然，除了居住，我还需要地方建立教会。当我们打电话给房东，表示想租下那间房子的时候，她问我们会作何用途。

「我想用它建立教会！」我回答。

「赞美主！」她激动地回答，「我也是基督徒。如果你想用这个房子建立教会，我可以减少房租。」

那时候，办公大楼的租金是每月600港币，她给我们减到500元。当时港币和美元的汇率是5比1，正好是100美元。房子有500平方尺，能容纳四五十人，而100美元正好是示罗教会每月给我的经济支持。房子的面积大小合适，正是我想要的，但我还面临另一个问题——我还是没有地方住。

当我告诉房东我的处境之后，她说：「紧挨著另一个房间，有一个很大的卫生间，你是单身，可能比较适合你。为什么不去看看呢？」

那是一个又大又狭长的卫生间，以一个简单的屏风把它分成了卫生间和寝室。尽管如此，我觉得这个房间对我来说最合适不过，由于靠近教会的房间，所以我不用费时在往返教会和住所之间。我买了一张小的折叠床，又得到一个煮食炉，就在那儿简单的生活了两年。

作为一个外国人，想要让自己融入这六万人的文化当中，这种安排是最好不过了。过了不久，我似乎成为了大家关注的焦点来我家参观的人络绎不绝，他们都想瞧瞧住在这种条件下的奇怪陌生人，在他们的眼中，因为我是美国人，所以应该很有钱，而我却还没有他们住的地方宽。他们不能理解我为什么会住在这么简陋的地方。

有些人，尤其是孩子们，会说：「你一定很穷吧，才住在这么小的地方。」

「哦，我有一个非常富有的父亲，他是世界上最富有的。」我回答，「你们知道我为什么住在这里吗？」「为什么？」他们好奇地问。「因为我想和你们做朋友，想让你们教我中文。」孩子们好奇地睁大了眼睛：「我们做你的老师？」这可能是第一次一个成年人向他们提出这样的要求，或者让他们觉得自己有值得付出的东西。「是的，我想让你们成为我的老师。」我回答。这是一个非常好的安排。首先，孩子们的中文非常好，因为是他们的母语，而成年人的发音经常受到各种方言的影响。另外，成人每天要上班，没有时间教我，但孩子们每天放学后都有几个小时的时间和我在一起。他们比大多数的成年人都有耐性，如果我

发音有错误，问他们一百遍，他们也会不厌其烦地告诉我。而且，他们不收学费！最重要的是，这些小老师们，后来参加我的教会成为第一批主日学学生。我知道很多人都觉得我很奇怪，我不断地攒钱，认识更多的中国人，与他们的家人和孩子建立宝贵的关系。每当我读《约翰福音》的时候遇到一个新词，我就试著用它去造句。比如说，中国人把「路」叫「道」，从「道」延伸出「道教」，我会跑到外面问别人：「这条路（道）叫什么名字？」他们就会告诉我。每当我使用一个词的时候，我就更容易记住它。我还有一本可随身携带的汉英字典。三个月以后，我已经可以通读《约翰福音》，我决定建立教会。那时候，我在一间中学教英文圣经，班上大约有五十个学生。我告诉他们：「我要建立教会，非常欢迎你们来参加。」

到那时为止，我到香港已七个月了。我决定从一开始就用中文讲道，第一次聚会，有八个学生来参加，我觉得太棒了，我用简单的粤语对他们说：「这是我第一次用中文讲道，毫无疑问会有不少的错误，但我相信会越来越好的，这是一个新的教会，它将会成为一个圣灵充满的教会，我相信有一天它会成为香港最大的教会之一。我们将祝福中国，因为有一天，中国将要开放。」

结束了简短的讲道讯息之后，我问学生们有没有人愿意成为基督徒？他们所有人都回答：「愿意。」在我的新教会的第一次聚会中，就有八个人得救了，太令人激动了！我猜想使徒彼得在五旬节讲道使三千人归主时，和我此时的心情差不多吧。不仅因为这是我第一次用中文讲道，更因为这八个学生第一次参加聚会就信主了。

那八位学生信主后问我的第一个问题是：「我们现在要做什么？」我想告诉他们关于圣灵充满的事，但我那时还没有读过中文的《使徒行传》，所以我还没办法告诉他们，我唯一读过的中文圣经是《约翰福音》，但我知道祷告，因此我鼓励他们回去祷告。

在接下来的那个星期天，那八个新信徒又来到教会，还带了些新朋友。一位年轻的女学生，脸上洋溢著喜乐的表情，她话说得太快，我没有听懂她的意思。幸好，吴金义在那里为我翻译。

「她说什么？」我问金义。

她说：「上个礼拜天，你告诉我们回去祷告，礼拜四的时候，我边晾衣服，边祷告，突然，我变得非常快乐，开始说另一种语言，我从来没有说过那种语言，我觉得神太伟大了！那是什么？我为什么会说这种语言？」

我说：「那就是我想告诉你们的，但不知道怎样用中文表达。」

教会成立初期，我的汉语能力有限，但并没有拦阻圣灵的工作。尽管我不能用中文给这些新信徒教导有关圣灵充满，但圣灵亲自教导他们。尽管我的语言能力有限，但是从一开始我们的教会就是一个圣灵充满的教会。

第九章

进攻魔鬼的领土

虽然在香港的前七个月，我集中于融入文化和学习语言上，但我思想从未停止要传福音和服事中国人的呼召。我无法等到会说流利的中文才开展事工。更何况，事情也没有那么简单，不是说学习语言一段时间后，某个早晨一觉醒来，就可开始建立教会。有时候是困难重重，尤其是当我开始参与别人的事工。这让我面对面地经历了真实的反对、迫害，以及坚固的属灵捆绑和黑暗。

后来，我在香港的一个老区建立了教会，就是著名的香港西区。那里是潮州汕头人的聚居地，非常保守的传统中国人，那意味著他们也非常迷信，深深地陷入偶像崇拜。

我的女婿刘志山就是来自潮州地区，他现在是我们葵芳堂的主任牧师。他会告诉你，在那些老派的中国人中间传福音是何等的困难，因为他们做什么事情都非常执著、极端。作为迷失的罪人，他们贪爱世界，竭力追求属世的欲望和激情，然而，一旦信主，他们就会成为非常委身的基督徒，竭力地爱主、追求主，就如当初他们追求世界一般。最初，他们的属灵土壤非常坚硬，不易开垦，然而，一旦开垦，就能结出丰硕的果实。

正是这个原因，当我决定在那些人中间建立教会时，很多宣教士和基督徒都善意地劝我三思而后行，因为我可能永远也不会成功。在那个地方传福音太艰难了——存在极端的迷信和属灵黑暗。

是什么使我能承担各样的压力，定意在那里建立教会？一切源于我初到香港时所参与的戒毒事工。我和乐祈教士及其他同工一起服事九龙城寨里的吸毒者。

如果说在这个地球上有一个地方最接近地狱，那无疑就是城寨，也叫黑暗之城，尤其是在二十世纪的中后期。虽然它现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一座公共公园，然而城寨曾一度成为人口最密集的地区，人口最高峰时达到三万五千人，而占地面积仅6.5英亩。在土地稀少的香港，九龙城寨唯一的选择只有向上扩展。它是一个由无数高耸入云的高楼大厦拼凑起来的固体方块，街道由狭长而黑暗的小巷隔开，高处则由纵横交错的楼梯、阶梯及通道彼此连接起来。有不同高度的大厦，有的高达十四层，楼房有高度限制，不能影响启德机场飞机升降为准。否则，可能还会有更高的楼房。

回想从前，城寨还是一个军事要塞，它得名于围绕在军事基地周围的石墙。1842年，根据《南京条约》，清政府把香港岛割让给英国。为了阻止英国文化对这地区的影响，清政府加强了对九龙半岛的管理，并在1847年，修建了防护墙，1898年，新界租借给英国99年，城寨被排除在外。尽管如此，第二年英国就攻占了城寨，并宣布夺取了它的管治权。但是接下来的四十年里，他们对这城寨不闻不问，无所作为。在二十世纪的三十年代，城寨就损毁了，大部分墙身倒塌了，1940年，日本人推倒城墙，扩建了附近的机场，至此围城就完全毁灭了。

1945年，日本人离开，中国政府重申对城寨的管治权。大量的难民涌进这个地区，九龙城寨开始了它的「人生第二春」。1948年，英国人试图驱赶这些不速之客，但失败而告终，之后就基本上放弃了这个地区，任由其发展。由于缺乏来自中国或英国政府的有效监管，城寨很快沦为吸毒者、妓女、赌徒及各种犯罪分子的天堂。虽然城寨里的居民一直辛勤劳动、努力赚钱、养家糊口努力维持正常的生活，然而，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期，城寨被一个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三合会所占据。三合会嚣张跋扈地统治了二十年，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开始，香港警察经历十年的艰苦努力才粉碎了他们的势力，有效地控制了治安。

在三合会的全盛时期，犯罪分子异常猖獗，连警察都不敢独自进入，除非大规模行动。城寨内的道路窄如手掌，即使在最繁华的地段，它的街道也不足六英尺宽，有的甚至更窄。下水管道的污水直接排放到街道上，硕大的老鼠四处流窜，有的比家猫还肥。这是我第一次到达城寨

的境况。在我之前，还有其他的宣教士到过那里，境况也是如此。以九龙城寨戒毒事工闻名的宣教士潘灵卓，于1966年到达香港。她的故事记录在《追龙》和《墙上的裂纹》两本书里。

吸毒者通常把白色的海洛英粉末放在一张锡箔纸上，用火柴或蜡烛点燃，然后把冒出来的烟吸入鼻孔。上腾的烟雾就像龙的尾巴，因此这种行为后来被称为「追龙」

城寨是一块福音硬土——很难传进去。尽管如此，我和其他人还是多次冒险进入这个黑暗之城去服事。服事的结果喜忧参半。我们和一些正在吸毒的人交谈，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会听，但只是听而已，反应不大。这让我想起当年在加州贫民区讲道时的情景，每个人看起来都很开心、友善，并积极回应，但事实上很少人得救。由于海洛英的烟雾非常强烈，通常我们不能跟一个人交谈太久，不然我们也会兴奋起来了。

潘灵卓博士、乐祈教士和唐尼亚姨，都是这地区的宣教先驱，对于她们我心中充满了钦佩之情。今天，女性在教会里的服事色和以前大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在全世界的服事范围内，女性通常参与了最艰苦最危险的工作。她们对主的爱和对失丧者的怜悯，常常驱使她们进入那些常人不敢冒险进入的危险地区，教英文或做医护工作。潘灵卓在城寨中心的一所小学里教英文，这是为了方便服事那里的吸毒者，并向他们传福音、分享基督的爱。据估计，在中国超过60%的宣教士是女性，有些人对此不能理解，甚至不予赞同。但事实上女性在很多方面比男性更容易打开福音的门，尤其是当西方人尝试把福音传入东方国家的城市和乡村时，女性的优势更加明显。由于历史上中国曾遭受过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很多中国人，尤其在落后的偏远地区，对西方人总是心存芥蒂，特别是男性。女性宣教士通常会容易和他们建立信任的关系，率先占领他们的心田。

乐祈教士和其他同工在九龙城的一座大楼里租了一个地方，就在城寨的外面。他们在那里举行聚会，向需要的人提供救援和帮助，尤其向那些想要戒毒的人。有效的戒毒事工需要为戒毒者提供一个远离他们日常环境的场所，使他们可以持续地与毒瘾作斗争。

我们团队在西区附近的一个小岛上建立了戒毒中心。那些戒毒者在这里可以远离毒品，并接受实际的工作培训，这样他们就可以重投社会，做一个有用的公民。从理论上说，这是一个很好的主意，但实际效果并不理想。毒品似乎总是纠缠它的青睐者，即使这些人很想摆脱这个恶习。尽管在我们中心有全面的保安措施和细心的看管，那些毒贩还是无孔不入，想尽办法把毒品偷运进来。不经过长期艰苦坚决的斗争，毒瘾是不会投降的。甚至有些吸毒者信主后，依然与毒瘾斗争上好几个月。尽管被隔离在岛上，吸毒者还是有办法拿到毒品，戒掉毒瘾、回归社会并不意味著永远的得胜，一次妥协、一次软弱、一根香烟或一次追龙，毒瘾就会卷土重来，使一切功亏一篑。战胜毒瘾是一项长期而艰苦的斗争。

到香港后不久，因为急于开始主的工作，我开始参与这个事工。我知道我的目标是建立教会，但我也知道我不能对周围庞大的属灵需要视而不见、置之不理，我抓住每一个传福音的机会，与人们分享基督的爱。戒毒事工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外展活动，可以帮助很多人找到耶稣，走出毒品的禁锢和阴霾。

我们登船去戒毒中心的那个码头，离我后来建立教会的地方非常近。一天，我和吴金义正在去码头的路上，我们乘坐电车经过西区一个叫「西营盘」的地方，吴金义就住在那个地方，于是我问那地方有没有教会，她满脸惆怅地说：「很遗憾地说，在西营盘只有两间教会，一间是很小的浸信会，有三、四十人，另一间更小，是路德会，有二三十人，两间教会都有三四十年的历史了。」

这个消息让我非常讶异，据我所知，这个地区有六万人口。「为什么教会这么少？」我大惑不解，「而且两间教会都那么小？」

吴金义接下来的回答让我更震惊。「这是魔鬼的领土，」她说，「这些人都是拜偶像，根本不听福音。」

西营盘非常靠近从社会主义中国到香港的船只停靠的码头。在那个地区有很多的共产党员，天空中常常飘扬著鲜艳的五星红旗，特别是在十月一号的国庆日，为了庆祝共产主义革命的成功，随处可见飘荡著的

红旗，很多人高声歌唱，颂扬伟大领袖毛主席。他们既是共产党，又是佛教徒——很奇怪的混合体。除此之外，他们还非常迷信，非常排斥西方社会。由于这些原因，没有一个宣教士能在这个地方成功推广基督信仰。

在我学习中文的三个月里，无一例外，每个宣教士都劝告我，如果想要成功地建立教会，靠近旧启德机场的九龙塘是首选之地。那地方的人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过著完全西化的生活方式，是建立教会或基督徒学校最理想不过的地方。

他们的建议完全出于好意，但似乎并没有打动我。我没有兴趣在一个基督化的地区建立教会。我的呼召是将福音带到没有听过福音的人群和地区。所以当我听到吴金义说西营盘是「魔鬼的领土」时，我灵里大受震动。

「那种说法不对！」我心里想。事实上，我灵里变得愤怒起来。圣经怎么说？「全地都属乎耶和华。」怎么能如此轻率地将六万人民丢给魔鬼？

「很多人都尝试过，」吴金义向我保证，「但没有任何人在那里成功地将福音传出去。」

我心已经听够了。一种坚定的信念在我的心中冉冉升起。「主啊，」我默默祷告，「如果你为我开启一扇门，我愿意到那里建立教会。」

就像我上一章里所提到的，几个月后，我打电话给那位基督徒房东，她说很乐意把房子低价租给我们做教会。那时候我甚至不知道楼房的位置，于是就问她楼房的地址。

她回答：「在西营盘。」

那幢楼就位于吴金义所说的「魔鬼的领土」，我答应过神，如果他开启一扇门，我就去那里建立教会！我相信这是一个清楚的、无法辩驳的印证。我们的话语多么有力量！我必须承认那是神的旨意，我想在「魔鬼的领土」建立教会，神允许了。我不会让西营盘降服在魔鬼的权势下。

事情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各方面的反对扑面而来。首先，我带著空空的行囊来到香港，住在一个改装过的卫生间里，几乎是身无分文，其次，我对汉语知之甚少，虽然在汉语学校进步很快，尤其得到那些小老师们的帮助，更重要的是，我费尽心思想要建立教会的地方，却遭遇非常恶劣的拦阻，就像吴金义曾警告过我的那样。我也没有同工，每天一个人出去挨家挨户地敲门，与他们分享福音。有些人对此非常反感，甚至朝我身上泼脏水，还有人用汉语诅咒我。三番四次之后，人们给我统一的回答：「我们是中国人不相信你们西方的宗教，也不想要你们西方的耶稣。」

我日复一日、坚持不懈地这样做，一连好几天，甚至持续了好几个月。我禁食祷告，不断地叩门、发单张、讲福音。这是件艰难的事情，况且神也没有应许说这是件容易的事，但却应许我们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地加给我们力量和能力。所要求我们的就是忠心，当我们忠心地做工，祂必会祝福。

我们遭到的强烈反对，首先来自那些听福音的人。但更大的反对，则来自那个城市里的教会和事工。一方面，有些教会在建立初期发展得很好，但随著时间的流逝，领袖们逐渐陷入错误的深渊，教会也慢慢变成异端。但他们都声称自己是唯一真正的教会，凡不跟从他们的就是失丧的人。另一方面，有些教会成立了很久，在教义和神学知识方面非常坚固，但他们不了解或不相信圣灵充满。1969年，我建立了教会，是香港少数被圣灵充满的教会之一。我忠实地传福音，也忠实地教导圣灵的浸，在这方面我也面临了很多的反对。曾有一段很长的日子，很多教会和牧师把我们看为异端。

就个人而言，遭到人身或人格的攻击对我影响并不是很大，主要问题是，我教会里的人也偶尔去其他教会，听到这些批评，会变得沮丧和迷惑。但我不改初衷，依然坚持教导圣灵充满，最终风暴平息了。感恩的是，那些艰难的日子早已一去不复返。今天，在香港圣灵充满的教会甚至多于没有被圣灵充满的教会。但在早期，真是步履艰难。

在那些日子里，特别是我建立教会之前的几个月，我经常参加中环的新生命堂，她离我建立教会的地方不远。新生命堂由森劳牧师（

Lester Sumralll）在1950年建立，是石汝乐牧师（Morris Cerullo）在香港举行布道会之后的一个果子，森劳牧师是神伟大的仆人，曾招聚几位富人买了中环的一座大楼，建立了这间教会。他本人已于多年前回天家了。

我开始参加这个教会，是因为她是香港五旬宗教会中唯一宣讲全备福音的教会。我建立教会后不久的一天，森劳弟兄问我：「包弟兄，最近在忙什么呢？」

「我建立了一间小教会，」我回答，「有不少学生参加，我们最近忙于事工。」

森劳弟兄摇了摇头。「你简直是在浪费时间，」他说，「你们应该去得著那些有钱人，香港有很多有钱人。这就是我所做的。我们有一个富人聚会，一切都是他们买单。你尝试建立一个学生的聚会，简直是浪费时间啊！学生没有钱，做不了什么。」

我为他的话感到难过，因为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更重要的是我不断地看到有人得救。森劳牧师是一位伟大的神的仆人，然而在这一点上我和他无法苟同。他所提到的那些有钱人虽然不是很属灵，却被任命为长老，最终必然导致教会落在那些有钱人的掌控之中。在那个时代，香港有钱的社会名流大都通过贪污受贿获得财。那个教会至今尚存，只是和五十年前一样，会众只有三、五十人。

与之相反的是，我成立的年轻人教会，如今证明是成功的。今天，我依然致力于得著失丧的人，并与他们一起建立教会，而不与跟随社会潮流的基督徒共事。我发现十四岁至十六岁是接受福音的最好年龄，十七岁以上的年轻人专注于准备毕业试和会考（当年的英式考试制度）。之后是两年的预科，学生们在这两年中预备自己进入大学。这个制度非常具有竞争性，要备考的学生通常无暇顾及传福音及建立教会。

而十四岁至十六岁之间的孩子们就不同了，毕业考试对他们来说还遥远，没有给他们带来思想上的压力，也不会占用他们的时间。他们几乎可以参加每一次的聚会，热情地参与我们的活动，很快就得救并被圣灵充满。作为中国人，他们早已知道辛勤地工作和学习，成为基督徒后

，他们也学会了如何祷告。结果，在考试中他们更容易获得好成绩。随著年龄的增长，他们不断地参与教会服事，在主里不断成长，也不断建立诚实的品格。当他们进入工作领域，即便是一份普通的工作，由于他们的诚恳和勤劳，往往更迅速地获得升迁，有些人甚至后来更成为公司的老板。

他们的成就，不但为家庭带来了稳定收入，也祝福了教会的经济，结果，四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的教会迎来了第二代、第三代的基督徒，而我们经济上的富足则是缘于辛勤的劳动和稳固的家庭，据我所知，这些年来，我们教会没有一对夫妻离婚，除了一些是从别的教会过来的。到现在为止，我们从来没有出现过教会分裂，包括我们所有的分堂在内。我们成为香港最大的教会之一，这一切都是从年轻人开始的。

从教会建立初期，神就祝福我们有稳定的增长，虽然不是很快。即便如此，建立教会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但却是我所做过的工作中最让我心满意足的。1971年，到达香港两年后，我开始意识到需要做出一个改变，教会发展得很好，人们得救、得医治、得释放、被圣灵充满，但总觉得缺了些什么？我慢慢地认识到我需要一位服事上的搭档——不仅是在服事上，也是生活上的搭档，我需要一位妻子。

第十章

闪电般的婚礼

长时间以来我都一直以为自己会保持单身。从得救的那天起，我就将生命交给主，顺服祂的呼召，专心传道，预备去中国，从未认真考虑过婚姻的问题，我天生害羞，不善交际，对女孩子也没多大兴趣，而且赞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里的一段话：「我愿你们无所挂虑。没有娶妻的，是为主的事挂虑，想怎样叫主喜悦，娶了妻的，是为世上的事挂虑，想怎样叫妻子喜悦。他的注意力就分散了（林前7:32,33）。」我不想分心，也不想挂虑世上的事，只想专注神的事。我生命中有如此清晰而专注的呼召，似乎保持单身才是唯一合乎逻辑的事情。

当我开始牧养教会，就发现这并不容易，特别是教会以年轻人为主，其中有很多年轻姊妹。对一位未婚的牧者来说，这种处境充满著潜在的困难和危险，非常容易产生诱惑试探或误解，尤其是进行个人辅导时，我在香港开始建立教会时，只是孤身一人，没有得力助手帮助我，而我最信任的人——那些送我到香港并一直支持我的示罗教会弟兄姊妹——远在地球另一端的大洋彼岸。像我这样年轻和涉世未深的传道，只要一次失足就会带来无法挽回的灾难性后果。

从实际生活上来看，除了建造教会之外，我还需要自己做饭、洗烫衣服。由于在大学食堂做过厨师，做饭对我来说还是小事。但洗衣服却有点困难，尤其是熨衣服，对我来说是个挑战。那时候，我通常只穿一件西装，为了速度和方便，我只熨衬衫的前面，我不知道怎么熨后面，但我并不为此感到烦恼，因为后面被西装遮住了。

1970年，我到香港后第二年的年底，我得出一个惊人的结论：我需要结婚！这不仅是出于实际的考虑，我相信神已经把这个意念放在我里面了，结婚大计确定下来之后，我面临一个更大的问题：我要跟谁结婚

？

我要结婚的消息传出后，有人建议我在教会里找一位年轻的姊妹。「那可不行，」我急忙告诉他们，「我是教会的牧者，牧者应该牧养群羊，不能吃羊。如果我跟自己教会的姊妹结婚，就好像吃了自己的羊。」

更糟的是，如果我跟教会里的某位姊妹结婚，有可能会激起姊妹中间的嫉妒和愤怒，这样可能导致教会动荡和分裂，绝对不可以，如果我要结婚，必须在自己的教会以外寻找对象，甚至在香港以外。依我看，我唯一的选择是回美国去找。

但另一个问题又出现了。如果我回美国一段时间，谁来照顾我的教会？谁来照顾那些开始在信心上成长的会友？我没有搭档，也没有同工，如果我回家结婚，我的羊群就会失去牧人。

幸运的是，同为牧师的陈革非救了我，他是福音派又被圣灵充满，热心传福音，他愿意来帮助我。「德宁，」他说，「我可以帮忙照顾你的教会。每周日会来讲道，但你必须在三个月内回来，我只能帮你这么久。」

毕竟聊胜于无。我知道如果教会没有牧师两三周内将会荡然无存。已经努力了这么久，主也祝福了这么多，为了让这教会能开枝散叶，怎能让一切的努力付诸东流呢？我信任陈牧师，也知道他能把我的羊群照顾得很好。我必须要回到加州，在三个月之内完婚，然后回到香港。

对于找结婚对象，我并非毫无头绪。在香港的这两年，我会定期收到从三藩市的示罗教会鼓励和支持的信件。纪慧理牧师鼓励大家定期写信给我，因为她知道来自弟兄姊妹们的鼓励和经济上的支持都是同样重要的。

这些来信带给我莫大的鼓励和安慰，不久一个特别的人出现了，她每月来信两次，几乎从不间断。我和这位年轻的姊妹从未谋面，但她的信细腻且有深刻的见解，深深地鼓励了我。她的名字叫毕洁蒂（Kathy Bissell），在我离开示罗教会的四个月之前，她就开始来聚会了。

洁蒂的信之所以能在我心里产生极大的共鸣，其中一个原因是她对宣教工作并不陌生。她是一位长老会医生宣教士的女儿，1950年在泰国的清迈出生。她和她的兄弟姊妹在会说英文之前，就会说泰语了。她的父母在清迈的长老会医院工作，她父亲是医院的主诊医生，她母亲管理一家护士学校，在洁蒂出生几年后，他们一家搬到泰北帕府，一个更小的村庄，她的父亲就在那里一间很小的乡村医院行医。

1958年，她八岁的时候，一家回到美国休假。本来只有一年的休假时间，但她的父亲决定回到学校做内科医学专家，因此他们的一年休假延伸到五年。当他们准备好回到宣教禾场的时候，宣教协会决定派他们去印度，因为那里对医疗技术的需要比泰国更大。1963年，当洁蒂要升读第七年级的时候，她的一家搬到了印度。在那里经历她人生第一次的寄宿生活，在当时，这是无数海外宣教士家庭的孩子的普遍经历。当他们的父母在极端贫困、荒芜的地区工作时，洁蒂和两个哥哥在一所美国人开办的寄宿学校里生活和学习，学校坐落在印度一个依山傍水的美丽风景区，从学校到他们父母的地区需要乘坐火车三天三夜的时间。她的妹妹那时只有四岁就系在父母身边和在宣教区里的一所学校上学。

毕家原本计划在印度住五年，后来由于环境和工作带来的压力，洁蒂的爸爸患了严重的精神崩溃症，那时候，洁蒂正在寄宿学校上学，她的两个哥哥已经毕业，回到美国上大学，剩下的家人准备紧急撤离印度，回美国去，以便她的父亲可以尽快接受治疗。当洁蒂的母亲让她一起离开时，她拒绝了，她说想先完成高中二年级的课程，她的家人就先回去美国，她一个人留在印度。五六个月后完成了学业，她一个人穿越了大半个地球，回到加州与家人团聚，那时她只有十六岁。

洁蒂说，那是她的家庭生活中最黑暗、最悲伤的一段时期，她的父亲病得很严重，一度住进精神病院。但是神把这段最痛苦的经历变成了的荣耀，因为在洁蒂一家回到美国几个月后，毕家大部分的成员就接受了圣灵充满，以一种大能的、喜乐的方式重新认识耶稣基督。她的一位哥哥先接受了圣灵的浸，然后是她的妈妈。洁蒂还依然记得，当她走下飞机时，映入眼帘的是妈妈充满喜乐平安的笑脸，这是她以前从未见过的，根据她爸爸当时的病情，妈妈的笑容更加显得非比寻常。洁蒂告诉

她母亲：「我也想得到你所拥有的。」之后不久，洁蒂也接受了圣灵充满，后来，洁蒂的父亲也接受了圣灵充满，他们一家开始参加圣灵充满的教会。洁蒂的父亲甚至回到洛杉矶的凯萨医院工作，直到退休。

洁蒂在加州继续完成高中课程，十八岁高中毕业后，进入了由耶稣会开办的三藩市大学护理学院。周间她住在宿舍，周末她会去哥哥嫂子家。由于哥哥嫂子参加屋伦的示罗教会，洁蒂也开始和他们一起去聚会，在那里她第一次听说了我，那是我去香港之前的四个月。

洁蒂开始参加示罗教会时，已经经历了生命中两件非常重大意义的事，这使我们较容易产生感情和属灵上的连接。首先，她经历了圣灵充满和神的大能，这使她的生命完全翻转，圣灵充满的喜乐，使她从一个不善交友的内向女孩，变成一个活泼开朗、深爱耶稣的女孩。圣灵充满和圣灵的大能是我讲道和服事的中心，洁蒂从一开始就能够理解并非常赞同。其次，洁蒂已经感觉到神呼召她回到亚洲宣教。神没有让我们一开始就见面，而是等到我们都长大成熟。为了让我们能在一起服事，神预备了洁蒂很多年，就如当年他预备我一样。

当然，我们并没有立刻就意识到这一点。在我到香港后不久，我们开始互通书信，持续了两年时间，直到1971年我为著结婚的目的回到美国。洁蒂最初写信给我时并不是因为对我有兴趣，至少一开始不是。她听过我分享对中国的呼召和热情，由于她的宣教家庭背景，以及她个人的宣教呼召，她对我的分享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去香港后，纪慧理牧师鼓励大家至少每月写一封信给我，洁蒂接受了这个挑战。她个人的经历使她明白，对于一个在国外禾场宣教的人，收到鼓励支持的信件是多么令人振奋的一件事。

第一年，对于洁蒂的信件，我的反应和对教会里其他成员的一样，在每月寄给教会的家书下方写上类似「谢谢你的来信，它给了我极大的鼓励」这些礼貌性的话语。那时候，我还不知道她是谁。我对她的名字很熟悉，但从未见过面，但是，我渐渐发现在她的信里有些东西吸引著我。她的灵和见解开始和我产生共鸣，她的鼓励话总是那么合乎时宜。慢慢地，我写回给她的信也不再是一般通讯或礼貌字句，却越写越长，

还加上了个人的情感分享。甚至，有一次我还写信给教会里另一位朋友，希望他为我索取洁蒂的照片。尽管书信往来使我们的关系进展得很快，我还是羞于直接向她启齿。

1971年1月我回到加州，那时候在我脑海中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洁蒂是最符合我心目中妻子的人选，尽管我还没有完全的确信。在我看来，一切像水到渠成，似乎已成定局。但在我的去信中不断向她表达个人情感，的确让洁蒂吓了一跳。在这点上，我想最好由洁蒂亲自述说。

就在德宁回来美国的前几个月，他的来信加添了许多的个人感情。他会向我透露他的私隐，例如「我一直在为找到一位妻子而祷告」，「我知道神在为我预备一位妻子」，「我回来后非常希望能够见到你，我迫切地希望认识你」，有一次他甚至说：「我觉得你就是那一位！」那时，德宁就像使徒保罗对哥林多教会所说的「与你们见面的时候是谦卑的，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是勇敢的」。（林前10:1下）。

我心里极为震惊，哇！等一等！这事严重了。我需要迫切为这件事祷告。这是出于神吗？我知道自己有宣教的呼召，但是我真的愿意跟这个人回到宣教禾场吗？我真的爱他吗？我甚至还不认识他！

当德宁回到美国第一次来参加聚会时，立刻成为全场的焦点。聚会结束后，所有人都簇拥著他，毕竟，他是「他们的宣教士」。很多年轻的姊妹把德宁当成她们当年追逐的对象，我知道有几个女孩子对他非常仰慕迷恋，而我，只想找个机会跟他见面，和他谈谈，但我发现很难接近他，因为他的周围总是被拥挤的人群围绕著。一天，在我坚持不懈的努力下，终于设法挤到他身旁，对他说：「嗨，德宁，我是洁蒂，你一直写信给我的那位。」

他看了我一下，脸「刷」地一下红了。尽管在最近写给我的信件里，他表现得非常勇敢，但当见面时，他却非常害羞，也不自然地笑了笑，努力挤出一句话：「嗨，很高兴见到你。」他太紧张了，站在那里显得无所适从，恨不得找个地方躲起来。

德宁曾在他的几封信里提到，到美国后要和我单独出去谈谈，我给了他很多次机会提出邀请。当他谈论到在中国的几项事工时，我一直都

在那里，期待他请我单独出去。但他只逗留了几分钟，和大家说了几句话，就匆匆离开了。这让我觉得备受冷落，我想，好吧，管他走吧。

过了不久，大家纷纷开始要请德宁吃饭，慢慢地，他的勇敢又开始崭露头角。有一次接到邀请后，他问：「我可以带上洁蒂吗？」

他们说可以，德宁就请我陪他一起去。于是，我开始经常陪他出席晚宴。他可能觉得，在那样特别的阶段，带著我跟大家在一起比单独约会会安全些。晚宴期间，话题很自然地谈到香港，大家问德宁什么时候回去。第一次他被问及这个问题，而他的答案更是让我大跌眼镜。他没有说「当我回去……」，而是说「当我们回去……」，好像他已经认定我一定会嫁给他并跟他回香港。关键问题是，他还没有向我求婚呢！德宁是一个信心十足且非常专注的人，他知道神会为他预备合适的那一位，他只是凭信心说出来。「我问神：『神啊，德宁是合适的那一位吗？是你为我预备的那一位吗？我知道你呼召我作宣教士，但是，你的旨意是透过我和德宁结婚并加入他在香港的事工来完成这呼召吗？』」慢慢地，神在这件事上赐下了平安，我开始确信德宁就是神为我预备的那一位，他将会成为我的丈夫。

德宁的爱好之一是驱车上山，我们经常在聚会后，开车出去兜风，一起聊天说地，有一天晚上，他说：「我们出去兜兜风吧！」我们上了车，他开了很久，没有说一句话。我一直看著他，希望他打破沉默的局面，但他却一言不发。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在哪里惹他生气了。

大约一个小时后，回到我们所住的公寓大楼，我们住在同一幢大楼里。他停下车，看著我说：「整个晚上我都想鼓起勇气问你一个问题，但一直没做到。那就是为什么我一直保持沉默的原因。但我必须要告诉你——我爱你，我想和你结婚。」

就是这么简单，没有鲜花，没有戒指，没有浪漫的烛光晚餐。简单直接且切入重点——那就是德宁的方式。

「德宁，」我说，不知道该如何作答，「现在是凌晨一点，我累了。能否明天给你答案？」

「不，不，不，」他说，「我们下车，为什么不去我的公寓，好好谈谈这个问题？」

我们上楼到他的公寓，我坐下来，他坐在我旁边，再次向我表明心意：「我真的爱你，很想和你结婚，请说可以。今晚就要给我一个答案，否则我不让你走。」

我坐在那里，心想，好吧，反正已经为这件事祷告了很久，现在该是面对的时候了，我看著德宁说：「好的，我愿意嫁给你。」

德宁欣喜若狂。他掏出一本日历，兴奋地说：「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哪一天好呢？」他看上去非常著急，就好像他立刻就要回香港一样。

换作别的女孩，可能会敲敲他的脑袋，说：「你在想什么呢！」但是，我考虑到他手里拿著的日历，心里就犹豫了。然后他又问：「两周之后怎么样？」

我瞪大眼睛看著他，他看上去激动还有些神不守舍。「什么？两周？你疯了吗？我不可能在两周内准备好婚礼！」

德宁又看了看他的日历。「四月三号怎么样？」那是他的生日。「我们为什么不在四月三号结婚呢？那是个好日子，而且离现在还有四个星期。你有足够的时间准备。」

也许疯的那个人是我，因为我说：「好吧！」

我回到自己的公寓，困得直钻进被窝，酣然入梦。我甚至没有惊动我的舍友，她正睡得香甜，而我也很快进入梦乡。当我第二天早上醒来的时候，我的舍友已经起床，梳洗完毕。昨晚发生的一切重新浮现在我的眼前。

「哦，克莉丝，」我说，「你瞧我做了什么事？」

她担心地看著我问：「发生了什么事？」

「昨晚我告诉德宁我愿意嫁给他！」

克莉丝开始大笑。「这是我这么长时间以来听到的最好笑的一件事了！」

「哦，不，」我认真地说，「是真的。德宁向我求婚，我答应了。」

当克莉丝意识到我说的是实话时，她非常兴奋：「哇，太棒了！赞美主！」

一整天我都处于懵懵懂懂之中。我居然会答应和一个自己几乎不认识的人结婚，而且婚礼就在四星期之后！

我打电话给我的妈妈：「妈，我有个消息要告诉你。你坐稳了吗？我要结婚了！」

她淡定地说：「那太好了，亲爱的，跟谁？」听起来她一点都不担心。

我说：「你听说过那个在中国宣教的德宁吗？」

「是的」，妈妈回答，「听说过，我之前就觉得你们俩可能会在一起。」听起来她好像有很准确的直觉或知识言语。

「但是，妈妈」，我说，「重点是：我们会在四周后结婚！」

妈妈再也无法保持冷静了。「什么？」她惊叫，「四个星期！」如果之前她没有坐好的话，此刻她肯定瘫坐在椅子上了。

当德宁的家人得知我们的婚讯，他们也和他一样兴奋不已。

四周的时间对于忙碌的我们来说，就如闪电般迅速略过。我们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仓促又快捷地为这人生大事忙东忙西。幸运的是，我们得到了很多的帮助，我的妈妈从开始的震惊，随后就被澎湃的热情所淹没，我其他的家人也是如此。有时候，我觉得这过程很艰难，但是我已经作出了承诺，就决不后退。我已经答应了德宁，就一定要坚持到底，何况，我心里清楚这是一件正确的事情。我知道德宁爱我，我也爱他。与此同时，我在努力地了解他。在这个过程中，我也多次受到现实的打击，每当这时我就在想，我快要和一个只有书信往来，但几乎不认识的人结婚，而且还要和他远渡重洋到地球的另一端。这一去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来，或者能不能回来？我在做什么？我疯了吗？当每一个人都在说：「哦，简直太棒了！」而我则陷入极度的挣扎和矛盾中，如果没有

主在我身边帮助我，我想我无法度过这个难关，我可能会中途叫停，简单地说一句：「很抱歉，再见了！」

我们的海边婚礼真是美轮美奂，简直就是一个奇迹！我有四位伴娘，五百人出席婚礼。之后，我们坐在沙滩上一起享用三明治喝下午茶。真的没有想到示罗教会的弟兄姊妹如此地支持我，我的家人也鼎力相助，我的父母更是全力以赴。这一切都弥足珍贵，令我终生难忘。

婚礼中，我随著「婚礼进行曲」的节奏，顺著长长的通道缓缓走过去。有些人开玩笑说要演奏「生日快乐」歌，因为当天也是德宁的生日，但他们没有真的那么做，真是谢天谢地！我父亲亲手把我交给他，在现场所有的见证人及出席者面前，我对德宁沉著冷静地唱出「无论你往哪里去，我必与你同去，无论你住在哪里，我将与你同住，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现场的每个人都为之动容，有人甚至感动流泪，因为他们知道德宁已经发誓永远住在中国，将来死在中国，事实上，当他第一次去香港的时候，就打消结婚的念头，他告诉大家可能不会再回来。他只有一张去香港的单程机票，这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因此，当我在婚礼上唱出那首歌，每个人都明白，那意味著我的生命不仅委身于德宁，还献给了中国。我们不知道何时能再回来，还能不能回来。但重要的是，我们是在一起顺服神的呼召，并确信祂必看顾我们。

婚礼历时两个小时，我们有敬拜时间，发预言的时间，及讲道的时间。差点还进行了圣坛呼召。在我们的婚礼中，德宁的一个弟弟——道格，被圣灵大大感动，完全降服于主，并回应了做牧师的呼召。

闪电的婚礼过后，我们开展一场疯狂的蜜月。也许不是疯狂，但的确非比寻常，因为我们在到过的每个地方，德宁都会停下来讲道、传福音，我们驱车穿越了整个西海岸，南到墨西哥的提华纳北到温哥华、哥伦比亚，一个镇接一个镇地讲道，我们还在太浩湖停留了几天。

一路上我们还经历了几场小灾难。由于在提华纳吃坏了肚子，我们必须在沿途每一个加油站停一下，有一次我们的车子抛锚了，还有一次，小偷闯进我们的车子，偷走了所有值钱的礼物，是我们从婚礼上收到

的。尽管如此，那仍是一段美妙的时光。

蜜月结束后，我们飞回香港。我们是在1971年4月3号结婚，5月份就抵达了香港，开始了我们共同的生活。德宁的那个由几十人组成的教会，现在成为了我的教会。他的中国呼召，现在也成为我的呼召。「无论你往哪里去，我必与你同去。无论你住在哪里，我将与你同住。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事情就这样成了。

第十一章

冲击不断

在这章中，洁蒂会从独特的角度来讲述我们早期的婚姻生活。1971年5月，我们一同抵达香港。我先在香港生活了两年，我已会说流利的粤语，我所建立的教会缓慢而稳固地发展，香港俨然已成为我的第二个家，但对于洁蒂，则是完全陌生的一个世界。虽然她的童年和青少年时期都在宣教禾场上度过，但在香港，她还是遇到了文化和社会的双重冲击。

我必须要坦白的是，由于对香港的熟悉，以及专注于神所呼召我的事工，再加上自己独特的个性，导致我对洁蒂所面临的巨大挑战没有足够的敏感度。她不仅要学习适应一个新的文化和语言而且她刚刚和一个自己几乎不了解的男人结婚。她确信这一切都是神的旨意，但这并不能使她更容易地适应这些突如其来的改变。我们一致证明，神给她的恩典不只是忍受我（有时候这是个不小的挑战），而是要完全适应并拥抱她的新世界。

洁蒂在香港的早期生活是什么样子的呢？让她亲自来告诉你。

我和德宁刚到香港时，所有的一切都令我感到震撼——人们、语言以及城市本身。我的青少年时期大部分在泰国和印度的乡村渡过，我不习惯大城市，尤其是香港这个拥有四百万人口的大城市。我发现自己很快被淹没在这个城市的文化和活力中。我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刚到的那一年，至今回想起来依然历历在目、令人生畏。我能够幸存下来而没有举手投降撤回加州，真算得上是个奇迹。

我们几乎是刚刚安顿下来，德宁就对我说：「洁蒂，你需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学习语言，我想让陈周家齐来教你，她曾经教过我，我认为她是最好的老师。」

这主意听起来还不错，我渴望学习语言，更快地熟悉香港人。紧接著，德宁又抛出另一枚重磅炸弹。

「还有件事，我要告诉你，」他接著说，「从现在开始，我不再跟你说英语，只说中文。」这样你能更快地学习语言。

我知道德宁是出于好意的，毕竟，他也是通过这种完全投入的方式，在短时间内能说出流利的粤语。就好像把一个不会游泳的人投入泳池的深水区，而他必须自己游回岸边一样。我没有反驳他的话，却也很难做出其他的反应。所有的事情一时间扑面而来，我还来不及想想是怎么回事。然而，几天之后，从我新婚丈夫的嘴里就只听到陌生的中文，我知道这种状态不会自动停止。

「这样是行不通的，」我告诉德宁，「我并不是说我不学中文，而是说你不再跟我讲英语，你是我的丈夫，我爱你，我希望和你沟通，但是这样无法沟通。我不会因为缺乏沟通而离开你，但现在是零沟通，我非常非常希望与你交流。」

幸运的是，德宁撤销了原来的计划，重新跟我说英语。「好吧，」他说，「我给你一年的时间学习语言，之后，我只跟你说中文。」

这听起来还比较合情合理。毕竟，我每天全时间学习中文，而且完全浸泡在这个语言环境中，走到哪里都听得到广东话。我很快发现实际交流能够加快学习的进程，那真的是学习语言的最好方式。

我刚到香港不久，德宁带我去市场。当我们沿著琳琅满目的货向前走时，他会指著各样商品，并能叫出它们的中文名字。那是一个「地道」街市，所卖的鸡和鱼都是活蹦乱跳的，参观结束后，德宁对我说：「好了，明天你可以自己去买东西了。」

看著我惊讶的表情，德宁解释说：「你是妻子，在中国人的文化里，都是妻子去市场买菜，准备一天的食物。」

令我感到欣慰的是，我发现这件事其实没有想像中那么简单。事实上，跟德宁去过一趟市场之后，我就可以成功地自己购物了。那年代，不像有今天的超市购物，你推著购物车，选好你要的商品拿到收银员那

里，付钱的时候刷一下信用卡，街市非常热闹，到处都是活物，商品也随处堆著。以中文标价，而且还有讨价还价的馀地。

除了要学习一门困难的语言之外，我还要学习辨认香港的货币单位。但我学得很快。尽管我不能叫出商品的名字，但我可以指出来，人们就能领会我的意思，然后友善地告诉我每件商品的中文名字及其价位。说实话，当你被逼著尽快要使用某种语言时，没有什么比这更能激发你的学习热情了。

大约只用了六个月左右的时间，我已经可以听懂人们大部分的谈话内容，并且能够和他们交流。虽然讲得不是很标准，但他们能够明白我的意思。同时，我的中文老师陈周家齐已经开始教我圣经经文和用语，她说这对一个宣教士来说至关重要。六个月以后，在努力学习适应中文社会环境的情况下，我还学习如何用中文为主做简短的见证。第一次在公众场合下作见证的时候，我拿著稿纸把每个字逐一地读出来，而且整个过程都紧张地发抖，但还是坚持完成了。一年之后，我已经可以用流利广东话作见证了，而且再不紧张。

在教会生活方面，我来到的是一个已经建立并运作的教会。这个小群体已经适应德宁作为他们的「爸爸」、他们的牧者，现在我突然闯入这个画面，一时间我有些不知所措。不是说他们不接纳我，他们满怀爱心地接纳了我。尽管如此，我们双方都需要作出一些调整。

我选择立刻行动，进入牧师妻子的角色。我初到的时候，教会还没有主日学，于是开始主日学就成了我的任务。我还带领敬拜和诗班。这一切的活动都需要我对教会有高度敏感的洞察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也帮助我在不同方面与他们产生互动，这大大缩短了我们彼此的适应期。

德宁发现我会弹钢琴，有一天他突然把诗歌本拿到我面前说：「周日我们要唱这些歌，我想让你来弹奏。」

我惊恐地看著他。「我不知道怎么弹！」

他一脸的迷惑：「但是，你告诉我你会弹钢琴？」

「我可以演奏莫札特、贝多芬的曲子，但诗歌与此完全不同。」我接受过古典钢琴的训练，曾经和其他同学一起在学校的音乐会上演出，演奏古典钢琴曲，难不了我，但是要弹奏赞美诗歌，感觉好像「我在干嘛呀？」。

德宁看上去有些失望，我立刻补充：「好的，我愿意学，提前一个星期把歌曲给我，我会试着弹。」这样的安排效果还不错，除了有几次，德宁在最后关头灵感突发要换歌，这让我措手不及。但我已尽了一切的努力，总的来说，我还是比较快适应了教会生活。

我希望支持德宁，希望在他的事奉中成为他有效的帮助者。我努力地学习弹奏这些诗歌，时间长了就觉得容易多了。虽然我以前从来没有带领过唱诗班，但我一直在一个诗班里唱歌，学到了不少这方面的知识，所以带领诗班对我来说也不是件难事。同样，教主日学也不在话下，因为我喜欢孩子，喜欢用呢绒教材和剪贴画给他们讲圣经故事。

适应教会生活是个不小的挑战，与此同时，适应婚姻生活的挑战似乎更大。我和德宁结婚时，几乎不了解他，他对我也是知之甚少。我们的婚姻完全违背了传统的智慧，传统认为，两个人在结婚前需要花时间彼此了解。而我们，在结婚的前几个月才开始关注对方。从大多数人的标准来看，这不是健康或明智的方式去开展这一生之久的关系。如果不是从神那里得到启示，知道我们的婚姻是祂所预备的，我想我永远无法渡过这一切的难关。曾经一度有人认为我是不是疯了，「你在做什么？你在想什么？」，不少人这样质疑过。我不完全了解神是怎么想的，我只知道嫁给德宁是神想要我做的，德宁也有同感。我们一致认为是神把我们连接在一起，我们相信祂必在一切的事上帮助我们。

从很多方面看，德宁是一个复杂难懂而又与众不同的人。他是我所认识的人当中最专注的一个。他对服事、对中国，有著镭射般强烈的热情，这在我们结婚前我就发现了，这也是我爱他、尊敬他的诸多原因之一。与此同时，他一心一意的专注常常使我陷入困境，因为我必须要学习如何理解和欣赏他的观点，并参与到他的生命计划中，这不是说他不爱我，他是非常爱我，但他也在学习，结婚对于我们来说都是一个新的体验。在很多方面，我们就像陌生人一样，难以捉摸彼此的想法。他也

用自己的方式努力地来适应我，就像我也在努力地适应他一样。

我很欣赏德宁的另一个优点是：坦率真诚。他是「所见即所得」的完美典范。我从不惊讶地发现他的新的一面，因为他从来不会向我隐瞒任何事情。结婚之前我就知道德宁的中国呼召是个奉献一生的呼召，他为此付出了很多。他花了两年的时间不眠不休地做工，挨家挨户地敲门，与人们分享基督的爱，他在香港最难传福音的地区从零开始建立了教会。结婚初期，我们面临的共同挑战是如何使我成为他事工上全面的合作伙伴。这样我们就可以共同发展、坚固并完成这个伟大的呼召。

我们到达香港后的头几个月，我花了大量的时间来了解我的丈夫。实际上，这是一个双向工程——我发现他的优点和缺点，他也发现我的。有时候会觉得难为情，有时候会痛苦挣扎，有时候又很有趣，但总是带来新的启发！从积极面看，这一切所带来了关系越来越亲密，越来越爱我所嫁的这个男人，我还学会如何在主里找到完全的满足。我爱德宁，我知道他也爱我，但我很快发现没有任何人——不管他多么完美——能满足我一切的需要。每对夫妇在结婚时都会有这样的期待：他将使我完整，她是我需要的一切……等等这样类似的想法。但这些期待永远不能被另一个人来满足，至少不能完全满足。期待带给我们的只有失望、愤怒和冲突。德宁不是「完美先生」，我也不是「完美夫人」，我们是两个不完美的人，必须学习如何相处，一起建立家室，完成属天的呼召……藉著神的恩典，我们做到了。

结婚初期所面临的这些重大挑战和生命改变，迫使我来到主的跟前，完全降服下来，在那里我找到了完整。我曾经想过放弃吗？我曾经想甩手离开吗？是的，每当我想说「我要离开这里，再见」的时候，主总是紧紧抓住我的心，把我拽回来。总是用应许的话语安慰我：「我是你的满足，我是你的渴慕。我是你一切需要和盼望的泉源。如果你愿意把你生命中的一切重担放在我的肩上，我就会祝福你的婚姻，使它健康、稳固且多结果子。」我照祂所说的做了，而祂也遵守了自己的诺言。一切朝著好的方向发展，这并不容易。不是说我从不会有情绪的问题，也不是说我从来不会哭。事实上，我哭过很多次，我对很多事情充满疑问，但我发现神一直在我身边，准备带著我一同渡过所有的难关，在这个

过程中，我与祂的关系。

当我开始适应自己的新生活，我开始渴望参与教会的日常工作，希望走到人们当中，与他们交谈。在这方面，一位年轻的中国姊妹吴金义，真的是神给我的莫大祝福。吴金义是教会的秘书，她能说流利的英语，她比我年长几岁，有一个充满爱和怜悯的心，她很快把我带在她的翅膀底下。很多时候，我和吴金义一起出去挨家挨户敲门，派发福音单张，探访人们，邀请他们来教会。因为我还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所以在这些接触中，常常是吴金义带头去做。在这个过程中，我观察她所做的，听她所说的，学到了很多我的中文应用能力也提高得快。

在最初的那几个月，我常常会遇到很多的挣扎和疑问，那时我发现吴金义是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在与她分享的任何事情上，我非常欣赏她明智的建议，也感激她富有人情味的同理心。她及时的拥抱和不断的祷告，对我来说意义重大。她是一个真正的朋友，至今我们依然保持著这份珍贵的友谊，虽然她现在生活在加州。

有很多次我也和德宁一起出去探访，通常这对我来说是个非常愉快的经历，除了有时候他忘记了为我翻译。由于我还在学习语言的过程中，当他用极其流利的中文与人们交谈时，我就傻傻地站在那里，我拼命地想抓住他们交谈的内容，由于德宁太专注在他们的谈话，以致他一时间忘记了我的存在，至少忘记了我还追不上他的中文速度和理解程度。因此我不时用手肘推他一下，问：「他们在说什么？」这样的处境也激发我要尽快将中文说得更流利。

最初的时候，我还有另一位知心朋友就是我的妈妈，她简直就是我的救命索。我经常打电话给妈妈，至今我依然感谢神，因为她愿意时刻聆听。我与她无话不谈，我可以完全卸下心里的负担抛出我一切的疑问，我的不安，我与德宁的矛盾，生活调整中的困难。妈妈总是心怀怜爱，从不论断，妈妈从来不会站在哪一边，或抒发空洞的同情。她也从来不会说：「哦，你的丈夫简直太糟糕了！」或「我可怜的女儿！」相反，她会说：「我能理解，亲爱的，我会为你祷告。」然后她会给我一些很好的建议，帮助我从另一个角度看问题。

我们的谈话大都集中在了解德宁以及学著与他相处的过程中所遇到的挣扎和困惑。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我在说，妈妈在听，我倾诉完之后她会说：「神知道一切，把凡事带到祂面前，坚定不移地倚靠。想想关于德宁的积极方面，想想你在他身上看到的优点，以及你当初为什么会嫁给他。多想想这些事情，然后找个机会跟他谈谈。」

开始的时候，我发现在某些方面很难和德宁沟通，尤其是当我觉得他对我的感觉和需要不够敏感时，当我鼓起足够的勇气或挣扎到无法自拔的时候，我会把这些事情带到他面前。有时候，他会赞同我的想法，说：「我很抱歉，以后我会尽力变得更加敏锐些。」也有时候，为这些事情祷告后，我发现需要改变的是我，而不是德。

我和德宁在结婚初期所遇到的这些问题，和大部分夫妇所遇到的几乎相同。我们像其他夫妻一样需要彼此了解，但与此同时，由于我还需要学习一门新的语言，及适应新的文化，所以互相了解的过程变得更加富有挑战性。但每一对夫妇都会很快发现，男人和女人在思考和解决问题的方法上大相径庭。

有时候，当我与德宁分享我所遇到的难题时，其实我所需要的就是：怜悯的心、聆听的耳、一个为我祷告的人。而德宁听我说了五分钟之后，就会说：「哦，我知道你的问题在哪里了。」然后，他会花上半个小时，告诉我该如何解决问题。

有一次他又是这样的反应。我听完他的解决方案后，对他说：「德宁，你能为我祷告吗？这是唯一我所需要的。」

他惊讶地睁大了眼睛，说：「真的吗？这是你唯一所需要的？」看得出来，当他听说我所需要的不是解释或解决方案，而是一个聆听的耳和一个祷告的伴侣时，他真的很震惊。

另一个我要适应的情况是：半夜醒来，发现德宁不见了。德宁通常每晚只睡三四个小时。他睡得晚起得早，早上的大部分时间他都在祷告。当我在黎明时候醒来，发现自己孤身一人时，我必须要相信我的丈夫要么在教会祷告，要么在路边散步边祷告。

德宁很喜欢散步。在香港住了几年，德宁就对那里的山巅了如指掌，甚至有些地方，大部分的当地人都没有去过。他通常把车开到山脚下，停好车子，然后徒步上山，有一次，他正在漫步的时候，突然掉到一口枯井里。幸好，井不是很深，他可以爬出来。如果井太深的话，他可能已经死在那里，没有人会知道发生过什么事情。我也根本想不到该去哪里找他，只能被迫报失人口，恐怕搜索者也不会想到去枯井寻找他。幸运的是，那天早上德宁回来了，浑身是泥且有划伤的痕迹，但并无大碍。

这事之后大约只过了几个月，我们年轻的婚姻遭遇了第一次真正的危机。我怀孕了，然而受精卵没有直接进入子宫，而是停留在输卵管，形成了宫外孕，非常危险，随著胎儿的生长，会导致输卵管突然爆裂，而母体会大量出血而死，通常情况下，母亲只会感到有些疼痛，结果，她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怀孕了。

同样地，我也不知道自己怀孕了。我感觉到疼痛，却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没有去看医生，因为在香港我不认识任何医生。这对我来说是个不同的经历，因为从小到大我都是跟医生和护士生活在一起一找的父母。

我唯一的症状就是右侧有些疼痛，感到有点不舒服。

一天早晨，没有一点征兆，我眼前一黑，突然晕倒了，幸运的是，德宁在家里，这也是一个不小的奇迹，通常这个时间他都会出去。如果在我晕倒的时候，他不在家，当他回来的时候，他会发现我已经回了天家。感谢神的恩典，我晕倒的时候，他在现场。

他急忙打电话给陈牧师，他是我们的好朋友，也是我们的同工。德宁被突如其来的状况吓懵了，冲口而出：「我妻子晕倒了！我该怎么办？」

陈牧师毫不迟疑地回答：「我马上乘的士过来，我们带她去医院。」

几分钟后我醒来了，疼痛难忍，由于没有电梯，德宁和陈牧师把我从四楼抬下来，然后小心地把我放进的士，快速地把我送到医院的急诊

室。医生检查完后，告诉我们是异位妊娠，我一边的输卵管已经爆裂。然后他们立即为我做了手术，结果，我失去了孩子和一边输卵管，却保住了生命。

接著，第二个奇迹发生了，很多妇女失去了一边输卵管之后发现很难再怀孕，但我手术后休养不久又怀孕了。1973年，我们的女儿沙仑（Sharon）出生了，接著是她的弟弟米高（Michael），生于1976年。沙仑的丈夫刘志山是中国人，他现在是德宁所建立的教会的主任牧师。从种族上来说，我们的两个孩子都是白人，但从其他方面来看，他们都是中国人。他们都生在香港，并且一直生活在那里，他们从小就说中文，长大后才开始学习英语，到现在为止，他们的中文一直比英语好。

德宁是为中国而生。他来到香港，奉献他的一生，不仅是他的一生，还有他每个家庭成员的一生，诚然，我们的孩子已经得到美好的传承，他们将继承父亲的心愿，继续为中国而活。

第十二章

成长与阻力

我和洁蒂结婚后，她马上参与我在香港的事工。教会在稳步发展，虽然有时不是那么迅速。但每周我们都看到有人得救，被圣灵充满，疾病得医治，从毒瘾或罪里得释放，很明显神在我们中间作工，以祂独有的方式改变著人们的生命。

1975年，神开启了另一扇门，大大扩展了我们在香港的事工，给我们这年轻而有活力的教会带来了更大的增长。我受邀成为香港基教书院（Hong Kong Christian College）的校牧，学校的名字很容易让人误解。它虽然叫「书院」，事实上它是一个由小学、中学及高中组成的学校。第二，尽管学校的名字中含有「基督」的字样，但其实和「基督教」没什么关系，除了校长和有一位来自使徒信心会名叫拉尔夫·布洛克的宣教士在1933年来参观一趟并教导外，全校没有一个员工是基督徒。学生当中有几位基督徒，都只是因为来自基督徒的家庭而已。

香港基教书院是由一个富有的基督徒商人凌先生建立的。他不是牧师，也没有加入任何的教会，但他有一颗传福音的心，除了基教书院和其他生意外，凌先生还拥有香港国际酒店，虽然这间酒店已不复存在，但在那个年代，它是一家声名显赫的企业。

每个学生都要参加圣经课，而且必须参加每周一次的早会。每周需要举行八次聚会，不同年级的学生都要参加。1975年的一天，当地的一位牧师安排我在学校一次聚会中讲道。我到香港只有几年时间，所以大家对我流利的粤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特别是凌先生。聚会结束后，他过来问我是否愿意成为校牧。这意味着，我至少要负责每周八次的聚会，再加上对学生和教职员的辅导。我立刻意识到这是神给我的一个机会，以此扩展我的事工，以福音得著更多的人，因此我答应了凌先生的邀

请。

聚会是学生每天早上的第一个课外活动，在一个可容纳千人的礼堂里举行。每次聚会大约一个小时，有时候会稍长一点，他们准许我以任何方式举行。我们以唱校歌开始，然后我会带领大家唱几首诗歌，之后我会读圣经和讲道。就好像我们每天都在做礼拜。

成为校牧后，我们教会为在香港的工作成果欢喜雀跃，因为我们在一个福音难传的地区赢得了灵魂。神在带领我们的脚步，教会开始稳步增长，在早期的那些日子里，我们看到了丰硕的成果。我们定期出去挨家挨户传福音、派发单张，抓住每一个的机会见证主，我们持续不断地活跃在这个地区的每个角落。

成为香港基教书院的校牧，使我进入一个新的工作领域，这是我以前从未计划过要进入的领域——学生事工。我从1975年到1981年参与校牧职分，与此同时，我们教会也开展了学生事工。结果，由于参加的人多，聚会挤迫，我们教会需要搬到更大、更适合的地方，我们决定在尖沙咀的么地道租一间写字楼，把教会搬到那里去，因为学校就在附近，而且大部分的学生也住在周边。

这的确是信心的一步。目前教会一直保持增长的趋势，但是我有一种强烈来自主的带领：把教会搬到九龙。尽管如此，我们所租的房子是商业楼房，不是为建立教会而设计的。房子内有很多柱子，把房子分割成许多小房间。大部分房东比较通情达理，同意在不影响楼房结构的情况下敲掉几根柱子，也可以推倒几堵内墙，要不是主力墙，以达到扩展内部空间的效果。但合约也规定，当你搬走的时候，必须把房子恢复原貌，或付钱给房东作还原费，当我们租下九龙的房子，我们推倒了所有的内墙，尽可能地获得最大的空间，在其中敬拜赞美神。

在那个地方，我们教会由原来的几十人增长到几百人，大部分是学生，还有学生的家长。学生们每周都来参加聚会，不断有人得救。那是一个年青人的收获期，而这些年青人是香港的未来——也是中国的未来。

成为香港基教书院的校牧的另一个优势是：我可以自由地去发展神所带领我的事情。如果这是所附属教会学校，如浸信会或神召会的学校

，我可能会受制于这些团体的传统和期望。正因为这所学校不隶属于任何宗派，所以我拥有完全的自由。我是唯一的牧师。我可以邀请任何我觉得适合的讲员。我可以为病人祷告，教导他们关于圣灵的事情，带领他们唱歌、快乐拍掌，我在这所学校牧养的六年中，每周都会服侍三千人，这些学生听了福音后，跟他们的家人分享。由于我的职位具有战略性的意义，我和教会在那个地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惟有神能够打开一扇如此独特的门。

当时有一位叫沙活梁（Paul Sarchet-Waller）的英国人加入了我们的教会。他来香港的初衷是希望通过一家五旬宗教会，来完成他的宣教事工。他曾在牙买加遇到一位宣教士，这位宣教士在一家五旬宗教会服事，他向沙活梁推荐这家教会，当沙活梁到达香港后，他发现这家五旬宗教会并不想做任何跟「圣灵」有关的事情。她虽然叫五旬宗教会，但她并不开放于圣灵的工作。而且，他们的牧师对于沙活梁的到来并不感兴趣，从不给他讲道机会。

后来，沙活梁在香港有名的拔萃男书院（Diocesan Boys' College）找到一份教英文的工作，这所学校隶属于英国圣公会。结果，沙活梁和我们教会的连结吸引了拔萃男书院的一些学生。在这间学校的毕业生可说是政界或商界的未来精英。此外，那时候世界各地的学校在教育水准、道德标准及工作素质都比现在的出色很多。很遗憾地说，今天很多学校的毕业生，尤其在美国，连一份简单的就业申请表格都填不好。但是回到二十世纪的八十年代，香港的标准更高，今天依然是这样。人们工作更努力，更具竞争力。任何人如果没有取得好成绩，就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的学习。

我们吸引了不少来自香港基教书院和拔萃男书院的顶尖学生。他们成为我们教会的基础。甚至，我们分堂教会的一位牧师曾经就是拔萃男书院的学生，他是透过我们教会的服事和门徒训练得救的。从这两所学校毕业的学生以各种形式参与在我们的服事当中，也参与海外服事。主把很多成功人士和高收入人士带进我们教会以此祝福我们，使我们在属灵方面和经济上都迅速增长和强大起来。

看到教会成长、人们得救并被圣灵充满，这是件令人激动不已的事情，但任何收获都不是白白得来的，需要付上极大的代价。最开始的时候，我们就面对来自各方的反对。当神开始工作的时候仇敌肯定也会起来攻击，而他的攻击也是残酷无情的。来自世俗的反对，已经很糟糕了，他们反对神以及关于神的一切，但是，当反对来自信徒、教会以及每一个你期待支持你的人的时候，情况就更糟了。

这就是早期我们所面临的光景。事实上，当时我们事工所面临的反对和抵挡主要是来自香港的其他教会，尤其是福音派教会，这比我们从非信徒那里感受到的压力和阻碍还要大得多，曾经一度使我们陷入沮丧中，如果没有神的同在和祂神迹般的作为支持著我们，我们几乎走到放弃的边缘。就像我之前所说的，1969年我开始建立教会的时候，在香港圣灵充满的教会寥寥无几。即便有些教会是五旬宗的背景和传统，后来也慢慢开始否认圣灵的工作，徒有五旬宗的虚名。因此，当我开始建立基督教复兴教会，不光强调信而得救的讯息，还著重于洗礼、恩赐及圣灵的工作，我的做法立即引来其他教会的非议，并被他们定罪为异端。

比如，香港的基督教宣道会（Christian & Missionary Alliance Church）有一家书店，正正坐落于香港基教书院对面。书店里有成千上万本藏书，他们偏偏选上一本叫《真假方言》的书摆在橱窗最显眼的位置。每天学生们经过书店的时候，毫无疑问会注意到这本书，可能买的人也不少。作为学校的牧师，我宣讲基督，教导关于圣灵充满和说方言，与此同时，对面的基督教书店却在宣传一本攻击我所教导的书。有时候真的很难，但我们刚强站立，面对阻碍绝不退缩。还有一次，我们教会的一位姊妹成为神召圣经学院的学生，她告诉我那个学院告诉学生们我们教会是异端。

最大的伤害莫过于看到反对派攻击自己最亲近的家人。我们的儿子米高就读于香港汇基书院。有一天，他校长对全体学生讲话的时候，早知道米高是我的儿子，却当著他的面公然诋毁我和我的教会。那时候我们教会位于太子道，离他们学校很近，他校长说「附近有一间教会名叫基督教复兴教会，牧师是包德宁，这个教会是个异端，你们当中的任何人都不要去那里。」

你能想像我儿子当时的感受吗？当他听到他的父亲、他的教会、他的家人，还有他自己被公然诋毁，尤其是当著他同学和朋友的面前？我们教会经常有会众站起来问我：「他们为什么那么说我们？他们为什么称我们是异端，说我们教导异端邪说？」

我唯一的答案是……「我真的不知道。我们只是在教导圣经上的话语。」

有一位牧师甚至试图阻止人们来我们教会，他坚持认为我们教会是异端，我们所教导的是异端邪说，这一切仅仅因为我说方言。当我听说此事，决定去见见他，希望与他建立基督徒之间的兄弟情谊并了解事情。毕竟，耶稣说我们应该与我们的仇敌和好，尽力与他们和平相处。

我见到这个人的时候，他开口跟我说的第一句话是：「我要试验你的灵，」他提到约翰一书4:1说：「亲爱的弟兄啊，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他接著问我：「你承认神的儿子耶稣曾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吗？」

「我信！」我回答。

对于我的回答他有些出乎意料。显然他希望我彰显一个邪灵，或者否认耶稣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神。他提到的那节经文，使徒约翰写道在他那个时代诺斯底派已经出现了，他们扮作假先知。这个宗派教导说物质的世界是邪恶的，因此神的儿子不可能真的变成肉身，只可能在世人当中显现。

我至今不能理解这个人为什么用这种方式来试验我，并且选择这节经文。我想他希望我宣告耶稣不是神的儿子或者祂没有道成肉身来到世上。其实，每个人不管信仰什么，他都可能承认耶稣道成肉身，那无法证明一个人的灵是真是假，即便是敌基督都承认耶稣是道成肉身。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这个人决定用这样的方式来质问我，结果，当我的回答和他的信仰一致时，他完全不知所措了。但是，他如此坚定地认为我在传讲异端邪说，因此选择不相信我。他最后总结说：「你只是嘴巴这么说，其实灵里并不相信。」

「弟兄，」我说，「你有圣灵的恩赐吗？你有知识的言语吗？你怎么知道我灵里的事情？而且，你也误用了这节经文。如果你想知道我的灵，请看他所结的果子。我们教会每周都有人得救。当我开始牧养香港基教书院的时候，几乎没有一个学生是基督徒。但我开始牧养他们之后，已经有几百的学生得救并受洗。他们现在是基督徒，即便他们不去你的教会，他们仍然会上天堂。不管他们是否说方言，他们仍然会上天堂。」

我继续告诉他，他现在所做的事情其实是弊多于利。从传统来看，中国人非常害怕邪灵，他们相信人死后会变成鬼。如果死得很惨，就会变成厉鬼。他们举行各种宗教仪式，为了使死者的灵安息。在传统的中国文化中，几乎每个人都相信超自然现象。这位牧师经常公开宣讲一些方言是出于神，但大部分是错误的，是出于魔鬼的。他甚至很过分地说：「如果你们去包德宁的教会接受圣灵你可能会连同其他的灵一起接受。」因为人们都害怕邪灵，过去一直参加我们教会的一些人就不来了。

如果这些人只是离开我们教会，然后去其它地方聚会，问题还不至于那么严重。但是就像我跟那位牧师所说的：「不要以为人们离开我们教会，就会去你们教会，或其它教会，他们哪里都不会去。他们将从此远离基督教，永远不再信耶稣，他们害怕了，是你把他们吓倒了，结果，他们再也不去任何教会了。」

我和他讨论了很久，但结果并不太理想，我没有劝服他，当然他也未能说服我。

这位牧师今天依然在讲道，也很有名气，他依然反对教导圣灵的浸、说方言，虽然没有以前那么激烈了，我相信他无法否认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今天的香港大部分教会都对圣灵开放，而且大多数都说方言。

然而，改变的过程并非一夜之间，尤其是在二十世纪八十到九十年代之间。但是戏剧性的改变发生在1997年香港的主权回归中国大陆之后。在那个标志性的日子到来之前，很多福音派牧师、教会领袖及香港的宣教士，特别是那些没有被圣灵充满的人，都离开了香港，因为他们不相信中国接管香港后会保证它的安全。西方教会普遍认为：共产党接管香

港后会关闭教会、逮捕牧师、迫害中国信徒，几乎没有人想到会在「一国两制」的制度下幸免于难。但我们想到了，我们继续相信神的应许，相信中国会开放，而香港将会影响并改变中国……除此之外，别无他路，此外，英国已经交出香港的主权，那意味著香港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事情就那样发生了。1997年香港回归后，我们在传福音和教导圣灵的讯息方面获得了比以前更多的自由，换句话说，香港回归前后，我们的自由并无两样。

那些非五旬宗的福音派在香港回归前已离开，这为圣灵充满的教导开了大门，因为剩下的都是五旬宗教会。那些年长的牧师和领袖离开后，剩下的都是年轻人，他们对在1949年共产党接管中国大陆的事都不太注意。这些年轻的信徒们对一件事情感兴趣：他们希望在事工上获得成功，希望牧养他们自己的羊群。结果，今天的香港教会大部分都是圣灵充满的。

在早期的时候，我们面临太多的反对和阻力。然而，我们的教会依然不断成长。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不断看到学生得救，最后，我们不得不搬离么地道。又到了搬迁的季节。我们在弥敦道找到了一层房子，形状像L，有5000平方尺——正是我们想要的，但它有著不太寻常的历史，这幢楼房已空置多年，之前是妓院，房子被分割成一个个小房间，以方便提供各样的性服务。曾有一段时间，这里还是夜总会，据说有黑社会或三合会成员在那里被杀。结果，令这幢楼房空置多年，因为中国人都很迷信。我们以很便宜的价钱租下了这个地方，发现墙上还有很多的枪眼，看上去如此美好的地方，却有著肮脏而悲哀的历史，但现在我们宣告它归于耶稣。

我们的第一个任务就是要拆除三十个小房间的墙壁，使它变成为一个完整的大空间。我们还需要安装空调和通风设备。没钱请人做这些翻新的工作，我们就自己动手。有趣的是，在翻修的过程中，我们发现一个被遗忘的锁著的保险箱，我们很好奇里面装著什么。半开玩笑地说，我们希望里面装著一百万元。在钻孔机和锤子的共同努力下，终于打开了保险箱，结果，我们发现。一分钱也没有。只有一些妓女的照片……我们就为她们祷告。

在翻新的工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垃圾，我们用一辆破旧且刹车失灵的英式货车运走这些垃圾。驾驶货车的任务理所当然落在了我的身上，因为那时候我们教会里极少人持有驾照。

一天晚上，我们几个人开着货车去垃圾场，到那里的时候，忽然台风袭来，随著一场大雨倾盆而至，地上立刻被雨水浸透，变得泥泞不堪，不知怎么回事，一根铁棒卷进一边的车胎里，我们努力了很久，用尽一切办法都无法把铁棒弄出来。我们只好爬到车底下，躺在腐烂的垃圾、动物的尸体及其它我们不知道的东西上，继续努力。最后，我们终于把铁棒弄出来，开著车子到了出口处，发现门已经锁住了。我们请求负责人让我们出去，他们不同意。他们说指示牌上写得很清楚，垃圾场十点关门，当然，那时候早已超过十点了，我们试图跟他解释，上锁的目的是不让人进来，而不是把人锁在里面，但他们不为所动。我们也可以把货车丢在那里，自己走掉……我们也曾这样商议过。然而我决定留在那里，因为我知道一旦离开，就会有人来开走货车…我在垃圾场整整呆了一夜。

我们必须做任何我们需要做的事情，这就是我们行事为人的方式。我们是基督徒，我们服事主，没有任何的服事是太伟大或者是太卑微的。人们会欣赏我们所付出的。任何时候，都要以传福音为重。

在香港弥敦道是主要街道，我们的新地方带给我们广阔的视野。我们慢慢形成一个习惯，就是每周日下午聚会后有一个集体聚餐。这受到学生们的热烈欢迎，因为大部分学生都没钱。我们也没有太多钱，但我们依然那样做，因为相信神会供应，人们也会尽其所能地奉献。

此外，在很早的时候，甚至在我们第一个聚会地点的时候，我们就开办了示罗圣经学院。尽管这是一个本地的教会圣经学校，也不是有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还是有很多学生来参加。事实上，当时有六七十人，甚至八十人来学习，这很不错了。这些人从来没有参加过正式的圣经学院，大多数人是因为付不起学费，示罗圣经学院今天依然存在，虽然不是全日制的。

我最珍贵的回忆之一，是我和洁蒂站在香港北部的山上，在边境处眺望中国，为这个国家祷告。中国是我的异象和焦点，现在也成了洁蒂的异象和焦点。我持续宣告：「有一天，中国会开放。当她开放的时候，我们便进去，我们的教会就进去。」我的异像是整个教会都参与到中国的禾场上。基督教复兴教会表面上位于香港，但我们的使命是中国。我们的教会一直是一间有宣教异象的教会因为我一直是一个有宣教异象的牧师。

从1971年我带洁蒂来到香港至1978年，我们定期会到那座山上。很多人认为我是痴人说梦，「中国永远不会开放！」他们坚持认为。他们觉得我们有这么不可思议的想法简直是疯了，甚至许多被共产党赶出去的老一辈宣教士也说，这是末世，中国已经得到了机会，现在她的门关闭了，耶稣很快就会再来，他们认为中国注定要被审判——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悲哀的观点。但是我和洁蒂知道中国一定会开放。著名的先知沙大卫牧师和其他人都向我预言过这个结果，更重要的是，神自己也向我说过：「中国将要开放，你要进去」。

1978年中国向全世界开放了，我们终于进入那等待已久的禾场。

第十三章

庄稼已经熟了，等待收割

1978年中国的开放给我们的工作和事奉开辟了新的方向和道路。在香港的前十年所付出的一切努力、劳苦，及所收获的一切喜乐，都是神在预备我们承接中国的更大事工。

很早我们就得到神的应许，中国有一天一定会开放，但我们不确定什么时候会发生。神掌管这日子，我们只需忠心地做好神交给我们的工作：传福音给失丧的人，建立教会，教导关于圣灵的浸。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进入中国，但我们知道在香港的事工以及所建立的教会，将在适当的时候成为将来服事中国的基础。

现在，这一切终于发生了。四人帮被驱赶下台，一个新的、更加开明的政府掌权了，中国的大门也打开了，像往常一样，我们站在那座山的山坡上，为展现在我们眼前的这片伟大的地土而举手祷告，也为中国人及我们在那里将要开展的事工而祷告。神已预备了道路，我们的教会也在不断地成长壮大，我们已经预备好进入中国，预备好完成神所应许的一切，他带领我们直到如今。中国，我们的命定，我们来了！

1948年毛泽东领导的共产党打败了蒋介石所领导的国民党。国民党逃到台湾，在那里建立了「流亡政府」。共产党开始统治中国大陆，所有的西方人必须离开，竹幕落下，隔断了中西方的任何往来。

1967年到1976年间，激进派四人帮掌控了中国，他们打著「文化大革命」的旗号，开始了长达十年的恐怖统治。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后，一场权力之争发生在「四人帮」（其中包括毛主席的遗孀）和邓小平领导的思想比较开放的共产党员之间。一年之后，邓小平聚集了足够的力量，开始了他的「改革开放政策」，最终，「四人帮」被打倒，邓小平的统治稳固之后，中国开放了旅游、商业、外商投资等方面，

经济政策也由原来的中央调控转向市场经济，这个转变一直持续到今天，它使中国一跃成为当今世上最强大、最稳固的经济强国之一。

我们在香港得到的第一个线索是旅游政策的改变。1978年1月的第一个礼拜，我们读本地报纸的时候发现，国营的「中国旅行社」允许西方游客参加旅行团。我是第一批参加旅行团的团友之一。就在1978年1月的第二个礼拜，我第一次进入了中国。

那是一次难忘的经历。我们乘火车从香港的红磡火车站出发，到达边境处，过了边境，我们从深圳坐火车到另一个大城市广州。由于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和共产党的一些失误政策，那时候的中国是非常贫穷和落后。人们大都穿著蓝色或灰色的工人服装。女人和男人一样，穿著长裤，留著短发，素面朝天，极少有人带手表，带首饰的人更是凤毛麟角。食物和布匹都是定量供给，餐厅也很少，少有的几家餐厅只在早餐、中餐和晚餐时间营业。大多数人在国营的百货商场购物，私人商铺和私有商业场所极为少见。

当然，我参加的是官方旅游团，一家中国旅行社带我们参观了公社、医院、学校及工厂，所到之处，共产党领导都会发表讲话，颂扬共产党带领中国取得的初步伟大成就，使中国走出了国民党遗下来的广泛贫穷。他们还沉痛地谴责了「四人帮」的毁灭性政策，最后著重强调了中国现在实行的开放政策。

我们是由二十位西方人组成的旅游团，穿著颜色鲜艳的衣服，留著各样时髦的发型，脖子上还挂著相机，我们走在街上，走进公园，参观百货大楼，无论我们走到哪里，总会引来一大群人的围观，好奇地打量著我们。他们已经三十年没有看到过老外了！

由于我能说流利的粤语，所以我开始跟围观者中的一些人交谈。在我背后一幅很大的海报上写着：打倒美帝国主义。于是我询问他们对美国人的看法。人群中有人大声说：「其实，那只是政府的宣传。我们从来不相信政府的话，我们也不相信这个标语。我们知道美国人牺牲生命帮助我们摆脱日本人的占领。事实上，我们很爱西方人，尤其是美国人。」这个回答让我感到异常震惊，是我完全没有料到的。那时候，我开始

意识到，尽管中国在政治上关闭了三十年，但人们的心一直是敞开的。

等了这么多年，此刻我终于站在中国的大地上，我抓住任何机会与人们分享我的信仰。很多中国人告诉我他们也认识一些基督徒，或者知道一所曾经开放的基督教堂（直到这座教堂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关闭，直到1979年才重新开放，宗教局在那里成立了三自爱国教会）。我不知道如何联系中国的基督徒，也不知道在哪里能找到他们。

1978年我几次到中国进行短暂的拜访，我一直在问神我应该参与哪种服事。面对如此广阔的禾场，我该从哪里开始呢？最后，我咨询了我们教会的一位弟兄——林友邦，他是游水逃到香港的，他现在是加州一间华人教会卡斯楚谷（Castro Valley）分会的牧师。我问友邦是否认识中国的任何教会。

在友邦逃亡期间，他没有参加过任何教会。那时候，他的父亲生活在广州，但是也不敢参加基督徒聚会。通过进一步的查询，我发现中国有很多基督徒，他们极其需要圣经，我听说在广西的一个地方（靠近广东省）有四万名基督徒，分散在许多家庭教会当中定期聚会，但他们总共只有一本完整的圣经。

我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了。我立即把这个消息通知美国及全世界的教会：「中国现在开放了，我们不知道她什么时候会再关闭。那里的基督徒极其需要圣经，请来香港，帮助我们把圣经运送到中国。」

那时候，外国人进入中国一般不需要海关检查。短短几个月里，每个月都有数百的西方基督徒带著圣经进入中国。从那时候起直到1981年底，开始对西方游客进行海关检查，成千上万本圣经已经运进广州了。消息透过广大的家庭教会网络系统很快传播开来，领袖们得到消息后一天之内赶到广州，提走圣经，然后发送给他们在全国各地的家庭教会。

早在1979年的时候，我开始和中国一些家庭教会的主要领袖见面。他们轮流邀请我去参观他们的农村教会……这对他们来说太危险了，而且我也没有办法做到。那时候西方人只有两种方式进入中国：参加旅游团，或申请商务签证，另外，只有一些主要城市开放了，而且进入每个城市都需要分别申请签证，此外，我们也只可以入住政府特许的酒店，

那意味著，我们离开这个国家后，他们可以非常容易查出我们每晚的住宿地点，因为每个人都要登记入住的。

由于这些限制，多年来，我们只能在一些主要城市的酒店房间里或餐馆里，跟家庭教会的领袖们见面，这些主要城市包括：北京、上海、昆明、西安。我邀请西方著名的牧师和教会领袖来参加这些短期旅行，听到中国弟兄姊妹信心坚固的见证，我们都激动不已，被他们的见证深深地感动和激励。

中国人通常问我的一个问题是：「你怎么不是一个大教会，或某个富有影响力的西方教会的领袖？你怎么会是香港本地一家普通教会的牧师？你为什么每月都向我们运送成千上万本圣经？你为什么这么做呢？」

我告诉他们：「是的，我只是一个名不见经传的普通人，我们的教会也很平凡。但是我们被圣灵充满，有很大的信心，我们禁食祷告，我们知道在全世界有很多被圣灵充满的教会。当我把你们的需要告诉他们，他们就立刻派人过来帮忙运送圣经或给予经济上的援助让我们来购买圣经。」

「我们都听说过圣灵的浸，」他们说，「也知道有些人有过这种经历。但是我们对这方面的教导了解不多。」他们的信仰背景大都开始于戴德生建立的福音团队——中国内地会。因此，我们在酒店房间里和餐馆里为许多领袖祷告，他们接受了圣灵的浸，然后他们又把这种恩膏带回到在河南、安徽、山东、浙江等各地的教会。后来，其他城市的限制慢慢放宽了，但是一个宣教士想要去到农村地区仍然存在很大的危险。

尽管冒险，在八十年代的中期，我还是答应了河南基督徒的邀请，去参加他们的同工培训会，我从广州乘火车到郑州（河南的省会），晚上很晚才到，我们从郑州租了一辆车往河南的南部，到达那里已是凌晨三点钟。那时候的农村还没有电，我们徒步行走一个小时到达聚会的地方。当我们走近那个村子时，只能看到灯笼发出微弱的亮光，然而我为所听到的声音感到惊讶，不是家畜的声音而是人们迫切祷告的声音。

走进一个大院子，我看到数百的传道人，看起来像是当地的农民，跪在地上迫切地向神呼求和代祷，滚烫的泪珠从他们的脸颊轻轻滑落，

他们很快带我到一间楼房，这原本是一个小房子，变成了聚会的场所。里面至少聚集了二百人，大家挤在一间小屋里，好像屋子的墙都要被挤倒了似的，还有一些人挤不进来只好呆在外面。「有多少人参加这次的聚会？」我问。他们的答案让我惊呆了，总共有八百位传道人，代表著四百间教会。只允许每间教会派出两位传道人参加这次的培训。因为大多数教会都有好几百位会众，所以这群人代表著超过十万的基督徒。大部分人挤不进来，只好站在外面靠近门和窗户的地方，听我讲道。早晨六点半，两个小时的迫切祷告之后，他们让我讲。「讲多久？」我问，想著只是花几分钟打个招呼或分享一个见证。「哦，不，不只是几分钟，」他们纠正我，「现在是早上六点半，我们将在八点钟吃早饭，中午十二点吃午饭，晚上六点吃晚餐。聚会将在晚上九点半或十点左右结束。每一次的吃饭时间不超过半小时或四十五分钟。其馀时间我们希望你牧养我们。我们会在这里呆三天，然后去另一个地方呆三天，接下来的两周我们都已经为你安排好了。」我来的时候并没有预备牧养的事，我没有讲章，没有录影，没有参考书——只有圣经。但是当我站起来讲道的时候，圣灵的恩膏就降下了，圣经的话语也变成活的了，一天向八百个人讲道十个小时一点都不成问题。每两三个小时我们会休息一下，唱一首歌，我会为领袖们祷告被圣灵充满。有几位领袖对于我所教导关于圣灵的教义，以及神运行时所发生的一切有所保留，他们接受过其他宣教士的教导，说圣灵的恩赐随著一世纪使徒们的逝世而停止。但是他们也在自己的团队服事中也看到过很多神迹的发生，所以对于神今天依然赐给人们方言的恩赐，这一点反而并不是很难接受。还有一些领袖，当他们看到几百人开始说方言、跳舞、哭泣、喊叫，甚至倒下，简直被吓坏了。有几次，他们想透过唱一首歌来阻止这一切的发生，但是失败了。一旦神开始在一个聚会中运行，没有人能够阻止！

过了几个月，不光没有了任何反对，而且这些河南的传道人开始邀请我到中国各地传讲同样的讯息。为什么？因为他们接受了圣灵的浸之后，更加放胆传讲福音，神迹也伴随著他们的服事。每一个接受这个讯息的团队都看到了极大的复兴，各处的教会也增长快。

这样的服事一直持续到1995年5月，当时中国政府取消了我的入境签证，长达七年之久。不过，运送圣经的工作依然由我教会内的弟兄姊妹以及从海外来的探访者继续进行。2003年的1月，我终于再获中国签证，我又开始继续同样的服事，直到今天。不过最大的不同之处是，除了服事家庭教会，我还能去服事三自爱国教会。

在香港的四十二年和在中国的三十三年中，能够在这个伟大的国家里、在这群宝贵的中国人中间服事主，这是主给我宝贵又神圣的特权。

你们岂不说「收割的时候还有四个月吗？我告诉你们：举目向田观看，庄稼已经熟了，可以收割了。」（约翰福音4:35)。

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马太福音9:37-38）

第十四章

为什么是中国？

到目前为止，你可以很清楚地知道我对中国有著极大的热情，洁蒂也有同样的热情。我们爱中国人，我们用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去思考，我们说中文甚至比英文还要多。在过去的四十年里，我们完全融入了中国文化和社会。事实上，除了我们的体貌特征和种族特点，我们已完完全全变成了中国人。

我们为什么要这样做？为什么两个年轻的美国人会离开自己的文化和社会，转而拥抱中国人的文化和社会？为什么我们会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一个既神奇又美丽，但却在各方面和我们迥然不同的民族？

最简单，但却最有意义的回答是：神呼召我们这一生为祂工作。能够在神所分别出来的这段历史中，将耶稣基督的福音带到世界最遥远的角落，这是我们无上的祝福，我和洁蒂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我们都是被耶稣从罪恶死亡中拯救出来的普通人，并把生命完全交给祂。我们虽然平凡，却服事一位不平凡的主。

神一直心系列国。几千年前，祂亲自呼召亚伯拉罕，并应许使他成为大国，以色列当中将有一位从他而出以祝福地上的万国。那一位就是耶稣基督，神的儿子，由童女所生，亲自死在十字架上担当我们一切的罪，承受神的审判，被埋葬，战胜罪和死亡然后复活。

耶稣亲口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耶稣上十字架之前，他将神对列国的永恒计划委托给祂的门徒：「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马可福音16:15下）大多数基督徒都比较熟悉马太福音记载的这一伟大托付：「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

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马太福音28:19-20）

在新约圣经的希腊原文中，马太福音28:19中的「去」这个词是个持续性动作，它的实际意思是「不停地去」，这意味著，我们要在每天的生活中去带门徒，带门徒是每个基督徒的呼召，不管你是去地球的另一端，还是去街道的另一边。

耶稣升天之前，赐给祂的门徒有关神对列国的计划的最后一个应许：「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著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使徒行传1:8）。

这节经文正是我们的服事写照，四十年来，我和洁蒂一直靠著圣灵的大能作主的见证，直到地极，我们的「地极」是香港，以及1978年之后的中国，从一开始，香港就具有战略性的地位，神藉著她用福音得著整个中国。早在十九世纪中期就有牧师和宣教士来到香港，他们宣称这个城市在主耶稣到来之前，会成为向中国宣教的基地。他们说的没错。一百五十年来，香港已经成为向中国沿海及内陆开展福音事工的出发地和总部。虽然一些所谓的先知预言1997年香港回归后香港和她的教会将遭受毁灭的宿命，但香港作为宣教基地的地位依然纹丝不动。

事实上，今天的香港比英国统治时期还要更自由，它比世界上任何地方都自由。这是一个奇迹，让大多数西方人百思不得其解。香港人对自己的财产和商业资产有更多的支配权，这是其他大多数国家所望尘莫及的，当然，他们也有经济法规，但是在香港开公司比世界任何地方都容易得多。只要花数百美金，你就可以在香港开公司，并且在几天内就可以开始营运。

稳定的制度，使香港成为孕育成功和财富的最佳环境。大体上来说，这里的商业运营效率相当高，这样的成就开始于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廉政公署」的成立。结果，香港的金融犯罪率甚至低于美国，我初到香港的时候，商业欺诈和经济罪行四处蔓延，后来「廉政公署」成立就是为了处理虚假、歪曲的体制。它就像一个第二政府，拥有自己独立的权利，作为一个独立的机关，不需要向香港警队或政府汇报。任何人若怀疑个人或公司犯了金融罪行，可以向委员会提交匿名报告，廉政公署

就会为此展开调查。

如果廉政公署发现被调查的个人或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超过他们的实际收入，廉政公署就会提出指控，比如说，你一年赚十万美金，而你却拥有价值千万的房产。廉政公署就会联系你，要你解释：依据你的收入水准，你如何买得起如此昂贵的房产？如果你不能证明你的财产是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得的，他们就会向你提出控诉，若有证明是通过欺骗手段获得的，你就要进监狱。由于廉政公署的存在，大大降低了香港的贪污腐败行为。

此外，香港拥有完全的宗教自由。基督徒可以自由地去学校传福音，甚至讲道，如果校长允许的话，我们可以祷告，可以分发圣经。我们可以站在街上分享福音，不需要预先登记或申请许可。我们可以去监狱和医院布道，也可以通过电视和电台讲道，我们可以自由建立教会。

香港的利得税非常低，最高税率是15%。而且，慈善捐款可以从你的税收里扣除。然而，香港每个人都必须要付间接利得税。由于土地稀缺，香港的土地非常昂贵，香港人以付租金的方式缴交间接税。

到今天为止，香港依然是向中国传福音的重要基地。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中国人从大陆来到香港，其中有些是来自家庭教会。虽然他们没有办法获得去国外的签证，但他们可以来香港，只需申请通行证，每个人都可以获得在香港游玩七天的许可。

我们教会和其他的教会充分利用这样有利的条件，多次在港举办为期七天的聚会，这样，家庭教会的基督徒就能够有机会在自由公开的场合下接受教导和牧养。

很多基督徒以为香港回归中国后福音的门会关闭。虽然实际的反对还是存在的，但我们今天却比1997年以前更加自由了。只有神能做出这样精心的安排。中国是一扇敞开的门，香港就是通道。

有人可能还是会问：「为什么是中国？毕竟，世界上很多其他的国家也很重要，他们也需要福音。为什么中国如此重要？」

首先，中国人口占全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她拥有十三亿人口，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只有印度的人口和中国比较接近她拥有大约十一亿人口。这些数字表明，亚洲的人口高度集中，这使中国（还有印度）成为世界宣教的战略基地。

其次，中国之所以重要，因为她是世界上最强大、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虽然中国是个社会主义国家，但高度独立的市场经济使她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里旋风式地影响世界，走在世界的前列。如今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加工厂和出口国，出口的商品从玩具到衣服，再到电子产品和电脑软体。由于中国稳定的经济，以及她在国际市场上的大量投资，她已经成为很多国家的主要债权人，包括美国，世界经济的重心已经由西方转向亚洲，很多分析家预言中国将在这一代引领世界经济的潮流。

中国之所以重要还因为她的属灵特质。尽管中国共产党政府坚持无神论思想，但中国人一直以来是一个属灵思想深入的民族。中国文化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之一。事实上，中华文化是古代文明延续至今的结果。中国文化发源于主前一千五百年，那时候中国的语言里就已经有二千五百个形状不同的汉字。

西元前1700-1100年，中国已知的最早朝代商代在黄河流域繁荣发展起来，同一时期，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中东文化也开始繁荣昌盛。

然而，强大的商朝慢慢衰退，取而代之的是周朝，它统治的时间更长一些，大约是西元1100-256年。这个伟大朝代的衰退期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三位哲学家：孔子、孟子和老子。他们的哲学产生于他们所生活的那个动乱、绝望的世代，但他们的思想却影响了整个中国文化，直至今日，事实上，每个中国人所接受的教育都反映出这三位的哲学思想。

孔子最大的特点是提出了「天命」的概念，这成为周朝以后每一次朝代更替的理论依据。「天命」的意思是每一个不服务人民的统治者都会被神授的政权所取代。这是一个伟大的概念——统治者是为服务人民而存在，而不是人民为统治者服务。很多世纪以后，西方产生了相似的

理念，废除了国王的神圣权利，取而代之的是一个能够服务人民的政府。这个理论是中国文化的奠基石，它的产生甚至早于主耶稣的诞生。

孔子从未提及他的个人信仰，但他确信在宇宙间有一种道德力量，他称之为「天」或「神」，他把这种神秘的道德力量称为「神」，中文圣经里也用了同一个词。孔子最大的贡献是提出了「知识民主」，每个人都有独立思考的权利。孔子的学说影响了中国文化和思想。

孟子，他虽然是孔子的门徒，但和他的老师截然不同，他相信并教导「人之初性本善」，这与圣经和孔子的教导相违背。他提倡人应该自给自足，他所支持的经济制度和今天的共产主义比较相似。毫不为怪，中国共产党采取了很多孟子的哲学，尤其是人之初性本善的思想，因为人性都是善良的，所以不需要神。

老子被尊崇为道教之父。事实上，并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这个人曾经在历史上出现过。作为一种哲学，道教和社会主义是相对立的，它的终极目标是不需要政府，因为它的目标不是建立一个理想社会，而是与自然和谐共处。因为宇宙是无为的，所以无为胜有为。印度教的思想。

由于受到这三位哲学家的巨大影响，从某种程度上说，中国人有些像精神分裂症患者。他们一方面受到孔子思想的约束，另一方面又向往道教的灵魂自由，这是一种矛盾的结合。他们骨子里非常传统，但是又能跟上时代的潮流，当别人逐渐灭亡的时候，他们却能在夹缝中奇迹般幸存下来。困难时期，他们的道教思想就会跳出来挡在前面，繁荣时期，孔子的道德准则就会浮出水面，孔子的儒教已成为知识份子的哲学，而道教则是教育水准低下的农民哲学。两种思想彼此融合，形成了今天的中国人。

很多西方人很熟悉中国人的这种哲学思想，但大部分西方人甚至大部分中国人，都没有注意到，在孔子、孟子、老子及所有伟大的朝代之前，最早的中国人是敬拜真神的。

唐・理查森（Don Richardson）在他的著作《永恒在他们心中》里讲述了傈僳族的故事。这个部落位于中国云南省的西南部，有一个非常古老悠久的传说，预言一位白脸的老师过来，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向他们

重新讲述那本遗失已久的上帝之书。理查森发现一个不可思议的事实：这个传说形成时，傈僳族甚至还没有自己的字元，更不用说文字或任何资料！在印度和缅甸相邻的地区，散落著好几个部落，他们有著类似的古老传说。十九世纪时，当那些白人宣教士第一次踏上这片古老的土地并向傈僳族和其它部落的人传讲福音的时候，就有几千人归向耶稣。

即便受到儒教、道教，及后来的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影响，那个信奉独一真神的古老信仰从未真正消失过，更成为几千年来中国人思想和灵魂的暗涌。由于这个原因，当中国人听到福音并信靠耶稣的时候，他们不是在接受一种「外国的」信仰，而是回归他们的根源！

不幸的是，从十九世纪到二十世纪早期，西方强权对中国进行大肆侵略和剥削，这激起中国人极大的愤怒和怨恨，很多中国人把基督教和西方国家联系起来，把它称为「西方的」宗教。曾有一段时期，这种强烈的怨恨，掺杂于高涨的民族主义和革命运动中，正如义和团运动，曾杀害了成千上万的西方宣教士和中国基督徒。

尽管遇到这样的挫折，基督教在中国还是复兴起来，到二战时，基督徒的数量大幅度增长，虽然与整个国家的人口相比，比例还是相当小。二战后，共产党的势力不断强大，终于在1949年，在毛泽东的领导下打败了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军队，建立了共产党的统治权。蒋介石和馀下的国民党员逃往台湾，在那里建立了民主共和制。与此同时，在共产党的统治下，中国教会被迫关闭，中国基督徒被迫害，西方宣教士被赶离开，那些不愿离开的宣教士遭到逮捕，其中很多人，如比尔·华莱士博士（Dr. Bill Wallace）就死在狱中。所谓的竹幕落下，中国开始向西方封闭。

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发起了文化大革命，旨在「改造」中国人的生活和文化，这给中国人带来了高度的限制和压迫，尤其是对宗教，对中国人进行了极端压制，直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中期四人帮被粉碎。新政权比较开明，不少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制定的压制性法律被废除，中国政府在这一代第一次向西方招手。

在毛泽东和他的直接继任人的统治之下，中国经历了大约三十年的「沉默」，在此期间西方基督徒的脑海中出现了一个大问号：中国的教会怎么样了？没有人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中国教会在共产党的压制下是绝处逢生？还是被消灭殆尽了？当西方人再次被允许进入中国的时候，答案很快就被揭晓了。中国教会不但在这些年能幸存下来，还发展得远远超出所有人的想像。尽管如此，还是有很多中国人未闻福音。从那以后，中国教会开始了超然甚至是倍数式的增长，直到今天。

还有西方基督徒也一直在问：中国到底有多少基督徒？坦白而言，没有人知道真正的数目，根据不同的调查，得出的评估资料也不尽相同。我个人认为（是根据我超过三十年的游历中国、运送圣经、冒险深入偏远农村、在地下家庭教会教导以及近年在三自教会讲道的经历）中国基督徒的总数约有八千万到九千万。这个数字不但包括官方的三自教会成员，还包括大量没有注册的家庭教会的基督徒。

西方基督徒经常会问：中国基督徒受到了怎么样的迫害？到底有多严重？西方基督徒普遍认为，中国基督徒都受到持续性且相当严重的迫害。杨天民牧师近年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基督徒《天上人》云弟兄的传记，这是一本不错的书，但内容可能会令西方国家对中国基督徒所受的迫害程度有所误解。

不要误会我，在中国，迫害是的确存在。中国政府坚持无神论，只有政府监管的三自教会的基督徒才是合法信徒。那些没有注册的家庭教会都是不合法的，因此数以百万计的中国基督徒包括其中，他们常常要面临逮捕和迫害。

与西方普遍观点相反的是：中国基督徒受到的迫害并不是全面或广泛的。由于中国人口众多、地域广阔，中央政府无法有效地监管整个国家。因此，各省各地的行政官员在所管辖的区域内行使自主权，纵然要服从北京政府的领导，但由于各地领导的态度和观点不同，所以各地基督徒受到迫害的频率和严重程度也有所分别。一个地方的基督徒可能遭到严厉的压制和逼迫，而另一个地区则可能是放任自由。关于北京中央政府，过去在毛主席政府的领导下可能出现过压制基督徒的政策和行为，但现今的北京政府并没有延续这政策。

这是一个关于中国和中国基督徒的事实，在西方国家却鲜为人知。世界上的其他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需要知道中国的现状，中国在改变。神以伟大奇妙的方式改变著中国，虽然有时候的方式是隐蔽的、测不透，无法让人马上看得到或明白。当然，现今的中国基督徒依然面临很多的挑战，承担不少的风险。但总的来说，不像很多西方人所想的那样凄惨。盼望总是有的，新的门不断在打开。

到目前为止，我希望你知道了「为什么是中国」的答案。不光因为中国还有数以亿计的人需要基督，还因为中国在世界范围内有不断增长的影响力——经济、知识、科学及其它领域——使得中国在世界宣教的舞台上扮演著举足轻重的角色。举个例子，在向穆斯林宣教方面，西方人在穆斯林人的脑海中留下了深刻的「污点」，而中国基督徒则不用带著这些「污点」向穆斯林人作见证，当穆斯林人看到不带任何西方背景的基督呈现在他们面前时，这使他们更容易接受福音。

我在这本书中所分享的故事也许已经点燃了你对中国的热情，希望如此，这正是我的祷告。也许你会问：「我能做什么？我怎么能参与其中？」

你可以祷告。祷告永远都应该是第一选择，而非最后的无奈之举。神在中国大大作工，回应祂子民的忠心祷告。如果你不能做其它的事情，请为我们祷告。

你可以奉献，鉴察你的心，求主向你显明奉献的数目。你可以买圣经，把它们分发出去。在中国依然有成百上千万基督徒没有一本个人圣经，更美的是，你自己把圣经带过去，我们会定期把圣经送到中国，也乐意带你进中国看看神的作为。

你可以敞开自己，也许神会呼召你来中国（或其它地方）。不要低估你自己，认为自己没有知识、经验或任何其他的东西，也不要说「我不够好，神不会那样用我」，我再强调一遍：我和洁蒂都是芸芸众生中最普通的人。你不需要成为任何特殊人物，事实上，神特别喜欢使用普通人。你需要的只是一颗愿意的心，以及敞开自己，被圣灵带领，求神向你显明祂是否呼召你进入宣教事工。不要以为这样的呼召就意味著要

背井离乡，把自己馀生奉献给一个陌生的国度，像我和洁蒂一样做全职宣教士。事实上，需要更多的人委身于中、短期的宣教服侍。求神向你显明祂为你预备的位置。今天的中国是一扇开的大门，从前对福音关闭的国家也开始开放。大门已经打开，问题是：你要进入吗？

影像与见证

原书资料页，已裁除印刷外框及边角标记。



妈妈唐娜抱著3个月大的包德宁。



包牧师（左二）5岁生日时与同学合照。



包牧师少年时与兄弟姊妹合照。

170

包牧师、师母早年合照；妈妈唐娜抱着襁褓中的包德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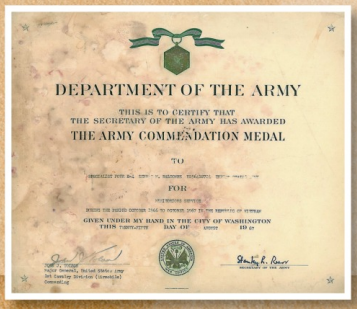


包牧师儿时与兄弟姊妹合照。





1966年在越南当兵，穿上全副军装。



美国军队受勋证书。

171

包牧师少年时与同学合照；儿时与兄弟姊妹合照；1966年在越南服役。



1969年纪慧理牧师为包牧师差传到香港祝福祷告。

1971年在加洲订婚后合照。





1971年4月3日包牧师、师母成婚，当天也是包牧师26岁生日。

172

1969年纪慧理牧师为包牧师差传到香港祝福祷告；1971年在加州订婚后合照。



包牧师、师母婚礼完成后往赴晚宴。



蜜月旅行期间出席教会聚会，并分享中国宣教。



1971年5月妈妈唐娜在三藩市机场给包牧师夫妇送行。

173

蜜月旅行期间出席教会聚会并分享中国宣教；1971年5月在三藩市机场送行。



1973年长女沙仑出生。



沙仑与米高儿时合照。



包洁蒂牧师、沙仑和出生不久的米高。



1976年一家四口合照。

174

1973年长女沙仑出生；沙仑与米高儿时合照；包牧师一家四口合影。



70年代复兴教会在摩地道聚会，与基教书院非常靠近。



早期与陈革非牧师主持洗礼聚会。



1970年与教会年青人旅行。



1972年香港教会领袖聚会。

175

1970年与教会青年旅行；1972年香港教会领袖聚会；七十年代复兴教会聚会。



复兴教会初期为年青人受洗。



1978年的复兴教会，信徒在聚会中敬拜赞美。



七十年代探访中国农村。



八十年代在中国与信徒赶往聚会。

176

1978年复兴教会敬拜；八十年代信徒赶往聚会；复兴教会初期年轻人受洗。



八十年代在河南教导「大卫的帐幕」后，教会成立了一支音乐敬拜队。



八十年代中国的家庭教会聚会。



八十年代在河南与家庭教会领袖。



早年的家庭教会多聚集在农村。

177

早年家庭教会多在农村；八十年代在河南教导「大卫的帐幕」；音乐敬拜队。



中国信徒的手抄本圣经。



八十年代初在广州郊外与家庭教会领袖聚会。



1985年复兴教会迁往太子道，
在门外合照。



1994年沙仓与刘志山牧师订
婚后一家合照。

178

中国信徒的手抄本圣经；八十年代初在广州郊外聚会；1985年复兴教会迁往太子道。



1995年4月包沙仑与刘志山牧师成婚。



2006年包牧师、师母与儿孙合照。



2011年包牧师、师母与刘志山牧师一家。

179

1995年沙仑与刘志山牧师成婚；2011年包牧师夫妇与刘志山牧师一家；儿孙合照。



2009年复兴教会40周年庆典，美国示罗教会牧师团到贺。

2012年复兴教会葵芳堂聚会。



180

2009年复兴教会40周年庆典；2012年复兴教会葵芳堂聚会。